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五年三月八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施偉賢爵士議員，C.B.E., LL.D., Q.C., J.P. (主席)

布政司陳方安生議員，C.B.E., J.P.

財政司麥高樂爵士議員，K.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陳偉業議員

鄭海泉議員，O.B.E., J.P.

鄭慕智議員

張建東議員，O.B.E., J.P.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J.P.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陸恭蕙議員

陸觀豪議員

胡紅玉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曹紹偉議員

李卓人議員

缺席者：

倪少傑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鮑磊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O.B.E., J.P.

黃匡源議員，O.B.E., J.P.

葉錫安議員，O.B.E., J.P.

唐英年議員，J.P.

列席者：

教育統籌司梁文建先生，C.B.E., J.P.

政務司孫明揚先生，C.B.E., J.P.

工商司周德熙先生，C.B.E., J.P.

運輸司鮑文先生，I.S.O., J.P.

庫務司曾蔭權先生，O.B.E., J.P.

財經事務司簡德倫先生，J.P.

房屋司黃星華先生，O.B.E., J.P.

衛生福利司霍羅兆貞女士，O.B.E., J.P.

經濟司布簡瓊女士，J.P.

副規劃環境地政司麥振芳先生，J.P.

保安司胡學思先生，J.P.

立法局秘書馮載祥先生

立法局秘書處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5 年公共收入保障（應課稅品）令	73/95
1995 年公共收入保障（遺產稅）令	74/95
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75/95
1995 年普查及統計（工業生產按年統計調查） （修訂）令	76/96
1995 年普查及統計（屋宇建築、建造及地產業按年統計 調查）（修訂）令	77/95
1995 年普查及統計（批發及零售業、飲食店及酒店按年 統計調查）（修訂）令	78/95
1995 年普查及統計（運輸及有關行業按年統計調查） （修訂）令	79/95
1995 年普查及統計（倉庫、通訊、財務、保險及商用服 務業按年統計調查）（修訂）令	80/95
1995 年公眾游泳池（區域市政局）（修訂）附例.....	81/95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感化院條例）令.....	(C)17/95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71) 香港學術評審局
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年報
- (72) 區域市政局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修訂開支預算

(73) 區域市政局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修訂收支預算
附件所載經修訂的工程一覽表

致辭

香港學術評審局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年報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提交香港學術評審局的第四份年報（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並特別指出年內的一些重要工作。

評審局的角色和工作是甄審學位課程，以及檢討本港四間非大學的高等院校的一般學術水準。評審局負責傳布有關高等教育發展、確保教育質素和學術水準的資料，發展與世界各地學術評審組織的聯繫，並就學術水準的比較和學歷的認可地位，向政府、其他機構和個人提供意見。

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評審局完成了 19 次檢討工作，包括甄審、重新甄審、進行顧問研究和監察對學位課程所訂的條件和資格。

年內，評審局繼續與香港演藝學院、香港公開進修學院、嶺南學院和本港最新設立的香港教育學院緊密合作，並為他們進行院校和課程檢討，以及提供有關確保教育質素和指引。

由於各方面日漸關注學術評審和認可的事，評審局已作出回應，擴大諮詢工作，並在年內就高等教育、確保教育質素和學術水準等方面，向政府、其他機構和市民提供資料和意見。評審局就海外機構在本港的學術活動提供資料和指引的工作，明顯地已大為擴展。

為建立相類學歷可資比較的基礎，以及分享世界各地在確保教育質素方法上取得的經驗，評審局不斷致力與海外機構保持聯絡。年內，評審局繼續加強與香港以外地方，包括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台灣的高等教育機構和教育界個別人士的聯繫。評審局亦繼續為來自 36 個不同國家的 70 個機構所組成的確保高等教育質素機構國際網絡，擔任行政工作。

根據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提出成立教育學院和提高教師資格的建議，評審局曾就教師專業的資格和訓練，向政府提供意見。評審局更特別對四間師資培訓學院和語文教育學院進行顧問研究，並會參與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和其轄下小組的工作。

隨着香港一些專業組織不斷發展，評審局成爲了評審方法方面的諮詢對象。評審局曾與香港工程師學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合作，提供有關學歷和評估學歷方法的資料和意見。

最後，香港學術評審局主席和成員在年內全心意爲評審局服務，成績斐然，更不斷爲本港高等教育的發展作出重大貢獻，我謹藉這個機會向他們衷心致謝。

議員問題的口頭答覆

電腦掃描服務

一、 馮檢基議員問：

主席先生，有關提供電腦掃描(CAT scanning)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醫院管理局屬下醫院目前共有多少部電腦掃描機(CAT scanners)；
- (b) 在一九九三至九四及一九九四至九五兩個年度，每年這些儀器平均每天操作多久；每天平均有多少病人接受電腦掃描檢查；他們平均須排期等候多久才能使用此服務；及
- (c) 醫管局屬下的醫院有否安排病人往私家醫院接受電腦掃描檢查；若然，在一九九三至九四及一九九四至九五兩個年度，每年分別有多少宗這類個案？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目前，醫院管理局轄下各公營醫院共設有 10 部電腦掃描機，每天可爲大約 230 名病人提供服務。自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起，這些電腦掃描機當中，有 6 部是全日 24 小時操作的，其餘 4 部則分別設於瑪麗醫院、明愛醫院、廣華醫院及律敦治醫院。這 4 間醫院均有放射學家及其他輔助人員，在正常操作時間以外隨時候召，以便爲病人提供服務。

根據既定的臨床常規，所有急症病人均會在同一日內接受電腦掃描檢查。至於非急症病人，則會按照其病況編訂接受檢查的先後次序。這類病人接受治療的輪候時間，有 80% 是在 4 個星期之內。當明年增設兩部新電腦掃描機後，輪候時間將進一步縮減。

自醫院及服務聯網實施後，醫管局在運作上已毋需把病人轉介往私家醫院接受電腦掃描檢查。部分非急症病人或寧願選擇盡早在私家醫院接接受這項檢查，但當局並無備存這類個案的統計數字。

主席（譯文）：三月三日發出的通告提醒各位議員每次只限提出一項補充問題。該通告是在諮詢研究議事程序事宜小組委員會之後發出的。

馮檢基議員問：

主席先生，根據衛生福利司答覆的第二和第三段，我有一項跟進問題。這問題不是我自己提出，而是有關我收到的一個個案。有一名病人須接受電腦掃描，但醫管局要求他等候兩個月，但由於他不能等，所以當時醫管局的職員向他建議，如果他不能等兩個月，就可往私家醫院進行掃描，於是他去了私家醫院。今天我提出這問題時，這個病人已經因癌症在此事發生半年後過身。衛生福利司在第二段說有 80%病人在 4 個星期內可以接受這種診斷的方法，即是說有兩成病人是在 4 個星期以上才能接受這項服務。答覆的第三段又提到，病人寧願自己去私家醫院，但卻沒有提到有可能是醫管局的職員建議病人去私家醫院。當政府面對公營服務不足以應付需求時，會向私人機構購買一些服務，例如學位不足，政府會向私校買位；老人院服務不足，政府會向私營老人院買位。在這種情況下，政府可否考慮向私家醫院購買這種服務？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我們現時提供的醫療器材，包括公營醫院的電腦掃描機在內，足以按規定的服務標準應付所有急症。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提到，急症病人一概毋須輪候，但非急症病人可能寧願選擇提早到私家醫院接受診治。現時，公營醫院並無索取經費資助病人前往私家醫院接受診治。

主席（譯文）：馮議員，你的問題是否未獲回答？

馮檢基議員問：

衛生福利司並未答覆我的問題。她說沒有經費，但她會否考慮此事？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將來如有足夠理由支持，我不排除政府可能考慮此事。

馮智活議員問：

主席先生，有兩成病人要輪候 4 個星期以上才得到電腦掃描檢查，這情況很難接受，因為這樣會嚴重影響接受治療診斷的效果。衛生福利司的答覆提到，在醫管局接手這項工作後，便毋須將病人轉介往私家醫院接受電腦掃描檢查。請問這是否表示以前有部分病人會獲轉介往私家醫院，但自從醫管局接手後就沒有這種轉介服務？這是否顯示提供電腦掃描的服務有減退的跡象？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提到，公營醫院設有足夠電腦掃描機，以應付所有急症。只有非急症病人才須輪候。平均來說，達 80% 病人在 4 個星期之內接受電腦掃描檢查。80% 非急症病人接受電腦掃描檢查的平均輪候時間，均保持在 4 個星期之內。非急症病人的輪候時間平均計算，在明愛醫院及律敦治醫院是 1 星期以內，在瑪麗醫院、瑪嘉烈醫院、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及廣華醫院是 1 至 3 星期，在伊利沙伯醫院是 3 至 4 星期，在威爾斯親王醫院是 1 至 8 星期，在屯門醫院則是 1 至 10 星期。

主席（譯文）：馮議員，你的問題是否未獲回答？

馮智活議員問：

我認為衛生福利司並沒有答覆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以往有病人獲轉介到私家醫院接受電腦掃描檢查，但現在卻沒有。這是否顯示政府減少提供這方面的服務？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公營醫院設有足夠的電腦掃描機，因此毋須把病人轉介到私家醫院接受檢查。我們共設有 10 部電腦掃描機，其中 6 部全日 24 小時操作，其餘 4 部則 8 小時操作，但在正常操作時間以外可以隨時候用。服務的水平或供應並無下降或減少。

林鉅成議員問：

主席先生，一些規模較為細小的醫院，因為本身沒有設置電腦掃描機，所以病人有需要時，須往大型醫院接受掃描。醫管局現時的運作形式是，這些較為小型的醫院每星期只有一、兩個名額，可供病人到大型醫院接受電腦掃描。請問政府在這方面有何機制或指引，令病人接受電腦掃描服務是根據病況的嚴重程度而不是醫院的大小而定？請問可否設立一個公平的制度，令病人去政府醫院治療時，能夠因應其需要而獲得服務？如果沒有的話，當局會否考慮制訂這指引呢？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林議員提到兩種情況，其一是醫院管理局轄下各公營醫院之間的病人轉介。無疑這是公營醫院之間的運作問題，隨着醫院管理局將各公營醫院聯網後，這將是各醫院之間的運作問題，我肯定會要求醫院管理局改善在運作上的安排。

至於急需接受電腦掃描檢查的病人，現行安排是急症病人可獲在 24 小時內提供服務。

舊樓按揭貸款

二、 麥理覺議員問的譯文：

鑑於幾乎所有在香港開設的銀行均對較舊住宅樓宇的按揭貸款施加嚴格限制，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其就此類貸款所採取的政策？

財經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對較舊住宅樓宇的銀行按揭貸款，並無任何特別政策，香港金融管理局更沒有向銀行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對此類樓宇的貸款較為審慎。銀行應遵守最高 70% 按揭的指引，這個指引適用於銀行的一般住宅樓宇按揭貸款，新舊樓宇都沒有分別。

政府知道銀行普遍傾向於對較舊樓宇的貸款採取較為審慎的態度。這是商業決定，其中顧及多項因素，包括這些樓宇與較新樓宇相比，其市場價值較低、維修費用較高及樓宇質素日漸下降等。政府不宜加以影響，使銀行承擔較其本身所願意者為高的風險。

不過，我們知道銀行之間對待較舊樓宇的政策，有很大的差別。樓齡並不是決定按揭條款的唯一因素。其他重要考慮因素包括借款人的還款能力、樓宇的價值和情況、借款人與有關銀行的關係、其信貸紀錄、銀行在物業方面所承擔的總風險、可見的市場風險等。因此每間銀行有不同的政策。在同一間銀行內，即使是樓齡相若的樓宇，貸款的條件亦視乎個案而不同。我們知道一些認可機構甚至最「擅長」處理舊樓市場業務。一些機構最近似乎願意放鬆對較舊樓宇的政策，例如在貸款與價格比例方面。這顯示個別銀行在不同的環境下，不時會調整按揭政策。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鑑於政府最近有效干預物業市場，請問政府會否考慮成立專責小組，研究影響銀行向舊物業提供貸款的不利因素，及建議如何消除這些不利因素？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在按揭貸款方面，政府當局最關注的是審慎地監察銀行，而不是物業市道或解決與房屋有關的社會問題。因此，這仍是我們要關注的事項，我們未來工作的方向亦應以此為準則。當然，這並不排除可能未能為麥理覺議員指出的問題找出解決辦法。但是，這些解決辦法有需要循其他途徑尋求，而不是限令銀行承擔一些並非其自願承擔的風險。

李國寶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甚麼情況下，才會放寬在一九九四年六月實施的壓抑樓市措施？

主席（譯文）：李國寶議員，你的問題如何來自主要問題和答覆？你須向我解釋你的補充問題如何來自主要問題和答覆，因為補充問題的用意是闡釋主要答覆。

李國寶議員（譯文）：是，主席先生，因為政府在一九九四年六月向銀行施加若干限制，所以銀行向新舊物業提供貸款時均格外小心。我想知道政府甚麼時候才會修正這些情況。

主席（譯文）：李國寶議員，我不認為你的問題直接或間來自主要答覆。

李國寶議員（譯文）：我明白。

主席（譯文）：對不起，我要拒絕你提問。

夏佳理議員問（譯文）：

在財經事務司的答覆的第二及第三段中，他似乎表示政府不採取干預政策，至少在住宅樓宇按揭貸款市場的某些方面是這樣，這似乎與他在第一段提到的指引相矛盾。財經事務司可否告知本局，政府對這個市場的政策是干預還是不干預？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現時情況是香港金融管理局確有觀察銀行在按揭貸款方面的活動，並敦促銀行遵守最高 70% 按揭的指引。此外，還有另一個基準水平，就是各銀行大致上參與物業市場的程度，在其整體業務當中最高不應超過 40%，如有超過這個水平，監管當局便會與銀行接觸，要求銀行改變貸款作風，使該水平回復到 40% 以下。這些就是現正實行並與按揭貸款有關的唯一監管或干預方式。

主席（譯文）：夏佳理議員，你的問題是否未獲回答？

夏佳理議員（譯文）：我想提出一個不同的問題，主席先生，若有其他議員想提問，可請他們先發問。

主席（譯文）：好的，那將是第二條補充問題。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沒有證據顯示城市破落與欠缺融資購買舊住宅樓宇有關？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這並不是銀行監管當局應考慮或關注的事情。

詹培忠議員問：

主席先生，財經事務司的答覆指出，政府對一般舊樓並沒有任何指引，但最近中環有些業主將他們的樓宇作百分之百按揭，請問這會否影響銀行對舊樓的政策？又政府如何面對業主採取這種政策呢？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其實銀行一般都遵守最高 70%按揭的指引，但詹培忠議員可能是指複合融資計劃，即除了由銀行提供按揭外，業主也從其他途徑取得額外貸款，以達到 70%或更高的按揭。從審慎角度來看，全部或部分按揭貸款來自銀行界以外的做法並無不妥，只要這樣做不會間接地使銀行承擔不適當的風險。

主席（譯文）：詹議員，你的問題是否未獲回答？

詹培忠議員問：

主席先生，最主要是真有發展商在報章上提出百分之百的按揭，這樣會令市民產生錯覺。請問會否影響政府對銀行所採取的 70%按揭政策；這項政策會否改變呢？

主席（譯文）：詹培忠議員，這是第二條補充問題，亦屬徵求意見的問題。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鑑於許多舊住宅區嚴重失修，普遍破落，且大多遭到銀行比較不願意提供樓宇按揭之苦，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關修複破落市區的政策？

主席（譯文）：麥理覺議員，你的補充問題真是介乎兩可之間。（笑聲）

麥理覺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的提問尚可算貼題。（笑聲）

主席（譯文）：財經事務司，我認為可勉強接受這提問。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正如我較早前所說，政府無意利用按揭貸款，或就按揭貸款向銀行施壓，以求解決其他問題。這些問題須循其他途徑另尋解決辦法。我不宜就房屋或破落市區的問題作出評論。但是，如可在其他方面找到解決方法，當然應將之分開處理。現時，我們是要保障銀行，確保他們不是過分參與或過分投入某種業務，而是審慎地將貸出的款項分散。

夏佳理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財經事務司提到一項 40% 的規定。請問他能否闡釋這項規定及外國銀行（對比於本地銀行而言）可能因這項規定而受到的影響？因為我確曾聽過外國銀行投訴其經營處於不利地位。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當局對銀行給予有關物業的貸款提出不可超過 40% 的指引，是爲了確保銀行審慎地處理這方面的貸款。正如我較早前所指出，這是個基準水平。如銀行通過貸款使本身參與物業市場的程度超出這個水平，監管當局便會與銀行接觸，要求銀行作出變更，使物業貸款比率回復至不超越 40% 的限制。這不是個嚴格的限制，但它代表一個參與水平時，在到達這個水平時，一般來說銀行便須十分小心。總則就是銀行不應過分參與任何一種行業或任何一項業務。

主席（譯文）：夏佳理議員，你的問題是否未獲回答？

夏佳理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關於該項規定對外國銀行有哪些影響，即問題的第二部分，尚未獲回答。

主席（譯文）：我認爲這部分使補充問題超出了原來答覆及補充答覆的範圍。下一條問題。

檢討市區重建政策

三、 陳偉業議員問：

主席先生，在一九九一至九二及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兩屆立法局會期內，我們已兩次通過動議，促請政府檢討市區重建政策，使重建計劃在對業主與租客的補償和安置，及社會效益方面可以改進，而政府方面亦承諾會就此進行檢討，但至今仍未有向立法局匯報檢討結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市區重建政策檢討至今進度如何；是否已有具體的方案供本局討論；及
- (b) 會否考慮增加注資以協助安置受重建影響的人士，或考慮採取其他方法，以加強土地發展公司在執行市區重建工作方面的能力，從而加速重建的步伐？

副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即將透過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就一套旨在推進市區重建工作的措施，諮詢本局議員的意見。

在諮詢工作未進行之前，我不想在現時公布有關的細節，但我可以說，這將是一套全面的措施。這主要包括擴大土地發展公司作爲市區重建主要機構的角色，以及加強該公司在推動私營機構重建計劃的工作；更加着重安置受重建計劃影響的居民和商戶的工作；以及對這些人士的特惠津貼制度作出一些修改。此外，我們在業主參與和確保計劃可行的方面，亦訂立了一些新措施，而在一般情況下這些計劃是不可行的。

陳偉業議員問：

主席先生，多謝副規劃環境地政司的回覆。剛才他的答覆可說是立法局本年度內唯一問的較答的還要長的問題。我們等了三年多才有這答覆，實在令人很失望。由於這重建政策檢討已拖延了數年時間，剛才副規劃環境地政司說會在短期內諮詢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請問究竟在何時進行；可否給予我們一個明確的日期？由於政府的延誤，已經令多項重建計劃，包括城市規劃委員會已經通過的重建計劃，例如荃灣七街的重建計劃拖延了數年。請問政府有何措施，確保受到這些計劃影響的居民的居住環境不會因計劃受到拖延而不斷惡化？

主席（譯文）：陳議員，你提出了兩條問題。副規劃環境地政司，請先回答第一條問題。

副規劃環境地政司答：

主席先生，有關重建香港舊區的問題，由於舊區的範圍廣闊，且牽涉甚多複雜問題，又牽涉很多負責重建的機構，例如土地發展委員會及房屋協會等，在磋商這些複雜問題時，亦涉及規劃土地及房屋政策等各方面問題，所以我承認這項檢討的時間較預期為長。不過，我們會盡快將這項檢討的結果交予各位議員討論。

主席（譯文）：陳議員，如果時間許可的話，我們會處理你提出的第二條補充問題。

譚耀宗議員問：

主席先生，請問我們可否這樣理解，即土地發展公司對於市區的重建工作擁有自主性，不一定須等候政府在檢討後所進行的新措施？

主席（譯文）：譚議員，對不起，這就是你提的問題嗎？

譚耀宗議員（譯文）：是的。

副規劃環境地政司答：

主席先生，如果我明白問題，答案是肯定的。土地發展公司當然有其自主性，可進行重建計劃。因此，我們現時進行檢討，並無拖慢土地發展公司正在進行或計劃進行的重建計劃。我們希望新建議能夠有助土地發展公司更快及更好地進行重建市區的工作。

涂謹申議員問：

主席先生，此事在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的立法局會期內進行辯論，至今已至九四至九五年度會期，副規劃環境地政司以事情複雜為理由，但我相信多複雜的政策，在經過四、五年後，再加上在上一年度受到譴責，則無論甚麼政府，如果是有決心做事的，都應該已經很快辦妥。現時政府的檢討速度令人覺得政府完全沒有誠意，沒有心機進行此事。副規劃環境地政司剛才說即將諮詢立法局的意見，我想跟進陳偉業議員的問題，即何時進行諮詢？在諮詢完畢後，會考慮如何實施整個計劃，例如有關法例、政策或資源等問題，政府是否有一個時間表？抑或政府只打算望天打卦，完全沒有一套方案呢？

副規劃環境地政司答：

主席先生，關於時間的問題，其實剛才我在回答陳偉業議員的問題時已經答覆。我們也很想快些完成這項檢討，但所牽涉的問題實在非常複雜，所以需要一定的時間才能完成。我們會盡快完成這項檢討，但我不能在這裏確實說出一個特定的時間。我們會盡快向本局提交這些建議，讓議員進行商討。在商討過後，我相信我們會定出一個時間表，進行所需的工作。

夏佳理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從副規劃環境地政司的書面答覆及他對一些口頭補充問題的回應來看，整套重建計劃似乎已經準備好，今天便可以向本局的有關事務委員會諮詢意見。如果這套計劃尚未備妥，副規劃環境地政司能否告訴我們計劃未備妥？但如已經備妥的話，他可否解釋為何沒有主動聯絡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及定出進行諮詢的日期？

副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在主要答覆中提到的是概括的建議大綱；我們還需就每一項建議詳細制訂許多細節及辦法。我們現正就這些細節作最後定案及與各有關團體進行磋商。

主席（譯文）：夏佳理議員，你的問題是否未獲回答？

夏佳理議員問（譯文）：

是的，主席先生。我現在讀出副規劃環境地政司在書面答覆中所述：「在諮詢工作未進行之前，我不想在現時公布有關細節。」這暗示政府已有這些細節，但他能否證實這樣說不正確，而且實際上當局仍未有這些細節？

副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實際上，我的答覆是我不想在實際計劃有最後決定之前，及在諮詢工作未進行之前，在今天提供細節。我可以證實，有關細節仍未確定。

詹培忠議員問：

主席先生，副規劃環境地政司在答覆中曾提到會擴大土地發展公司作為市區重建主要機構的角色。我們知道土地發展公司曾經常在報章上提到，在很多重建計劃中會引用香港法例第 124 章官地收回條例收購有關的私人物業，但事實上卻沒有進行。很多業主由於土地發展公司引用第 124 章的條例才接受收購，這會否令他們蒙受損失，對他們不公平呢？主席先生，我的問題是土地發展公司說會引用條例收回土地，但實際卻沒有這樣做，事實上，該條例自一九九二年被總督會同行政局引用過後，一直沒有再被引用，土地發展公司是否誤導業主呢？

主席（譯文）：你的補充問題應該要求闡明答覆的內容。詹議員，我認為你的問題與答覆並無關係。你提出了一個頗為不同的話題。

詹培忠議員問：

主席先生，最主要的問題是，副規劃環境地政司的答覆提到會擴大土地發展公司的權力，但該公司所做的事會否誤導業主呢？如果不是賦予土地發展公司這樣大的權力，我也不會追問這問題。

主席（譯文）：對不起，這問題不符合會議常規規定。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副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交代一下，檢討是否主要與政策、程序及制度有關？是否也包括重建的目標地區？我們會否獲告知政府打算重建哪些地區？

副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正如這位議員所說，檢討將與程序和政策有關，並不包括需要重建的實際地區或地點這些細節。我們會留待負責的機構，如土地發展公司，根據每個地點的重建可行性去作決定。

陳偉業議員問：

主席先生，進行諮詢及日後制訂新政策仍需一定的時間，在這段期間內，有不少計劃，包括房屋協會負責的重建計劃，雖然已得到城市規劃委員會通過，但由於政府的檢討而令房協不斷拖延有關計劃，部分更已拖延超過兩年以上。請問政府就這問題有何新措施，確保這些計劃不會繼續受到拖延，而有關地區的居民居住環境不會因而日漸惡化，荃灣七街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副規劃環境地政司答：

主席先生，剛才我在答覆另一位議員所提的問題時已經提到土地發展公司或房屋協會現正進行的計劃，已經是以全速進行，不應受到這項檢討的影響。當然，不是每一項計劃都能順利進行，有一些計劃會較其他的順利，但政府已盡量協助有關機構，例如房屋協會進行工作。

主席（譯文）：陳議員，你的問題是否未獲回答？

陳偉業議員問：

主席先生，副規劃環境地政司並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他說不應該受到現時的檢討影響，但房屋協會在回覆我們的信件中清楚說明現時的重建計劃是受到政府的檢討所影響，須暫時拖延，沒有進行實際的重建工作。因此，剛才副規劃環境地政司所說的不應該受到拖延的情況實際上已經出現。我的問題是，政府在現階段有否任何措施，確保已經獲城市規劃委員會通過的重建計劃不會因為這項檢討而繼續受到拖延？

副規劃環境地政司答：

主席先生，據我所知，房屋協會現正進行荃灣七街的重建計劃，當然，進行計劃需時，因為要處理收購物業、安置居民等問題。這些問題令該會在實際執行計劃時，遇到財政上的困難。這是我所知道的情況。現時房屋協會正設法盡快進行這計劃。因此，這計劃與我們現時的檢討，毫無關係。正如我剛才所說，這項檢討如果能夠成功，就會有助加快重建計劃的進度以及擴大計劃的規模。現時正進行的計劃，包括荃灣七街的計劃理應不會受到影響。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特許經營推廣服務

四、 黃震遐議員問：

主席先生，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業務管理服務組在一九九二年，曾有專責職員負責特許經營推廣服務，而一間以此項方式經營並出現商業糾紛的洗衣店亦曾被廣泛推廣。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該局是否曾就該洗衣店的推廣作出檢討；及
- (b)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是否因為該洗衣店出現商業糾紛而終止這特許經營顧問服務；若否，終止這項服務的原因為何？

工商司答：

主席先生，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在一九九二及九三年曾經舉辦多項活動，讓商界人士認識特許經營權的一般概念，其中包括組織兩個考察團，參加美國的國際特許經營博覽會，以及舉辦兩個展覽會。該局未有特別推廣任何個別公司或業務，儘管在闡釋有關概念時曾引用若干例子。因此，該局並未進行黃議員在問題(a)部所指的檢討。

香港總商會在一九九二年成立香港特許經營權協會。自此，總商會在推廣特許經營權的概念上，擔當日益積極的角色，並在一九九三年主辦第三個有關展覽會。生產力促進局認為該會更適合繼續進行有關特許經營權概念的推廣工作，因而決定在一九九三年停止這方面的積極參與。最後，我可以告訴黃議員，生產力促進局作出這項決定，並非基於黃議員在問題(b)部所列的原因。

黃震遐議員問：

主席先生，生產力促進局否認因為將這間公司作為一個示範例子，推介了一間錯誤的公司，而引致投資者受損，並說由於總商會進行這類工作，所以生產力促進局毋須再積極參與。請問是否總商會一旦進行某些商業上的工作時，生產力促進局以後便毋須再進行該方面的工作呢？以往有否類似例子？事實是否真是這樣？政府會否調查此事？生產力促進局為何不就這次示範錯誤而引致問題進行檢討，因而能從這事看出香港在有關特許經營的法例及管制方面可能有問題？既然生產力促進局沒有就這事進行調查，政府會否研究這問題呢？

工商司答：

主席先生，我盡量嘗試回答這問題，因為其中有很多項問題。事實上，生產力促進局雖然是法定機構，其主席亦是由總督委任，但其運作可說是完全獨立於政府的。政府只是監管其政策的大方向以及每年的財政預算，因為政府要給它資助。因此，我剛才答覆中的資料也是由生產力促進局提供。當然，我們亦曾看過一些事實。黃議員詢問為何因香港總商會進行同類的推廣工作，生產力促進局便決定不做，以後如遇有同樣情況，生產力促進局是否都會讓給香港總商會進行。我現時未能回答這問題，因為須待出現這種情況，才知道生產力促進局會否再次這樣做。至於以前有否類似例子，我亦不知道。如果黃議員希望得到答覆，我可以要求生產力促進局向我提供資料，然後我再以書面答覆黃議員。(附件 I)

至於某些個別公司參加了生產力促進局的推廣活動，後來被證實經營不當或進行任何非法活動一事，我想作出澄清。該公司只會贊助兩次展覽會和參觀團往外國。它只是贊助和參加，例如它曾租攤位參與在港舉辦的展覽會，所以生產力促進局沒有可能就這個案作出任何檢討或調查，因為該局實際上並無涉及這間公司的經營活動。

至於在較廣闊的範圍，即政府是否覺得有需要立例或立法管制這些特許經營活動，有關這點，我想重複我的同事，財經事務司在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在本局答覆黃議員一項類似問題的內容。現時我手頭上只有英文本，所以，請容許我暫時轉以英文作答。

工商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財經事務司於去年十二月回覆黃震遐議員的提問時曾表示：「特許經營權通常都由雙方作公平磋商。按照慣例，政府是不會對此加以干預的，倘若沒有欺詐成分，特許經營權發給人及特許經營權使用人之間的關係，將受合約法例下的權利及補救方法規限。當局沒有發現證據，顯示經營權使用人除應得到通常給予其他承辦商的法律保障外，須另外獲得額外的法律保障。鑑於上述理由，當局沒有計劃制訂特別法例，管制或規管『特許經營權』的經營方式。」

李卓人議員問：

主席先生，從工商司剛才的答覆，我恐怕他有很多事實都不知道，所以他說不用進行檢討。當我和洗衣樂園的受害人商談時，他們很清楚告訴我，他們是因為相信生產力促進局才參加洗衣樂園的計劃。又工商司是否知道一個事實，即他說生產力促進局並沒有參與洗衣樂園的業務，表面上是如此，但生產力促進局其中一名顧問後來卻成為洗衣樂園的董事，到底內裏有否違法或不當的行為呢？我覺得政府應該加以檢討。請問工商司知否該名顧問負責推廣特許經營的工作？如果工商司不知道此事，我希望他回去與生產力促進局進行調查，然後給予立法局一個報告，確定內裏有否違法行為。請問工商司知否商業罪案調查科調查洗衣樂園一事的結果如何？

工商司答：

主席先生，就有關剛才李議員所提及的那間公司的活動和運作等各種情形，我相信正如我剛才引述財經事務司在去年十二月的答覆所說，如果有違法行爲，應該由經營者，即取得特許經營權的經營者報警，然後由警方調查有否違法的情形。如果有的話，便作出檢控。

至於李議員最後的問題，我的答覆很簡單。我手頭上並沒有警方調查的資料或結果。但我可以代李議員詢問警方，如果警方有答覆，我便會以書面答覆李議員。（附件 II）

此外，有關生產力促進局可能有僱員或顧問在參與推廣活動後，加入了這間公司工作，我大概知道這個情況。但生產力促進局向我保證，內裏並無不當或非法行爲。如果有的話，我認爲應該由生產力促進局自行作內部調查。如果證實沒有不當和非法行爲，這件事便算完結。如果生產力促進局認爲有違法行爲，則應由該局報案，由警方處理此事。

過境通道及手續

五、 田北俊議員問：

根據運輸科研究報告預測，到二零零零年，每日使用中港邊境陸路過境站過關的車次，將超越 5 萬車次之多，即使落馬洲、文錦渡和沙頭角 3 個過境站 24 小時開放，亦不能應付其激增的負荷。爲應付本港工商業發展對邊境運輸不斷增加的需求，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會否考慮開放新的過境站；若然，在開放新過境站和建設相應道路網絡研究上的進度爲何；及
- (b) 有否考慮實行各有關部門聯檢和其他進一步簡化過關的手續？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首先讓我澄清，當局並未製備或公布任何有關過境交通的研究報告。不過，我們備有統計數字，並已對增長趨勢作出估計。我們的紀錄顯示，在一九九四年，平均每日有 22304 架車輛使用分別位於落馬洲、文錦渡和沙頭角的 3 個過境站。根據我們的預測，車輛總流量到一九九七年底將增至每日約 34000 車次，而到二零零零年則會增至每日 46000 車次。現有的過境站將可應付直至一九九七年的需求。

落馬洲目前是最繁忙的過境站，而該處將可增加檢查亭的數目。現時，該站 14 個檢查亭中，只有 9 個開放給車輛使用，而該處尚有地方供擴建有關設施之用，日後檢查亭數目可增至 24 個。此外，如果交通量增加的話，該站可全日 24 小時開放更多檢查亭。同時，我們亦應注意，到了一九九八年，當雙程三線行車的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落成後，通往邊境的道路網將會大為改善。

當局現正根據「全港拓展策略」，研究有關增設過境站及興建新通路的需要。在這方面，最近成立的基建協調委員會提供了很好的機會，讓我們能與中方代表討論這些策略性的計劃，從而確保中港兩地處理通境交通的設施，日後能應付不斷增加的需求。

除了道路交通外，各位議員亦知道，根據已發表的「鐵路發展策略」，我們正計劃在二零零一年之前，在新界西北部興建一條由邊境至市區的新鐵路線。這條鐵路線可將貨櫃直接運往葵涌貨櫃碼頭，從而好緩道路系統及各過境站的功力。當局已邀請九廣鐵路公司就建造及營運這條鐵路提交建議。

- (b) 目前的過關手續和過境站的實際設計，都不容許入境事務及海關人員進行聯檢，而鑑於過境站在地理環境上的限制，重新設計會有果難及造成不便。不過，我們會經常檢討簡化過關手續的措施。舉例說，人民入境事務處將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在 3 個過境站裝置光學辨別字體閱讀機，以加速檢查司機身份證的工作。

田北俊議員問（譯文）：

運輸司回答時說，現時的過境檢查站足以應付直至一九九七年的需求。運輸司可否確實告知本局，如現時設於落馬洲過境站的 9 個檢查亭增至 24 個，則每日交通流量將可提高至一九九七年的預測流量 34000 架次，抑或可提高至 46000 架次，令我們直到二零零零年也毋須憂心？再者……

主席（譯文）：田議員，請你只提一條問題。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就田議員的提問，簡短的答案是「可以」。根據目前的交通規劃，我們頗有信心能夠應付直至一九九七年的需求。重要的一點是，主席先生，我們會經常檢討交通需求，並更新交通規劃；如有需要，更會預先作出計劃，確保我們有能力應付需求。

劉健儀議員問：

主席先生，珠海市積極進行伶仃洋大橋計劃，為中港兩地的過境交通提供多一條重要通道。這項計劃肯定會對香港的道路設施有重大影響，尤以屯門區為甚。運輸司可否告知本局，香港政府準備如何配合中方這項影響香港的工程計劃？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目前珠海當局的建議還相當初步。其實剛在上週末，我和規劃環境地政司到過珠海和深圳，該地的有關當局亦向我們介紹計劃的最新進展。如果真的落實推行這個建橋計劃，可能要在本港增設一處抵步點。基建協調委員會以後將討論有關細節。在現階段，我們進行的全港拓展策略檢討，也包括研究拓展新的聯接道路，暫定在沿岸一帶開拓一條 Y 幹線，但尚未確定實施日期。

狄志遠議員問：

我相信運輸司亦知道落馬洲 24 小時開放之後，在大埔和北區均造成嚴重噪音問題。請問政府在研究進一步開放過境站服務或延長開放時間時，有否考慮交通流量增加對民生造成的影響，例如噪音、環境污染等？又如果增加這方面的設施和延長服務時間，政府可否確保會預先安排有關措施，藉以減低對市民的滋擾？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去年十一月初，落馬洲過境站開始二十四小時開放，現有兩個檢查亭全日二十四小時使用。自從提供晚間過境設施以來，目前每日約有 1300 輛貨車使用晚間過境設施。狄志遠議員固然曾經提出吐露港一帶的噪音問題。在二十四小時開放邊境之前，當局已採取一些減輕噪音的步驟，包括在彩園邨附近路面鋪設能夠減低噪音的摩擦表層，並在附近的行車天橋裝設噪音分隔牆，以及沿新山道及在竹園邨附近一段新界環迴公路裝設噪音分隔牆。

在狄議員評論過後，政府當局已聘用顧問公司再次研究噪音問題，而即將採取的措施之一是降低車速限制，相信將有助減低噪音。顧問公司仍在研究這個問題，如有解決問題的建議，我們必會跟進。

李永達議員問：

主席先生，落馬洲 24 小時通車的其中一個目的是令貨櫃車司機不必趕在過境站關閉之前同時湧至，又可以間接令進出貨櫃碼頭的車輛更加平均分布。但據運輸司剛才所說經過近數月來的觀察，發現利用晚上時間過關的貨櫃車只有 1000 輛，約佔車輛總數 5%。運輸司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有否方法鼓勵貨櫃車司機利用晚上時間交收貨物，藉此減少貨櫃碼頭的塞車情況，並在塞車情況嚴重的五、六月及雨季之前提早作好準備？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經常和貨車司機交換意見。事實上，自從去年的事件發生後，香港、深圳和中港當局以及貨車司機已經舉行多次三方會議。我們當然鼓勵貨車司機盡量在不同時間過境，不過，說到底都是由司機自己決定在甚麼時間駕車上路。但是，在晚間使用邊境檢查站的車輛肯定已有增加，我們亦會繼續鼓勵這個趨勢。

黃偉賢議員問：

主席先生，運輸司在答覆的第一段說現有過境站將可應付直至九七年的需求。但事實上，幾個過境站在繁忙時間均有貨櫃車「大排長龍」，輪候多時才能過境，事實上，現時的「車龍」長度已影響到其他道路使用者。運輸司是否滿意現時的「車龍」長度？若不滿意，又有何方法縮短車輛的過境時間和「車龍」長度，減少對其他車輛的影響？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黃偉賢議員說得對。有些時候確實大排長龍，有時候，等候過境的車輛更佔了行車道的一條行車線。以我們的處理能力來說，這不是個單方面的問題，因為，說到底，我們需要中方的諒解和合作，以協調各項安排。在現階段，我們已在三處邊境檢查站的多處等候區增設停車區，並會繼續盡力作出改善措施。

曹紹偉議員問：

過往香港政府一直說西北鐵路的接駁點是落馬洲或羅湖，而中方深圳市則認為該兩處皆不是理想接駁點。前兩天運輸司到中國有關縣市訪問，傳媒透露深圳市就西北鐵路和預算興建的新道路網的接駁點和優先問題，似乎與港府意見分歧。運輸司可否告知本局，第一，現時政府指定由九廣鐵路公司研究西北鐵路的發展設計，有關接駁點的問題，政府會否容許九廣鐵路公司以較大彈性來處理，而不是指定以羅湖或皇岡口岸作為接駁中方鐵路網的地點；第二，有何有效方法，促使香港政府和中方有關縣市政府對問題的看法盡快取得妥協？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在九廣鐵路公司方面，政府已發給工作簡要，要求他們就西北鐵路沿線發展計劃提交明確建議。在這項工作上九廣鐵路公司當然獲給予最大彈性。事實上，該公司亦與中國鐵路當局討論該公司的建議。至於我們的計劃，是預期羅湖會繼續作為中港鐵路及客運直通火車的主要過境站。這裏還可處理使用鐵路運載的貨櫃，因為近年這方面出現輕微下跌，而有越來越多貨物採用陸路運輸。事實上，在中方構思其鐵路網拓展計劃時，亦預期直通車將駛經羅湖。

至於落馬洲，我們只是計劃增建一座客運大樓，我認為這樣做不會與中方的計劃有衝突。我剛才亦提到，有了基建協調委員會，我們可以在該委員會上討論後勤安排。

田北俊議員問（譯文）：

九廣鐵路公司獲邀提交建議的新界西北新鐵路，預計會於二零零一年完成。運輸司可否告知我們，當鐵路在二零零一年完成時，可運載相等於當時多少車輛的運輸量，從而減少落馬洲邊境通道的交通量？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來自中國的交通流量預測及使用港口鐵路的貨運量預測，到了二零零一年，我們可以容納 1450 個標準貨櫃單位，這個專門用語是指 20 呎標準貨櫃，到了二零零六年，容納量會增至約 2500 個貨櫃單位。

望后石難民營吸毒問題

六、 黃偉賢議員問：

主席先生，據報，望后石的開放式難民營吸毒問題非常嚴重，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該難民營內共有多少人染上毒癮；
- (b) 警方有甚麼實質方法打擊營內販毒及吸毒問題；及
- (c) 難民染上毒癮會否對其移居外國造成影響；若然，政府會以甚麼方法解決這個問題？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望后石越南難民中心的 1500 名登記難民中，估計有 450 人染有毒癮。
- (b) 警方致力對付該難民中心的販毒和吸毒問題，就如大力掃蕩本港的毒販一樣。有關的執法行動主要包括：收集犯罪情報、進行突擊搜查、拘捕和檢控等。去年，警方在望后石難民中心進行了 44 次突擊搜查，並提出了 92 宗與毒品罪行有關的檢控。

- (c) 根據綜合行動計劃，所有難民均會移居外國。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會為難民提供協助，使他們得以移居。當然，染有毒癮的難民，移居第三國家的機會不免會受到影響；但這並不代表他們永遠無法移居他國，只是機會較其他難民為低而已。對於染有毒癮的難民，難民專員公署會安排他們在離境前先行接受戒毒治療。在一九九四年六月由難民專員公署於曼谷召開的技術會議上，香港政府已呼籲各個接受難民移居的國家放寬條件，收容這些滯留香港而又較難取得移居機會的難民。自一九九四年四月一日以來，望后石越南難民中心已有約 300 名此類難民，與家人一起移居他國。

黃偉賢議員問：

主席先生，保安司答覆的第一段提到，望后石難民中心大約有 1500 名登記難民，其中有 450 人染有毒癮，粗略估計即大約有三分之一。如果減去小童的數目，染有毒癮的難民可能接近二分之一，數字相當驚人。我相信這問題並非一朝一夕形成，請問保安司，為何會出現這樣嚴重的問題？是否與難民營本身的管理或在打擊毒品方面所採取的行動不足有關呢？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答案是：「不」。一如黃議員所指出，望后石難民中心內吸毒者人數約佔 30%。這個數字遠遠超出吸毒者佔全港人口 0.5% 以下的百分率。現時沒有真正科學和深入的方法研究望后石難民中心吸毒者眾多的原因，但政府認為造成這種情況的原因，可能混合了社會、個人、心理，甚至環境的因素。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指出，染上毒癮的難民有較少機會移居外地，他們會因為移居外地的申請沒有進展而愈來愈感到氣餒。隨著其他難民獲得外國收容而離開望后石難民中心，仍然留在難民中心並且染有毒癮的難民比率自然隨之提高。正如這位議員所說，這是一個長期存在的問題，政府和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對此都非常重視。政府現正嘗試鼓勵染上毒癮的難民戒毒，也嘗試鼓勵他們尋求更可行的方法，以取得外地收容，這是政府和難民本身都希望達到的。

文世昌議員問：

主席先生，總督在兩日前舉行的禁毒高峰會議上曾經強調禁毒教育的重要性。請問保安司，除了打擊難民營的販毒及吸毒活動外，政府過去有否在難民營積極進行反吸毒宣傳及禁毒教育？若否，原因為何？現時問題是否已相當嚴重，進行這項工作已經太遲或已沒有用處呢？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已採取這位議員提到的步驟。我想各位議員都知道，政府在全港推行禁毒教育活動，同時，政府也推行專為越南難民而設的教育活動，有關的講座、宣傳品及探訪望后石難民營活動均採用越南語，以祈發揮更大效用。

劉慧卿議員問：

主席先生，請問政府，有多少名染有毒癮的難民已經被其他國家拒絕收容；以及有多少國家正式表明不會收容染有毒癮的難民呢？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問題的兩個部分的答案都是沒有。這些人都是難民，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所說，根據綜合行動計劃，所有難民都會去外國定居。我承認實際情況是吸毒的難民較難獲得外地收容，但並不表示這些難民不能移居外地。其實，望后石難民中心的難民在接受戒毒治療並成功戒除毒癮後，便符合移居外地的資格，這些難民移居外地的申請正緩慢而穩步地進展。

主席（譯文）：劉議員，你的問題是否未獲回答？

劉慧卿議員問（譯文）：

是的，主席先生。我不明白如果政府實際上未有難民被其他國家拒絕收容的數字，如何得出染上毒癮的難民申請移居外地會有困難的結論呢？有關的難民必定是曾經申請並遭拒絕，政府才會得出這個結論。我的意思是，如政府並無有關數字，又怎能說這些難民較難得到外國收容？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要回應劉議員的問題，得說明事實在於這些難民需要較長時間才可移居外地，所以，政府的結論是這些難民較難得到外地收容。這是事實，不是意見。同樣的有另一個事實，是在過去幾年，約有 150 名已經戒毒的難民獲外地收容。正如我剛才所說，進展是緩慢的，比我們希望的進度緩慢，但卻是續有進展。

主席（譯文）：劉議員，你的問題是否未獲回答？

劉慧卿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謝謝你容許我再發問。我不明白這個需要較長時間的說法。為甚麼需要較長時間呢？是不是因為有些國家拒絕收容他們，使整個過程需要較長時間？請你向我們解釋一下。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的答覆和剛才的答覆一樣。根據綜合行動計劃的協議現時在港的約 1700 個這類難民全部可以移居外地。各收容國可對難民進行審查，並決定會不會收容那些難民。各收容國並沒有表示會拒絕收容任何難民。綜合行動計劃仍在進行，所有難民都會獲得收容。事實上，有些難民根本較難找到收容國，所以，需要較長時間方可移居外地。

鄧兆棠議員問：

主席先生，政府在答覆的(a)段提到，在 1500 名難民當中，有 450 人染有毒癮，這數目相當驚人。請問在這 450 人之中，有多少是在未入營前已染有毒癮；有多少是在入營後才染上呢？在這 450 人之中，有否曾經嘗試申請移民而被拒絕呢？

主席（譯文）：鄧議員，我認為你的問題的最後部分已獲回答。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關於問題的第一部分，我恐怕我沒有難民確實在何時染上毒癮的資料。我會盡力搜集這方面的資料，並提供書面答覆。（附件 III）

曹紹偉議員問：

主席先生，保安司的答覆提到，在 1500 名登記難民當中有 450 人染有毒癮。我們很清楚知道其實有很多在難民營的難民，並不是居住在難民營內，即他們在營外居住。因此，450 人染有毒癮這數字其實所佔的比例甚高。請問這 450 人是否都是壯年的男士；而在這 1500 名登記難民當中，有多少是兒童、老人或婦孺，好讓我們知道營內吸毒人數的比例情況？第二，答覆的(c)段提到，他們會在離境前才接受治療的服務，……

主席（譯文）：曹議員，請每次只提一條問題。今天下午，我已這樣說了不止一次。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可給予概括的答覆，但相信這位議員要求一個提供數字的具體答覆。我現時沒有這項資料，稍後我會作出書面答覆。我對這問題的概括答覆是，在望后石難民中心已登記的難民之中，吸毒者都是年齡介乎 21 至 50 歲的成年男性，跟全港吸毒者的年齡結構相若。我相信這位議員想要詳細的分類。如果可以的話，我會以書面提供這項資料。（附件 IV）

主席（譯文）：還有一條補充問題等待提出。

黃偉賢議員問：

主席先生，保安司答覆的第二段最後一句指出，當局在九四年總共提出了 92 宗與毒品罪行有關的檢控。請問保安司，在這 92 宗檢控當中，有多少名難民被控販毒？這些被判販毒這項刑事罪行的難民可能現正坐牢，他們其實還有否移居海外的機會呢？

保安司答（譯文）：

正如我剛才所說，在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五年一月之間共提出檢控 92 宗。有些難民可能被判監禁的事實，也會明顯地令這些難民較難獲得收容。但我要再次表明，這情況並不會令他們不能移居外地。有判監紀錄的難民仍然獲得外地收容的例子亦不少見。

主席（譯文）：還有兩條補充問題。先由涂議員發問，然後到曹紹偉議員。

涂謹申議員問：

主席先生，剛才保安司提到，這些難民染上毒癮，是由於社會、心理、個人及環境的因素。我再也想不到其他原因，因為保安司已差不多道出了所有原因。問題是比率實在很高，我希望政府能找出原因，對症下藥。請問在這 450 人當中，有多少人曾經接受戒毒；以及有多少人表示願意接受戒毒治療呢？

主席（譯文）：涂謹申議員，你又再連問兩條問題了。我已多次說明，我只允許提出單項的補充問題。

涂謹申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只是詢問有多少人願意戒毒以及曾經接受戒毒，這是一個數字的問題。

主席（譯文）：要是這樣的問題便可以接受。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在望后石難民中心的 450 名吸毒者中，現時約有 20 名正在香港戒毒會或聖士提反會的戒毒計劃之下戒毒。此外，還有約 90 名越南人已登記參加美沙酮治療計劃。

曹紹偉議員問：

主席先生，根據一些有關人士所提供的資料，一名吸毒的人如果吸食白粉，平均每日須花 200 元購買毒品。既然難民營內有這麼多染有毒癮的難民，而他們又要用這麼多錢購買毒品，請問保安司知否他們用以吸毒的金錢從何而來？他們會否因此須從事其他犯罪活動，影響我們的社會？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現時並無跡象顯示望后石難民中心的越南難民參與匪幫、三合會或社會上其他有組織犯罪集團。這位議員也許亦知道，望后石難民中心的難民可以自由出外工作，他們因此有機會賺錢，可以供給其毒癮所需。

議員問題的書面答覆

「冰」的濫用

七、 夏永豪議員問：

根據警方毒品調查科的資料顯示，警方及海關去年檢獲的「冰」多達 123 公斤，數量為歷來最高，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是否有跡象顯示「冰」的吸食已成為吸毒者的新時尚；
- (b) 過去 3 年，警方及海關檢獲「冰」的數量每年分別為何；及
- (c) 過去 3 年，估計每年經常吸食「冰」的成人及青少年的數目分別約為多少；政府應付的辦法為何？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並沒有證據顯示，吸食「冰」（興奮劑）已成為吸毒者的新時尚。一九九年所檢獲的「冰」大部分是準備運往本港鄰近的東南亞國家。
- (b) 過去三年，警方及海關所緝獲的「冰」的數量為：

	1992	1993	1994
警方	18.6 公斤	1.8 公斤	123 公斤
海關	0.18 公斤	0.01 公斤	0.001 公斤

- (c) 我們並沒有就所接報的吸食「冰」的人數，另列數字，因為在進行統計時，「冰」是與其他興奮劑合計的。至於在過去三年來，我們所接報的吸食興奮劑的人數如下：

	1992	1993	1994
年齡在 21 歲以下 吸食興奮劑的人數	18	33	28
（21 歲以下人士 所佔的百分比）	(1.2%)	(1.3%)	(0.8%)
年齡在 21 歲以上 吸食興奮劑的人數	26	44	50
（21 歲以上人士 所佔的百分比）	(0.2%)	(0.3%)	(0.4%)

吸食興奮劑（「冰」也列入此類）的人數維持在低水平。

政府採用多個方法，對付濫用藥物的問題：

- 大力進行掃盪，阻截毒品偷運來港；偵查並檢控罪犯，以遏止毒品非法流入本港；
- 為濫用藥物人士，提供多個強迫及自願的戒毒治療康復計劃；及
- 透過禁毒教育及宣傳計劃，特別在青少年間，提倡一個健康的生活方式，並鼓勵他們抗拒毒品的誘惑。

私家車排放廢氣的管制標準

八、 劉皇發議員問：

就私家車輛排放廢氣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時私家車輛排放廢氣的管制標準為何；及
- (b) 有關部門現時有否要求車齡超過 6 年的私家車在每年驗車時，必須檢查所排出的廢氣是否合乎管制標準，然後始批准其續牌的申請；若否，政府會否考慮作出檢查廢氣的規定？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所有路上行駛的車輛，包括私家車，均須符合 60 克必治廢氣單位的廢氣排放管制標準。

新車的廢氣排放管制標準載於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該等標準與歐洲、美國及日本所採用的同樣嚴格；而由一九九二年起，任何私家車均須符合該等標準，始獲准在本港作首次登記。此外，有關方面已建議由一九九五年四月起對新車輛實施更嚴格的廢氣排放管制標準。

- (b) 車齡超過 6 年的私家車每年驗車時，必須符合 60 克必治廢氣單位的廢氣排放管制標準，始可獲運輸署續牌。

建築物外牆磚塊剝落

九、 劉慧卿議員問：

本港一些私人及政府建築物出現外牆磚塊剝落的情況，危害行人安全。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 3 年內共有多少途人因被建築物外牆剝落的磚塊擊中而受傷或死亡；
- (b) 在出現磚塊剝落而導致人命傷亡或財物損失時，如何確定何人須負上責任；可否就這些意外事件提出刑事起訴；
- (c) 政府有沒有機制監管及視察外牆鋪有磚塊的建築物的安全，及有否措施防止上述意外發生；及
- (d) 政府有否考慮禁止在建築物外牆鋪設磚塊的做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現謹就這問題的四部分，答覆如下：

- (a) 我們並無備有關於私人建築物這方面的統計數字。至於政府建築物，在過去三年內，並沒有途人因被外牆剝落的磚塊擊中而受傷或死亡。
- (b) 一般來說，警方及／或屋宇署負責調查因磚塊剝落導致傷亡的事件。

樓宇保養通常是業主的責任。如設有業主立案法團，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負責保持……公用部分清潔，並修理妥善，可供使用」便是其法定責任。

至於容許磚塊剝落，若涉及刑事責任的話，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B(1)條及第 4B(2)條訂明：

- (i) 如有人自建築物掉下任何東西，或容許任何東西自建築物墜下，以致對在公眾地方之內或附近的人造成危險或損傷者，則掉下該東西或容許該東西墜下的人，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 (ii) 如在任何建築物或其部分進行興建、修葺或粉飾工程的過程中，有人自該建築物掉下任何東西，或容許任何東西自該建築物墜下，以致對公眾地方之內或附近的人造成危險或損傷者，則該地盤的主要承建商以及進行有關興建、修葺或粉飾工程的承建商，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 元及監禁 1 年。

如磚塊剝落純屬意外事故，則並無涉及刑事責任。

- (c)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26 條，當局可飭令危樓或有潛在危險宇的業主進行修補工程。如業主未有照辦，屋宇署會執行有關工程，向業主收取費用。此外，該條例第 26A 條訂明，如建築事務監督在視察樓宇時，發覺有任何失修或損壞的情況，會向業主發出通知，要求加以調查和修葺。如業主不按通知辦理，屋宇署會執行修葺工程，向業主收取費用。磚塊剝落在上述條文的適用範圍內。

由一九九五年三月一日起，當局已加強根據建築物條例向違例者提出檢控，希望藉以收到更大的阻嚇作用，給予市民最佳的保障，使免受危險的建築工程，包括磚塊剝落所影響。

屋宇署除採取執法行動外，亦經常進行宣傳，強調樓宇保養是業主的責任。該署現正擬備一份有關查察外牆損壞情況的單張，這份單張會於一九九五年稍後時間印妥，供市民索閱。

- (d) 在現階段來說，對樓宇外牆鋪砌磚塊的管制是足夠的。政府當局並無計劃禁用該類磚塊。

石澳居民繳付之政府租金

十、 麥理覺議員問的譯文：

鑑於所有向政府繳交租金以使用政府土地的租戶都必須獲得公平對待，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為何在石澳村範圍內，部分租戶須向政府繳交數目十分龐大的租金，例如在石澳村 466 號及 400 至 420 號地段的政府土地上的租戶，租金自一九九四年起增幅超過 100%，而在同一地區的其他租戶，例如在石澳村 410、784、787、814、817 和 856 號地段的政府土地上經營食肆及商店的租戶，似乎並無向政府繳交任何租金？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位於石澳 410、784、787、816、817 和 856 號地段的建築物，都是在政府土地上興建的寮屋。這些寮屋並不包括在任何政府牌照或租約內，因此政府毋須就這些寮屋收取租金。

466 及 400/402 號地段是包括在八十年代初期發出的官地租用牌照內的。這些牌照在一九八四年因應政府政策而轉為短期租約。從那時起，租戶便一直支付十足市值的租金。租金每三年調整一次，最近一次租金調整在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實施。如租戶對新租金不滿，可向地政總署署長提出上訴。

違例駕駛記分制度

十一、 唐英年議員問：

自一九八四年八月實施違例駕駛記分制度以來，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是否已達到改善道路安全、阻嚇經常違反交通規例人士，令他們提高駕駛水準，以減少意外傷亡的目的；
- (b) 在過去兩年內，共有多少駕車人士因記滿 15 分而被取消駕駛執照資格 3 個月；其中有多少因再犯而被取消資格 6 個月；及
- (c) 除在規例最初推行期間貼出海報及播出宣傳短片、聲帶外，政府尚有何行動令駕車者提高警惕及清晰知道 14 項對道路安全有直接影響的違例事項所記的分數？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自違例駕駛記分制度於一九八四年實施以來，儘管同期內汽車數目已大幅增加，交通意外數字卻有顯著下降。舉例來說，一九八四年發生嚴重及致命交通意外 4968 宗，而一九九四年則為 3558 宗。雖然意外數字下降的趨勢可歸咎於多個因素，可是我們相信違例駕駛記分制度對改善道路安全亦有幫助。
- (b) 過去兩年，因觸犯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而被吊銷駕駛執照 3 個月的駕車人士共有 9721 名，而被吊銷執照 6 個月的則有 1419 名。
- (c) 一本由運輸署出版的「違例駕駛記分制度對你的影響」小冊子，可在各個分發政府刊物的地方和運輸署轄下各牌照事務處免費索取。該小冊說明了有關計劃的目的、引致記分的違例事項以及計分方法。當駕車人士累積了 8 分，便會收到運輸署的警告信。

擴大廢物回收計劃

十二、 李家祥議員問：

政府推行廢紙回收計劃已經有一段時間，然而根據外國廢物回收經驗，可以回收的廢物除廢紙外，還包括玻璃器皿、塑膠製品等。有鑑於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考慮進一步擴大廢物回收計劃至玻璃及塑膠製品；若然，何時會推行，收集方式如何，及預計涉及多少行政成本；若否，原因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目前，我們沒有計劃將在政府部門實行的廢紙回收計劃，擴大至包括玻璃器皿和塑膠製品，因為政府辦公室產生的廢物主要是廢紙。

不過，在本港入樽的樽裝飲品的玻璃樽，現時有九成以上是透過按樽方式收回再用的；而主要是消費者使用前的塑膠廢料，則約有四成被回收再造。

至於整體的回收工作，政府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一項減少廢物研究，為要檢討廢物產生的現行水平和收集模式，以及確定減少廢物產生和加強回收再用的措施。

投票站

十三、 劉慧卿議員問：

最近公布有關三月兩個市政局選舉投票站的資料顯示，部分九四年區議會選舉的指定投票站被取消，但在同一區域未有補設投票站。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上述被取消的投票站共有多少個；請逐一系列出它們的位置及被取消的原因；
- (b) 在取消上述投票站的同時，為何沒有在同一區域補設投票站；
- (c) 一九九五年的立法局選舉會否出現同類情況；
- (d) 會否計劃於未來選舉中增加投票站，方便選民投票，幫助提高投票率；及
- (e) 在情況需要時，會否考慮設立流動投票站？

憲制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在九四年九月區議會選舉舉行以後，選舉事務處根據從候選人，選舉主任及市民得來的意見，檢討了在是次選舉使用的投票站。檢討結果顯示部分投票站的地點或設施方面未盡理想，選舉事務處因而更換了 27 個投票站，增加了 5 個及合併了 7 個投票站。全港現合共有投票站 440 個。附錄列載了被合併的 7 個投票站的詳情及原因。

- (b) 在考慮取消任何投票站前，選舉事務處都先考慮是否有更適合的地點可作取代。如沒有合適的地點，才考慮與鄰近的票站合併。投票站選址方面須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選區的面積、地理特徵、人口分佈及區內交通服務網絡。理想的票站應設立在選區內的適中位置，為區內居民熟悉，及交通方便。此外，票站的面積，須足以應付選區內的選民人數，及盡可能票站不應與個別候選人有密切關連。
- (c) 舉行兩個市政局選舉以後，選舉事務處會同樣地檢討投票站的安排，為九月立法局選舉作準備。該處歡迎任何人士就票站選址方面提供意見。
- (d) 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已指示選舉事務處，如情況許可及有適當場地，應為九月立法局選舉多覓投票站，俾能在合理地使用公帑的範圍下，方便選民投票。
- (e) 如情況有需要及環境許可，選舉事務處會考慮以臨時建築物作投票站，例如在固定地點的空地臨時擺放貨櫃箱作投票用。至於設立流動投票站，由於實行起來會有嚴重困難，最低限度保安方面已不是個小問題，因此，委員會並無計劃設立流動投票站。

附錄

地區	原有投票站	合併後採用的投票站	合併原因
觀塘	1. 花園大廈觀塘循道幼稚園	牛頭角道觀塘官立小學	原有投票站面積太小，不足以應付眾多選民（約 9,000），其地點又對老人及傷殘人士不便，故不適宜作投票站。觀塘官立小學雖然是另一區議會選區的投票站，但與觀塘循道幼稚園非常接近（只相隔牛頭角道）且面積寬敞，足以應付合併後的選民人數。
荃灣	2. 梨木樹邨道慈佛社楊日霖紀念學校	梨木樹邨梨木樹社區會堂	原有投票站所在的楊日霖紀念學校會於梨木樹邨重建計劃中拆卸，不能再作投票站。梨木樹社區會堂為隔鄰的區議會選區投票站，但與該學校接近，位於同一屋邨內，且面積寬敞，可應付合併後的選民人數。

地區	原有投票站	合併後採用的投票站	合併原因
屯門	3. 友愛邨愛勇樓商場走廊	友愛邨伊斯蘭學校	九月區議會選舉所得經驗顯示，原有投票站設於商場走廊並不理想，而隔鄰區議會選區的投票站設立於同屋邨內的伊斯蘭學校，地點接近，且面積寬敞，可應付合併後的選民人數。
元朗	4. 洪水橋栢雨中學（舊址）	廈村新生村友恭校	栢雨中學行將重建，不能再作投票站。因地點附近並沒有適當的地方可作投票站以取代，故把原屬該站的約 900 名選民編配到同一區議會選區內設在廈村友恭學校的另一投票站。
大埔	5. 廣福邨大埔公立學校	廣福邨廣福社區會堂	原有投票站地點曾被投訴認為中立性未盡理想，故把該站的選民轉到同一屋邨內的社區會堂投票。該社區會堂面積足夠應付合併後的選民人數。
沙田	6. 新界邨沙田崇真中學	新翠邨恩平工商會李吳瑞愛紀念學校	崇真中學的出入通路對老人及傷殘人士不便，而位於同一屋邨的李吳瑞愛紀念學校則沒有這樣的問題。後者雖為另一區議會選區的投票站，但地點接近，且面積寬敞，可應付合併後的選民人數。
沙田	7. 廣林苑明愛曉幼稚園	廣源邨廣源社區會堂	曉幼稚園面積太小，不宜作投票站。隔鄰區議會選區的投票站設於附近的廣源社區會堂，面積寬敞，可應付合併後的選民人數。

醫院管理局人手指標

十四、 何敏嘉議員問：

鑑於醫院管理局發表了護理及專職醫療人手指標已近半年，卻仍未有落實措施以期達到此指標，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醫管局編訂該人手指標的目的及作用為何；
- (b) 有否向有關職系的人士或公眾諮詢該人手指標；若然，諮詢期為期多久；及
- (c) 有否制定具體的措施及時間表，以實現該人手指標；若然，何時公布詳情；及醫管局將如何執行該措施？

衛生福利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醫院管理局所公布的人力指標，旨在作為一種規劃工具，方便醫院管理人員進行有關工作。這些指標提供了有用的基準，藉以監察不同臨床專科部門的人手編制情況。若發現任何有欠妥善之處，當局便會採取適當行動，重新調配現有人力資源，或策劃所需增加的人手。

醫管局轄下醫療服務發展委員會已就上述人力指標進行廣泛討論，而這些指標亦已交給個別醫院及職員組別傳閱，以諮詢他們的意見。此外，醫管局亦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舉行兩次研討會，讓 400 名前線護理經理對這些新指標的依據和適用範圍有更深入的认识。

醫管局無意將該等人力指標用作指定的護理人手編制比率。現時，個別醫院已根據這些指標修訂本身的人力策劃及人手調配策略。此外，醫管局總辦事處亦已設立一個專家小組，負責協助醫院管理人員檢討及解決人手編制的問題。預期這項工作將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前完成，以便將各項新措施納入每年的工作計劃程序內。

除制訂及落實人力指標外，醫管局將會繼續致力改善各級護理人員在招聘及挽留人手方面的工作。為此，醫管局現已推行多項措施，包括為護士提供更理想的工作環境、加強護士的訓練和教育工作、簡化工作程序、減少護士當夜班的次數，以及增聘支援人員執行與護理專業無關的職務等。

有線電視為政府提供頻道

十五、 李家祥議員問：

有線電視原定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政府免費提供 3 條頻道播放節目，但由於技術問題，這 3 條政府頻道要到一九九六年才可使用。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何措施確保這 3 條政府頻道可如期使用；
- (b) 有甚麼具體計劃使用這些政府頻道；及
- (c) 會否將 1 條或以上的政府頻道開放給市民作公眾服務頻道，以鼓勵教育團體、社區組織、學生和青少年使用；若否，原因為何？

文康廣播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首先，我想就一項誤解作出澄清。當局從來沒有規定九倉有線電視網絡中 3 條預留給政府的頻道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交予政府使用。根據九倉有線電視有限公司獲發給的收費電視廣播初期牌照所載條件，第 10.3.1 條清楚闡明：

「廣播事務管理局倘在本牌照有效期內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後的任何時間向持牌機構發出不少於 6 個月的書面通知，則持牌機構除須履行第 10.1 條所述的各項責任外，亦須按廣播事務管理局的指示，在其基本節目服務頻道內，免費提供不多於 3 條頻道以供政府使用，惟須視乎持牌機構在根據本牌照規定使用無線頻譜期間，是否有頻譜可供使用而定。」

故此當局已規定九倉有線電視須在其 12 年牌照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向政府提供這些頻道。因此，有關問題(a)項，當局的答覆是，政府並無編訂特定的時間表來制訂措施，令這些頻道可供政府使用。但九倉有線電視的多頻道微波傳送系統內現時並無額外的頻譜發射量，加上使用其光纖網絡的用戶數量尚未足夠，故要到一九九六年才值得向政府提供有關頻道。

至於問題(b)及(c)項，各位議員在一九九四年七月六日的動議辯論中亦已知道，一個跨部門的工作小組已在一九九四年四月成立，負責研究政府應否及如何充分利用九倉有線電視網絡中的政府頻道，並探討提供「公共廣播服務」及／或「公共使用服務」的構思。工作小組現已完成有關報告，而當局亦正考慮其建議。一俟當局作出決定後，便會盡快向各位議員匯報有關結果。

寮屋區

十六、 馮檢基議員問：

總督於一九九四年的施政報告內提出，在一九九六年三月底之前將會安置所有在政府土地上的市區寮屋居民。因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全港現存寮屋區的名稱、各寮屋區的居民數目、官地及私人土地寮屋居民人數、預計清拆年期及預期安置地點；及
- (b) 現在有哪些寮屋區曾由房屋署進行「寮屋區改善計劃(SAI)」，期間有否跟進有關的改善工程；另外，又有哪些寮屋區一直沒有進行上述改善工程？

房屋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目前約有 31200 名市區寮屋居民，其中約 9000 名居於政府土地上，其餘則居於私人土地上。市區寮屋區的一覽表現載於附件一。政府承諾會在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安置所有居於政府土地上的市區寮屋居民，至於其他寮屋居民，則尚未有計劃安置。為免可能出現舞弊情況，房屋署慣常不會在進行「清拆前登記」之前，公布被清拆的寮屋區的地點和確實清拆日期。

寮屋區改善計劃在一九八三年展開，至一九九零年完成，共歷時七年。受這項計劃影響的寮屋區現載列於附件二。自這項計劃完成至今，房屋署一直有繼續為這些地區的公共設施提供維修服務。

附件一

市區寮屋區一覽表

香港島

丹拿山邨近黃鶴樓	淺水灣道及南灣道上
芽菜坑	南灣道
天后廟山	* 赫蘭道
銅鑼灣馬山	* 春磡角道
金督馳馬徑	西灣仔
* 大坑山	赤柱街市
浣紗街	南約
孔聖堂後面	聖士提反灣
寶雲道	赤柱大潭村

香港島

- 灣仔峽道
堅彌地街／道及適安街
漆咸徑及地利根德里
克頓道
- * 豬毛山
大華工廠後面
何莊
- * 大口環村
- * 大口環
大口環新村
鋼線灣村
- * 近碧瑤村
- * 域多利道近北
薄扶林村
域多利道近華富村
(包括水菜田村及瀑布灣)
- * 雞籠環(興偉後面山坡)
潮州山
- * 石排灣／田灣山
鴨脷洲大街後面山坡
鴨脷洲白沙灣
- * 深坑
香港仔警署後面
黃竹坑徑及舊村
壽山村道
黃竹坑新圍村
香島道近高爾夫球場
- * 赤柱磳道
大潭
大潭道(西)
大潭篤村
石澳道
爛泥灣
東丫背
銀坑
土地灣
大風坳
鶴咀村
芽菜坑(鶴咀)
石澳村
大浪灣
玄都巖村(柴灣山)
西灣村(柴灣邨第 19 座後面)
西村(哥連臣角道對下)
哥連臣角道
大坑東村(大坑坳及滿華樓)
大潭道(東)
愛秩序村
- * 筲箕灣海深廟
山邊台
亞公巖村
天后廟道對下丹拿山
- * 清拆中的寮屋區

九龍

- 馬背村
馬環村
峰頂村
鯉魚門村
崇信街海傍
- * 嶺南新村(下)
- 福榮街／營盤街
石硤尾邨 36 座附近山邊
福德廟
北九龍裁判處山邊
- * 北山村
何家園

九龍

- | | |
|---------------|------------|
| 嶺南新村（上） | 中山村 |
| * 茶果嶺道（南） | 慈尾村 |
| 茶果嶺村 | * 新九龍八號墳場 |
| 繁華街 | 德望村 |
| * 啓田村 | 牛池灣村 |
| 雞寮翠屏邨翠櫻樓對開山坡 | 下元嶺西／ |
| 馬游塘翠屏邨翠楊樓附近山坡 | 大磡村（龍翔道以南） |
| 福德新村 | 上元嶺北 |
| 肥婆坑／官塘工業區 | * 鑽石山新村／ |
| * 安樂村 | 上元嶺南／ |
| * 泗和園／大聖村 | 上元嶺北 |
| * 秀明村 | * 鑽石山新村 |
| * 和平村／秀安村 | * 大觀新村 |
| * 佐敦里 | 竹園聯合村（東段） |
| 園圃街 | 衙前圍村 |
| | 沙浦道 |
| | 山西街 |

*清拆中的寮屋區

附件二

寮屋區改善計劃

編號

寮屋區

五年計劃

1	大聖
2	長龍田一
3	長龍田二
4	長龍田三
5	長龍田四
6	芽菜坑
7	泗和園
8	安樂一
9	安樂二
10	安樂三

編號	寮屋區
11	秀明一
12	秀明二
13	德望（紫山）
14	花園一
15	花園二
16	南安坊
17	上一村
18	大聖擴建部分
19	文谷一
20	文谷二
21	馬山一
22	馬山二
23	聖十字徑一
24	聖十字徑二
25	大坑山
26	石梨山
27	澳背龍
28	成安
29	鯉魚門村
30	嶺南下村
31	嶺南上村
32	馬背及峰頂村
33	馬環村
34	向陽
35	芙蓉山
36	漢民村
37	光板田下村
38	光板田上
39	白田壩
40	愛秩序村
41	馬山（銅鑼灣）及蓮花宮
42	橫坑
43	何莊及士美非路
44	黃竹坑新園
45	赤柱峽
46	獅子山村
47	南山尾下
48	古坑
49	茶果嶺一

編號	寮屋區
50	茶果嶺二
51	大觀路
52	鋼線灣一
53	鋼線灣二
54	竹林
55	海江
56	大澳
57	馬鞍山
58	沙田頭六區
59	坑口村
60	營盤
61	錦山村
62	大坑東
63	山邊台
64	正民村

兩年擴展計劃

65	黃竹坑徑及舊村
66	玄都巖
67	和平
68	油塘下
69	牛池灣
70	青山公路 6 咪半
71	和宜合
72	曹公潭
73	大富村
74	大浪灣
75	石澳一
76	石澳二
77	薄扶林村
78	東陽
79	大磡(南)
80	慈尾／田寮
81	慈尾
82	田寮
83	深井
84	長坑村

編號	寮屋區
85	阿公巖村一
86	阿公巖村二
87	大圍新村
88	大口環村
89	光板田 4
90	太平 I
91	太平 II
92	鑽石新村
93	九華徑上 I
94	九華徑上
95	泵房上村 I
96	泵房上村 II
97	下漢民村
98	加惠民村
99	摩星嶺平房區上面
100	東華東院後面
101	摩星嶺道
102	排棉角上村
103	雞咀村
104	竹園聯合村
105	金谷村
106	排棉角上村
107	建業村
108	鶴咀
109	大風坳
110	東丫背
111	水菜田
112	上元嶺
113	南山村
114	何家園
115	下葵涌
116	裕山園
117	蝴蝶谷
118	青衣油柑頭

招聘時公務員的非英國及非英聯邦學歷

十七、 田北俊議員問：

公務員事務司指出，政府日後在招聘公務員時，將會不再提述英國及英聯邦學歷，並會成立委員會，討論學歷評審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每年將有多少非英國及非英聯邦大學的畢業生因而受惠；及
- (b) 政府在招聘公務員時將根據甚麼標準評審非英國及非英聯邦大學學位課程的認可性及如何評定個別申請者的申請？

公務員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對於田議員的兩條問題，我謹答覆如下：

- (a) 政府打算擴大承認非英語國家高等教育院校的學位，這究竟會使多少人受惠，現時難以準確估計，相信在可見的未來，數目也不會太多，我們所談及的，畢竟是本港學生。鑑於本港專上教育近年一直有實質穩定的發展，本港學生大都選擇留港就學，相比之下，在外地取得學位或仍在就學者，人數不多，而且多屬於北美洲、英國及其他英語國家的留學生。選擇在非英語國家的大學接受教育的學生，其實只屬少數。隨着本港主權行將轉移，而亞太區高等教育水準日高，預計前往非英語國家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數將告增加，政府有見及此，才計劃加強評審非香港學歷的工作。
- (b) 第二個問題問及政府聘用公務員時，會採用甚麼準則來評審非香港學歷；因此，與第一個問題有密切的關係。我們更改制度後，有多少人可因而受惠，在一定程度上乃取決於評審的準則，評審準則愈嚴格，受惠人士便會愈少。而我必須指出，評審準則將會很嚴格。這些準則很簡單，就是在聘用公務員時，公務員事務科必須絕對肯定有關的非香港學歷，至少能夠及得上在本港取得的相若學歷。倘有懷疑，我們寧可採取較為審慎的態度行事。爲了幫助行評審工作，我們會參照香港學術評審局的意見，該局備有非香港學院開辦的課程資料，以及獲取進一步資料的途徑。評審工作會按個別情況進行，我們會考慮到有關學院的地位、其學位課程評審機構的地位、課程的入讀條件，以及課程的內容和長短。

主席先生，我想補充一點：入職學歷要求，只是招聘程序的第一個步驟。應徵者還須符合其他條件，包括多個職系所訂明的語文要求及通過甄選面試。

香港工業科技中心的租用率

十八、 黃震遐議員問：

香港工業科技中心於九四年八月落成，至目前為止，租用情況與其 80 家的容納量相距甚遠，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該機構如何吸引更多用家租用其辦公室；
- (b)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亦同樣有辦公室可供租用，目前的租用率如何；及
- (c) 香港工業科技中心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在提供這類服務上，會否出現重疊；若否，兩者有何分別？

工商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對於吸引足夠用家租用其辦公室，並不預期會有任何困難。自該中心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完成裝修以來，可供租用的面積有 74%（18,916 平方米）已租予用家。一家商業租賃代理商現正透過直接郵寄和在報章及期刊登載特稿及廣告，向有關用家推廣該中心。供培育計劃使用的地方，第一年是以提供 70% 租金回扣的方式出租，而其後兩年亦有具吸引力的折扣優惠。其他地方則以具競爭力的市場價格出租。

至於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在一九九五年二月，該局大樓可供租用的地方有 83%（3,386 平方米）已租予用家。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與香港工業科技中心所提供的服務，並無出現重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在其大樓所預留額外地方，是為應付日後擴展服務所需。其中部分該局已使用。該局並將暫時未須使用的地方租予各類不同的公司，賺取租金收入。該局並不向租戶提供特別服務。相反，工業科技中心是特別為扶助以科技為本的公司的發展而設立，扶助的方法就是向這些公司提供一系列支援服務，包括科技轉移及實驗室設施。

中港渡輪碼頭

十九、 黃偉賢議員問：

中港城碼頭目前已經非常繁忙，經常因人手不足而影響航線班次，引致乘客不滿。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 1 年有多少航班受延誤；
- (b) 會否增加人手，以改善目前情況；若然，將於何時實施及增加人手若干；若否，原因為何；及
- (c) 長遠而言，會否考慮在其他地方開設新的中港渡輪碼頭，以減輕中港城碼頭的壓力；若然，具體計劃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在一九九四年，約有 27000 艘船隻在中國客運碼頭停泊時受延誤超過 5 分鐘，佔該年度航班總數的 36%。延誤原因是由於船隻早於或遲於原定時間到達，以致未能在獲分配的時段內停泊。這情況大部分在停泊處於早上及傍晚繁忙時間泊滿船隻時出現。

預料上述情況可在本年十月有所改善，屆時將有 3 個供高速船隻使用的新停泊處落成。

- (b) 人民入境事務處將於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增派 7 名人員到該客運碼頭，以便加快處理旅客的工作。至於香港海關，目前已有足夠的人手。
- (c) 預料現有的中國客運碼頭將於二零零一年達到飽和。規劃署轄下的跨部門工作小組，現正物色適當地點，以便在該日期前建成新的客運碼頭。

香港演藝學院及教育學院

二十、 夏永豪議員問：

鑑於現時香港演藝學院及香港教育學院分別為本港學生提供學位課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是否知悉現時兩所學院在財政來源、經費安排及監管機制三方面的情況分別為何；目前，有關部門如何監管其運作；

- (b) 有否計劃把兩所學院納入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UGC)的資助範圍內；若然，詳細內容及進展情況為何；若否，原因何在；及
- (c) 是否知悉兩所學院過去 3 年每年的預算及實際支出分別為何；來年預算為何？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香港演藝學院的主要經費來源是政府的資助，這筆資助約佔學院每年經常收入的 85%，其餘的經費則來自學費和銀行存款利息。此外，學院亦向租用學院場地的人士收取租金和票房收入佣金，作為管理和維修場地的費用，以及接受私人捐款以設立獎金。學院會制訂五年預測，並會每年根據政府實際批准的資助額和學院的需求而予以調整。每年，演藝學院內部的資源分配委員會會考慮個別學院／學系擬議的財政預算，並向演藝學院校長建議各項發展計劃的優先次序。隨後，預算便會提交校董會，亦即學院的行政管理機構，以待批准。政府透過不同途徑監察學院的運作。根據香港演藝學院條例，學院須向政府呈交學院活動計劃書和收支預算，後者會交由有關政府部門仔細審議。在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的六個月內，學院須向總督呈交校務報告，以及財政報表和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這些文件隨後會提交立法局省覽。此外，文康廣播司會以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成員的身分，監察學院的財政事務。

香港教育學院計劃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開辦首個學位課程。該學院的經費主要來自政府撥款，學院 93% 以上的經常開支及所有非經常開支，均由政府資助。其他收入來源包括學費和銀行存款利息。香港教育學院須每年擬備未來三年的活動計劃書，並根據這份計劃書擬訂下年度的收支預算及其後兩年的收支預測。這些文件隨後會提交擔任學院撥款管制人員的教育統籌司審核和批准。為方便政府監管香港教育學院的運作，學院須每月向教育統籌司提交財政報表，又須就其校務和財政狀況進行年中檢討，及向教育統籌司報告檢討結果。根據香港教育學院條例，學院須在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的六個月內，向總督呈交一份校務報告，以及財政報表和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而這些報告及報表隨後將會提交立法局省覽。此外，教育統籌司亦會有代表出任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屬下常務委員會，及其下人事委員會和物業及校舍發展委員會的成員，以便監管該學院的運作。

- (b) 我們沒有計劃把香港演藝學院納入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的資助範圍，原因是演藝學院有別於一般學術性高等教育院校，是一所特別為訓練學生在演藝界發展事業而設的職業訓練院校。至於香港教育學院，政府已與教資會和該學院展開討論，以期把香港教育學院納入教資會的資助範圍。有關的確實安排和時間仍有待訂定，但各方均原則上同意盡快把香港教育學院納入教資會的體制。
- (c) 香港演藝學院過去三年的預算和實際經常及非經常開支，以及下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載列於附件。香港教育學院於一九九四年四月成立，並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一日接管四間教育學院和語文教育學院。香港教育學院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預算經常及非經常開支，以及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的預算開支，亦載於附件。

附件

香港演藝學院
一九九二至九五年度
的預算和
實際經常及非經常開支，
以及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的
預計開支

	預算開支 (百萬元)	實際開支 (百萬元)
一九九二至九三年	99.4	103.1
一九九三至九四年	118.6	125.0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	138.8	146.4 (修訂預算)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	155.3	

香港教育學院
一九九四至九六年度的
預算經常及非經常開支

(百萬元)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	339.7*	(修訂預算)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	1,073.2#	

註

* 這數額只包括學院人員七個月的薪金和間接費用方面的開支，以及其他項目。

這數額包括在大埔興建校舍所需的 4.29 億元。

動議

公共財政條例

庫務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初步議事程序表英文版)

庫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動議。

這項動議旨在申請臨時撥款，以便政府能在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撥款條例草案通過的一段期間，繼續提供各項現有服務。當局是依循本局一直採用的程序提出這項動議。

每一分目所申請的臨時撥款額，是按照決議案第四段的規定，根據預算草案所列撥款的百分率而決定。由於財務委員會或獲授權方面不時會將預算草案修改，故按各個百分率計算出來的撥款額亦會有所更改。因此，每個總目之下的臨時撥款額並不固定，而是可能會有所變動而每一項增加會由另一項相同數額的削減所抵銷。每一總目之下的初訂臨時撥款額載於本演辭的註釋。所有總目的整體撥款總額為63,614,082,000元，這是一個固定的數額，未獲本局批准之前，是不得超逾的。

透過這項決議案，財政司亦可以將任何開支分目下的臨時撥款額更動，但更動後的款額，不得超過在預算草案中為有關分目所預留的款額或超過有關開支總目下的臨時撥款額。

財政司會向庫務署署長發出臨時支款授權書，授權他按照本動議所載條件支付款項，至動議所指定的數額為限。在撥款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臨時撥款即予歸類；而在該條例草案通過後所發出的常年支款授權書，亦取代該臨時支款授權書，並由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註釋

	預算草案 開支總目	初訂臨時 所示的款額 (千元)	撥款額 (千元)
21	總督府	30,080	6,016
22	漁農處	472,123	108,199
25	建築署	1,204,351	241,467
24	核數署	92,896	18,580
23	醫療輔助隊	45,977	9,196
82	屋宇署	290,705	65,821
26	政府統計處	359,768	72,802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66,304	13,901
28	民航處	529,346	128,960
43	土木工程署	613,110	134,622
30	懲教署	1,973,195	407,579
31	香港海關	1,057,759	228,891
37	衛生署	2,184,485	476,010
39	渠務署	750,913	158,425
40	教育署	16,691,592	3,761,246
42	機電工程署	1,061,742	277,150
44	環境保護署	1,674,465	456,137
45	消防處	1,891,594	453,741
46	公務員一般開	3,989,075	897,442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128,066	44,906
48	政府化驗所	142,593	42,721
50	政府車輛管理處	143,339	106,719
51	政府產業署	1,741,768	350,154
143	布政司署：公務員事務科	124,547	25,111
29	布政司署：公務員訓練處	97,955	21,191
144	布政司署：憲制事務科	22,198	4,440
145	布政司署：經濟科	45,071	11,640
146	布政司署：教育統籌科	38,938	7,788
147	布政司署：財政科	83,364	16,843
148	布政司署：財經事務科	103,189	31,721
149	布政司署：衛生福利科	34,241	6,849
53	布政司署：政務科	56,877	11,376

	預算草案 開支總目	初訂臨時 所示的款額 (千元)	撥款額 (千元)
150	布政司署：房屋科.....	14,540	2,908
142	布政司署：布政司辦公室、財政司辦 公廳及政治顧問辦公室.....	255,885	53,895
96	布政司署：駐海外辦事處.....	199,509	49,404
56	布政司署：規劃環境地政科及工務科..	264,943	67,779
55	布政司署：文康廣播科.....	98,708	29,044
151	布政司署：保安科.....	115,728	40,471
152	布政司署：工商科.....	42,671	8,535
153	布政司署：運輸科.....	32,404	6,481
58	政府物料供應處	144,138	28,828
60	路政署	1,240,098	311,931
63	政務總署	690,151	153,972
61	醫院事務署	58,556	40,180
62	房屋署	476,067	119,017
70	人民入境事務處	1,501,185	301,671
72	廉政公署	499,716	101,531
12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7,624	1,525
73	工業署	380,133	304,045
74	政府新聞處	219,845	56,962
47	資訊科技署	360,915	72,229
76	稅務局	861,259	177,274
78	知識產權署	50,880	10,176
34	內部保安：雜項措施.....	1,052,215	317,971
80	司法部	640,733	135,142
90	勞工處	410,795	83,995
91	地便總署	1,071,726	255,219
94	法律援助署	408,037	81,608
92	律政署	633,438	139,321
112	立法局議員辦事處.....	228,401	56,120
98	工業署	61,985	31,352
100	海事處	770,790	245,562

	預算草案 開支總目	初訂臨時 所示的款額 (千元)	撥款額 (千元)
106	雜項服務	8,542,352	1,975,863
114	申訴專員公署	19,836	3,968
113	香港電訊管理局	96,077	24,821
116	破產管理處	77,394	15,967
120	退休金	6,903,732	2,006,747
118	規劃署	269,666	87,764
122	警務：皇家香港警務處.....	9,029,425	1,881,849
126	郵政署	2,501,919	504,437
130	政府印務局	193,353	40,038
136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	14,532	2,907
160	香港電台	373,507	92,070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198,740	39,748
163	選舉事務處	206,692	51,226
167	皇家香港軍團（義勇軍）	26,260	5,255
168	皇家香港天文台	142,916	32,831
170	社會福利署	11,393,247	2,666,934
174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9,970	1,994
175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	4,923	1,011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	1,275,653	256,331
176	補助費：雜項	252,922	80,198
177	補助費：非政府部門的公營機構.....	20,545,860	4,607,559
178	工並教育及訓練署.....	763	215
180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43,524	9,201
110	拓展署	161,819	32,364
181	貿易署	212,849	43,684
186	運輸署	501,296	127,522
188	庫務署	281,131	82,507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8,842,783	2,304,529
194	水務署	3,530,136	717,753
		-----	-----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126,186,951	29,579,082
		-----	-----
	總額.....	160,221,951	63,614,082
		-----	-----

退休保障

主席(譯文):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今天稍後此動議及兩項非官方議員動議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三月二日接獲有關通知。提出該兩項非官方議員動議的議員可有 15 分鐘時間發生及致答辭,另有 5 分鐘時間可就建議的修訂動議致答辭,而提出修訂動議的議員及其他議員則各有 8 分鐘時間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 27A 的規定,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得着令他結束演辭。

教育統籌司提出下列動議:

「本局促請政府盡快引進強制性私營職業退休保障制度,該制度應包括退休金的保留及轉撥條款。」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動議。

過去三十年,關於怎樣才是為老人提供經濟保障的最佳方法,本局內外都已經進行了不少討論。我認為沒有人會否認,社會上曾經為我們的經濟福祉及繁榮作出貢獻和仍在作出貢獻的老人,應當在退休後能夠渡過一個有尊嚴及經濟得到保障的晚年。不過,對於如何才是達致這個目標的最佳途徑,我們似乎無法找到答案。

現時,超過 65 歲的人口約為 46 萬,這個數字到二零一六年將會增至約 100 萬。雖然香港人的平均儲蓄比率較高,迄今大部分市民都能夠在退休後自我供養,但我們不能夠假設這種情況將永遠如此。我們亦不應只倚賴由家人供養的傳統模式。為審慎起見,我們必須採取預防措施。我們不能再拖延下去,現在已是採取行動的時候。

除非我們把難以忍受的負擔放在納稅人身上,否則,政府不能獨力承擔老人的經濟所需,這是無可否認的事實。因此,我們需要工作人口以及僱主的參與。讓我回顧一下過去三年我們在為老人提供收入保障方面所進行的工作。

退休保障制度

相信大部分議員都記得,我們在一九九二年十月曾經發表一份名為「全港推行的退休保障制度」的諮詢文件,建議為所有 65 歲以下的全職僱員設立強制性的供款退休保障計劃。擬議的計劃並沒有獲得社會的支持。引起關注的主要範圍包括制度沒有保證設立任何機制,以處理退休金因欺詐、盜竊或投資管理不善而出現的虧損。此外,這制度對非在職人士並無幫助。

老年退休金

我們注意到上述論點，特別是社會人士明顯地關注保障範圍不包括非在職或已退休老人這一點。相信各位議員都記得，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我們在本局宣布將會推行老年退休金計劃，但其中一項條件是我們的建議須取得社會人士的支持。我們在去年七月發表了第二份諮詢文件，名為「香港的老年退休金計劃」。老年退休金計劃本來建議給予所有合資格的老人每月 2,300 元退休金，而經費則來自僱主和僱員的小額供款，以及由政府注入一筆政府能夠負擔的款額。

老年退休金計劃的諮詢期於去年十月三十一日結束。當時我們共收到 6665 份意見書。雖然從數字來看，市民的回應令人鼓舞，但隨着我們就意見書所表達的意見進行評估，我們發現公眾對老年退休金計劃的意見存在分歧，極其量只能算是毀譽參半。該計劃亦沒有獲得本局的支持。各位議員都記得，本局在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九日關於老人退休金計劃的動議辯論中，就下列動議進行辯論：「本局認為，政府必須對老年退休金計劃作出更大的財政承擔，同時，應充份重視市民在諮詢期內所提的意見，使計劃更趨完善，並應積極改善現行的老人福利制度」。當時本局只有一位議員在發言中明確表示支持政府提出的老人年退休金計劃。請容我提醒各位議員，就修訂動議，即「促請政府認真考慮公眾對各種退休金計劃，包括對老年退休金計劃的意見」進行的表決，最後是以 28 票支持對 3 票反對通過。

我們必須面對現實。我們已就老年退休金計劃呼籲市民給予支持，但公眾意見卻出現分歧；報章媒介給予老年退休金計劃的支持極少；而本局也確對計劃不表支持。香港顯然沒有就這項計劃達成共識。因此，我們不會再作考慮。我們必須決定下一步行動。

有人建議重新把老年退休金計劃提交本局，不過，這是並不適當的做法。要推行老年退休金計劃，我們必須取得社會各界人士、本局以及中方的明確支持。就任何跨越一九九七年的退休計劃而言，我們必須同時進行立法工作和取得中國政府的同意，這是不容忽視的事實。

有建議謂，鑑於一九九二年諮詢文件的「全港推行的退休保障制度」不為市民接受，以及社會對老年退休金計劃的意見出現分歧，政府應維持現狀，繼續鼓勵成立自願性質的職業退休計劃。目前，在 280 萬的工作人口中，約有三分之一受到某種形式退休計劃的保障，我們必須知道，倘若我們只是維持現有制度，雖然受自願性質計劃保障的僱員人數將繼續遞增，但仍然有不少的僱員，特別是受聘於小型機構的僱員，將不能在可見的將來獲得退休保障。事實上，期望自願性質的制度能夠保障所有的工作人口，始終是不切實際的想法。

強制性私營公積金

根據當局就老年退休金計劃所接獲的意見顯示，現時似乎有較多市民接受強制性私營公積金制度，而此制度若能在一九九七年前設立，當會更受歡迎。我的同事在過去數星期曾諮詢各社區領袖，瞭解他們對現時餘下的唯一退休保障方式的意見。經過以個別和小組形式與本局議員、工會領袖及商界代表進行了近三十次的會議後，我們得到的印象是，推行我們所說的強制性私營公積金制度，仍不失為實際的途徑，可以幫助我們辛勤工作的勞動人口在退休後能夠更好地照顧自己。

現在讓我闡釋我們現時構思的強制性私營公積金的特點。擬議的強制性私營公積金應具備以下特點：

- (1) 強制規定每名僱主須為其 65 歲以下的僱員訂立退休計劃；
- (2) 屬僱員與僱主共同供款的計劃；
- (3) 訂有法定的最低供款額，僱主應支付該數額的一半；
- (4) 訂有最低薪金水平，收入低於該水平的僱員可選擇不參予計劃；
- (5) 訂有最高薪金水平，高於該水平的薪金毋須依照法例規定作出供款；
- (6) 規定退休金在僱員未達退休年齡前須予保留及轉撥，除非出現某些訂明的情況，例如該僱員死亡、完全殘廢或永久離開香港等。
- (7) 加強對註冊職業退休計劃的規管及審慎地監督計劃管理人和匯集退休計劃；
- (8) 將會設立制度，處理因欺詐或計劃管理人失職而導致退休金虧損的事宜；及
- (9) 將會設立遺補匯集計劃，供未能在公開市場找到合適計劃的僱主參與。

讓我闡釋剛才提及的一些特點。首先，在強制性私營公積金下將會設立處理退休金虧損的制度。一些組織及個別人士對於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轄下的其中一個退休計劃一旦破產的後果表示關注。首先，我想強調，管限自願性質退休計劃執行事宜的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已經有以下規定：這些計劃均須有充裕資金以支付償款；退休計劃的資產必須與僱主的資產分開管理，並只可用於退休計劃；退休計劃的財政狀況每年均由獨立核數師審核以及僱員將有權查詢他所參加的計劃的資料。此外，以信託形式管理的退休基金均獲得保障，因所有資產均屬受託人所有，而並非基金經理所有，故即使基金經理一旦破產，這些資產也可取回。

不過，我們確知道，由於供款是硬性規定的，我們應該加強規管基金經理及確立我們進行審慎監督的制度。我們會做到這一點。我們的職責是把由欺詐及盜竊引致的風險減至最低，並確保能進行審慎的監督及規管。我們將與保險業和基金管理業合作，在強制性私營公積金下設立機制，對因非法活動導致的虧損作出補償。這機制可以具追溯力的徵款或補償基金或其他形式確立。我期望有關行業將在這方面給予支持及緊密合作。

至於虧損及保證的問題，我在此際必須強調，在任何情況下，政府均不會考慮在投資出現虧蝕時提供實際上是由納稅人支付的補償保證。供款者在選擇計劃時作出不慎的投資決定，或基金經理或公營機構的投資顧問作出錯誤的投資決定，而要納稅人負上責任，這種做法是不智的，只會助長急進或不正當的資金管理手法，而這正是我們竭力避免的。不過，我們會研究怎樣才是把投資虧蝕風險減至最低的最佳方法，例如，禁止風險過分集中、對受託人實施更嚴格的管制、加強對人壽保險公司的監管以及規定須有足夠的資金比率、資產限制及營運透明度等等。

最低薪金水平

第二，定下最低薪金水平，這是因為我們了解到，對一些收入少於最低水平的僱員來說（這水平可訂為約每月 4,000 元），供款可能會導致財政困難。我們會容許這些僱員……

此時公眾席上架起了一幅橫額。

主席（譯文）：立即到公眾席清場。立即到公眾席清場。

教育統籌司：我們會容許這些僱員選擇是否希望向其僱主的計劃供款。假如他們選擇供款，則僱主必須支付僱主的供款額。這一點十分重要。低收入僱員將可選擇如何處理他們自己的財政事宜。

強制性私營公積金將公開予所有僱員參加。因此，一些批評者指計劃沒有照顧經濟狀況屬低下階層的人士，這是不正確的說法。強制性私營公積金甚至為那些未必能夠在短期內參加自願性職業退休計劃的人士提供退休後某種程度的收入保障。僱員向強制性私營公積金供款每一元，其僱主便須相應地支付一元。強制性私營公積金亦使他們得以參予投資計劃，通過匯集他們的供款，賺取較高的回報。這是他們原來沒有的機會。當我們繼續下一步工作，即徵詢顧問的意見時，我們將會考慮自僱人士的需要，以及他們應否參與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

遺補匯集計劃

我們預計，大部分僱主均能夠找到私營機構替他們管理退休計劃，但我們知道，由於種種原因，一些僱主，特別是一些小型機構或僱員收入低微的公司，未能辦到。我們亦清楚保險業及基金管理業在這方面提出的論點，即管理小額供款計劃的行政費用高昂，與計劃的規模不成比例，可能會蠶蝕計劃的資本。爲了確保所有僱主能夠遵照法例規定，強制性私營公積金下將設有遺補匯集計劃，爲上述僱主的僱員提供保障。此項計劃仍然會以商業原則運作。讓我提醒各位議員，遺補匯集計劃與稍後我將談及的中央公積金並不相同。遺補匯集計劃主要爲那些在公開市場找不到合適計劃的人士提供其他選擇，使他們可以獲得退休保障。這也是我們將要與顧問詳細研究的多項問題之一。此外，正如各位議員所知，不少僱主都提供不同的退休計劃供其僱員選擇，以滿足僱員不同的需求。我們希望這種選擇得以保留及持續。

退休金水平

現在讓我談談一些似乎引起市民關注及令人混淆的論點。有人要求在強制性私營公積金下設立最低退休金水平，或爲那些在強制性私營公積金制度下未能儲蓄足夠金錢的人士提供一筆退休金。雖然我們明白有些人或未能在退休時累積一筆他們認爲足夠的退休金，但一如其他相若的制度，強制性私營公積金會以嚴格的原則運作，即受益人收取的利益，是其參加的退休保障計劃通過投資而產生的回報。至於那些真正需要經濟援助的人士，只要符合資格，他們仍可申請現時爲老人而設的各項福利。

與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的關係

現在我會轉談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與僱傭條例下的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的關係。目前，僱主對退休計劃的供款可抵銷僱主支付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款額。僱主毋須重複支付有關款項。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並非輔助性的退休計劃，其設立的目的是作爲退休計劃的另一選擇。因此，現行的自願性職業退休計劃下亦訂有抵銷款額的規定。雖然我們須要非常謹慎地考慮強制性私營公積金對這兩項計劃的影響，但我們無意在強制性私營公積金下改變這項規定。

保留與轉撥

任何退休計劃的基本目的，都必須確保僱員在其工作生涯完結時能夠累積足夠的退休金，以便退休後的生活得到經濟保障。要達致這個目的，退休金在僱員退休前必須保持原封不動，並且不得在僱員轉職時支取。這是退休金的保留原則。當僱員轉職時，累積的退休金將由原僱主的計劃轉撥到新僱主的計劃下。每當僱員轉職時，其退休金均會依照上述程序處理。退休金則由僱員退休前的最後一名僱主的計劃支付。有關轉撥的問題以及如何使轉撥的過程得以在符合計劃供款人利益的情況下盡量順利地進行，顧問公司將會在這方面作非常詳細的研究。

中央公積金

最後，讓我談談社會多年以來不斷要求我們設立中央公積金這個問題。我們對這個問題的看法沒有改變。這並非香港可以選擇的計劃。在這計劃下，市民沒有選擇的自由，投資回報可能偏低，而且最終會導致資金在單一部門的管限下過份集中。無論中央公積金是單獨推行或勉強與其他退休保障形式一併推行，我們的看法依然一樣。

那些準備提出香港中央公積金條例草案的議員必須知道，政府是不會給予支持的。沒有政府的撥款，中央公積金將不能運作。因此，這個計劃是絕對不會推行的。

總結

主席先生，我相信強制性私營公積金制度不僅是為老人提供退休保障的一個最可以接受的方法，更是唯一的選擇。市民顯然不支持推行老年退休金計劃。我們花了七個月的時間設計老年退休金計劃，再花了三個半月進行民意諮詢，另外又花了三個月去評估市民表達的意見。通往老年退休金計劃的大門不會重開。我們總不能不斷地制定新計劃。如果強制性私營公積金不能取得明確的支持，我們將不會繼續下一步的工作。我呼籲本局議員今天給予政府所需的明確支持，使我們得以就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展開下一階段的工作，即委聘顧問就計劃的細節向我們提供建議。然後，我們將在中英聯合聯絡小組討論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我們希望在本年度會期結束前把有關強制性私營公積金的主體法例提交本局。我們最終的目的是盡快推行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黃宏發議員（譯文）：我要求闡釋一點。

主席（譯文）：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致辭：

剛才教育統籌司在演辭中說，在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九日的辯論中，只有 1 位議員強烈支持我稱之為「養老金計劃」的動議。他所指的議員，不知是哪一位？因為據我翻查有關的會議紀錄，就田北俊議員的修訂動議而言，當時有相當多的議員（我不便讀出他們的名字）反對該項修訂。該項修訂的內容是本局應就各種不同的退休保障計劃作出考慮。但以我所見，布政司、律政司和財政司當時只是棄權。而在演辭方面，最少我是強烈支持「養老金計劃」的。後來，譚耀宗議員的動議經田北俊議員的動議修訂後，大多數議員便棄權，結果也沒有「殺死」「養老金計劃」。但明確可見，最少有 3 位議員強烈支持動議及反對田北俊議員的修訂，他們是彭震海議員、譚耀宗議員和麥理覺議員。可否請教育統籌司澄清是哪位議員值得他如此清楚記得動議只獲這位議員支持，而其餘 59 位議員則不予支持呢？

主席（譯文）：教育統籌司，根據會議常規，你可自行決定是否加以闡釋。

教育統籌司（譯文）：主席先生我不打算闡釋。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主席（譯文）：麥理覺議員已發出修訂此項動議的通知。他提出的修訂已載入議事程序表內，並已分發各位議員。我現在請他發言及提出的的修訂動議，以便各位議員一併辯論原動議及修訂動議。

麥理覺議員提出下列修訂動議：

「在「條款」後加上「，同時將目前惠及逾 50 萬名 65 歲或以上香港市民的普通高齡津貼、高額高齡津貼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款額大幅提高」。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教育統籌司的動議，修訂內容列於議事程序表上。我對政府的動議提出修訂，目的相當明顯。所提出的修訂，得到香港民主促進會的全力支持，雖然未必得到香港總商會所有會員的支持。

政府提議的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不能單獨發揮作用，祇靠這計劃並不足以顯示政府有誠意嘗試提供取代老年退休金計劃的實際辦法。而老年退休金計劃祇在政府假意諮詢公眾後，突然遭放棄，但所諮詢的公眾大部分沒有民意代表。

過去差不多 10 年來，我一直提出應設立一個由政府管理的老年退休金計劃，在本局亦倡議了 7 年。我的前輩格士德議員曾於一九八七年在本局提出同樣的建議。香港總商會亦曾支持這項建議多年，後來停止支持，原因可能是該建議接近實現而令有些會員感到憂慮。

政府為何如此急不及待要放棄老年退休金計劃呢？政府為何對本港逾五十萬平均每月只得區區 500 元津貼的老人作出承諾，說很快便可每月發放 2,300 元的老年退休金後，卻又棄之不顧？政府是否那麼畏懼商界及中方，以致要將逾五十萬市民合法而合理的願望也可置諸不理，連為他們嘗試爭取的行動也沒有？大家都承認這些長者過去 50 年對香港的繁榮付出過莫大貢獻，他們的血汗是否不值一顧？政府是否懦弱得連社會公義都得讓路給經濟利益？

中國有說「不」嗎？與商界有聯繫的中方官員當然有說「不」。但魯平有說過「不」嗎？李鵬有說過「不」嗎？政府就此重要問題進行了怎麼樣的調查以確定民意？我認爲這個調查完全是一派胡言、歪曲事實和十分可恥，簡直比得上政府在一九八七年進行的另一次民意調查。在座各位還有人記得那次調查嗎？

我可以告訴政府，最少有 60 萬人是贊成老年退休金計劃的。他們本應是第一批可領取老年退休金的人士，現在他們卻大部分遭棄如敝屣。我亦敢說民主建港聯盟及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所代表的工人和市民，或許還有千千萬萬的工會成員，均贊成老年退休金計劃。民主黨亦原則上同意該計劃。政府擺佈的調查所得到的微弱反應，確保商業團體及其成員因有組織而得到充分的代表，反之，60 萬的老人卻由於沒有組織亦無足夠的代表所而沒有作出反應。

我認爲，這是一個可悲的明顯錯着，而中方的反應也是令人歎息，顯然是對此事一知半解。商界的反應是可以預料、有組織、並有雄厚資金支持的。而這樣的反應我認爲是可恥的，因爲以香港這般富裕的地方，財富的分配卻經常無法滿足長者的需要。商界在過去 25 年內，已不斷地扼殺任何設立中央公積金的機會。民主黨應明瞭此情況，從現實着眼。我促請他們現在便要做到這點。

商界於一九九二年以表面上充分的理由，反對成立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我敢說，商界在政府畏首畏尾而立法機關又備受束縛的情況下，一手砸掉老年退休金計劃。總督亦承認，政府在過去三年內曾兩度「轉軚」，正好走了一個大圈返回原地。現在要重拾一九九二年不予採納的計劃，只不過這次有了商界的支持和保證。我們得悉有關方面正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進行檢討，預期於本年年底完成檢討工作。讓我們爲體恤民情的政府、濟世爲懷的商業機構及無所適從的議員三呼喝采。商界自然會樂意管理每年來自僱員薪金的 10% 供款所匯集的鉅額資金。政府終於爲所有工人解決退休保障的問題，可以自誇立下豐功偉績，又可爲政府適時增加綜援金所表現的慷慨而大吹大擂。

而那 50 萬現時領取高齡津貼的老人則境況依舊，備受冷落。他們每月所得的微薄津貼，只是每年隨通脹稍作調整而已。

這是推動我提出修訂的原因。那些當日的父母輩，現正卻在經濟上給政府、商界，甚至今天有可能給本局遺棄。我請各位議員憑良知撫心自問想一想政府竟然積存逾 1500 億元的儲備及總數近 4000 億元的現金資產交給特別行政區政府，而只要在這筆款項中抽撥很小部分，便可向本港所有老人（無需要者除外）每月發放 2300 元，讓他們老有所依、維持尊嚴。這樣的政府，這是否可恥？我們的社會是否那樣貪婪自私，一再摒棄我們的長者？政府發表了一些數字來證明本修訂案所牽涉的成本，他們亦承認三年之後新機場會成爲鉅額收入來源，足可輕易應付大幅增加高齡津貼的成本。我認爲提高津貼，毋須增加公司稅和個人稅項以作彌補。這些都是嚇人技倆，政府應引以爲恥。

倘若政府的動議獲得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再進一步討論老年退休金計劃已再無意義。從這觀點看，本修訂動議對絕大部分的老人和日後將年滿 65 歲的人士均十分重要。

各位議員，如果你們還關心本港的老人，請投本修訂動議一票。

謝謝主席先生。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的同事教育統籌司將其動議範圍局限於退休保障方面，是經過審慎考慮後才決定的。當局希望本局議員有機會就這個重要課題發表意見，而不用將注意力轉移至社會保障援助金額及老人津貼額是否適當的問題上。事實上，本局議員就楊森議員今日稍後提出的動議進行討論時，將有機會就後一個課題發表意見。

此外，我們亦覺得修訂內容不能接受，主要是因為此舉會涉及龐大的財政負擔，尤以高齡津貼計劃的支出為然。截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為止，領取高齡津貼的老人約有 420000 名。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年齡介乎 65 至 69 歲，領取普通高齡津貼的老人有 133000 名，他們只須申報其入息和資產低於某一水平，每月便可領取津貼 485 元。至於年屆 70 歲及以上的老人，更毋須申報入息，每月即可領取 550 元的高額高齡津貼，而這類受助人約有 287000 名。我們估計，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本港合資格申請高齡津貼的 65 歲或以上老人，有 73% 領取這項津貼。

這項津貼並非在評估申請人的經濟需要後才發放；因此，津貼額一向不多。但由於領取這項津貼的人士為數甚多，當局在這方面的開支亦相當龐大。即使以目前的水平計算，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的全年開支接近 25 億元，這個數額較同一年度發放給 60 歲以上有需要老人的綜援金（22 億元）為高。

我們要小心，不可將福利金與退休保障混為一談。我相信市民普遍認為，對於有需要的老人，我們應增加其福利支援，但我們不認為會有很多人贊成納稅人應在老人福利方面作更大的承擔，而不理會這些老人在經濟或其他方面是否真的有需要。

為了向所有年屆 65 歲以上的老人提供退休保障，而將高齡津貼提高，例如提高至老年退休金計劃原先建議的水平，即每月 2,300 元，會為納稅人帶來沈重的負擔。若按建議大幅提高津貼額，假設領取高齡津貼人士的比率增至 85%，單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這方面需額外動用的經常開支，便會接近 100 億元。我重複，所涉及的經常開支將會超過 100 億元。到了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我們估計這方面的經常開支將會增至 156 億元。這 5 年所涉及的額外開支會高達 550 億元（以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價格計算）。政府在這方面的龐大開支將不會全部用在有需要的老人身上，反而所有 65 歲或以上老人，不論貧富，都一律受惠。我們並不認為社會人士會支持這個做法。

那些可享有退休保障的僱員，假如負擔得起，應與其僱主共同供款。此舉有助減輕或消除一般納稅人的負擔。隨著本港人口逐漸老化，年老受助人數目，預料較繳納薪俸稅人士的數目增長得更快，因此是個非常重要的考慮因素。

至於增加綜援金額的問題，各位議員已經知道，我們現正就綜援計劃及各項金額的水平進行檢討。這項檢討非常重要，我們絕不能憑空捏造一些數字。新的單身老人綜援金額將於四月生效。這個金額增加 26%。由下個月開始，每月發放給單身老人的援助金，平均約為 2,700 元。因此，不可以說我們一直沒有關注綜援金額的水平。在我們考慮進一步增加各項金額之前，我們必須對整個計劃作出評估，確保能夠適當地滿足各方面的需要，並確保各個組別人士，例如青少年，弱能人士、單親家長及老人等的有關需要，亦能獲得適當處理。我們要待一九九六年年初的檢討有結果後，才建議作出任何改變。

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我們不是採取拖延手段。雖然要到制訂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預算案的後期才有檢討結果，但我們會盡力確保在該財政年度內獲得所需撥款，以實施建議的金額。財政司已答允在檢討完成之前為此預留部分款項。

主席先生，當局認同麥理覺議員提出修訂背後的精神。我們亦衷心希望，能夠竭盡所能去幫助老人。可是，當局必須顧及納稅人是否有能力負擔，以及任何建議對香港財政和經濟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我們相信退休保障與為有需要人一提供福利支援，基本上是兩回事，故分開來處理會較好。因此，我們反對這項修訂。與此同時，我們亦明白到必須讓議員有機會就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這項清楚而簡單的動議進行投票；我們認為這個計劃是為本港年老市民提供退休保障的一個途徑，因此值得各位議員支持。

何敏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根據會議常規第 30(1)條，本人現動議即時終止辯論政府提出的強制性公積金動議。我的理由是，立法局今日要決定是否認同政府的方向，推行全民強制性私人退休金計劃，然而，就我所知，政府亦同時收起了一些有關資料，沒有提供議員參閱。

過往曾有同事埋怨政府向議員提供的資料少之又少。我相信大家都知道，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有一份名為「惠悅」的顧問報告書提交政府。這份報告書研究的是在一九九二年提出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包括投資財務風險、退休金水平評估、各國制度等等，這些資料對同事今日辯論強制性私人退休金計劃其實仍是很有用的。我們應該先閱讀和研究這些資料，然後才決定是否推行強制性全民私人退休金計劃。

當我游說同事支持我的動議時，有同事告訴我，他收到政府一封信，他覺得政府提出的理由很充分，因而被政府說服。首先，我恭喜韋玉儀小姐，她寫了一封這樣好的信。不過，我要在此提出反駁——該位同事剛剛離座，我希望他在外面正收看電視——信內第一點提到只是要求議員在今日表示支持。我希望大家在表示支持之前，應該先閱讀有關資料，而不是就此表示支持。信內還說，如果我們今日終止辯論，政府便很難趕及在本立法年度完結前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如果我今日的動議獲得通過，辯論會延遲多久？最多

只不過是數星期。延遲數星期是否就會令政府完全沒有時間工作？如果政府決心要做，現在照樣可以着手進行一些基本工作和研究，這又有何不可？難道在今日動議之前，政府就從沒有做過任何基本工作？我相信事實並非如此。難道政府要待立法局通過動議，才開始進行研究？我認為我們無法接受這觀點。

信內又提到，「惠悅」報告書說的是當年的全民退休保障，不是現在的強制性私人退休金計劃。這是事實，但我想提醒各位同事，其實兩者之間有很大的共通點，就是兩者皆為私人管理、私人投資的公積金制度。現在的強制性私人退休金計劃無論是投資方式、回報水平等，均與九二年政府提出的全民退休保障非常近似，因此，當年「惠悅」報告書所載的資料如投資風險、財務安排及退休金水平評估，與我們現時考慮的強制性私人退休金計劃，是息息相關的。而政府卻一直爭辯，說這是無關的。教育統籌科在信內亦提到，當時「惠悅」報告書的建議是基於當時的財政、利率及市場情況而提出的。但我要提醒大家，利率和市場情況，本就是每日在變，一份距今只有兩年的研究報告，裏面所載當時的市場利率和市場情況，難道到現在便完全失去參考價值？我們可以回顧九二年的利率和市場情況，當利率增加、市場情況轉壞時，回報的改變如何？這些是可以預計的，亦正是參考價值所在。即使今天有一份顧問報告，是基於現時的利率和市場情況而制定，我們仍要推算市場利率和市場情況的增減，對回報有何影響。試問在此情況下，這份報告書為何在今天變得全無價值？我希望同事不要受這封信的觀點所影響而接納政府的建議。我認為大家不可能被這樣的信、這樣的觀點說服。

昨日，教育統籌科亦給我另一封信，信中指出他們認為這項強制性退休保障與當年的全民退休保障是不同的，所以韋玉儀小姐在給我的信內指出發放這些資料，將有誤導成分。我希望政府信任本局議員的智慧，把資料交給我們。我們絕不會看不懂那份報告書吧！政府以為給我們一份兩年前為別的事情而寫的報告書，我們便會被完全誤導，這是不可能的事！

再說這份報告書，我相信很多人都曾看過，但我肯定局內的 59 位同事中，除卻 3 位官守議員，其餘 56 位議員，並不是人人都看畢整份報告書。既然如此，為何我們現在明知有資料而不要求政府發放？如果我們今日繼續辯論政府這項動議，便要決定是否支持政府的方案，各位同事何不索取這些資料，多用一兩星期時間看畢資料才決定是否支持政府的方案？如果大家根本不知有這些資料，那便無話可說。但既然明知有資料，我們就應該向政府索取，而不是就此決定支持政府這個強制性私人公積金方案。我想提醒大家，今日我們要決定的，是一個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我們今日決定的，是日後全港市民都要參與的一種模式，是強迫他們以這種模式去儲蓄和投資。這是每一個香港市民都要參與的事。我們要決定的既然是所有市民均要參與的一個「遊戲」，何不嘗試多取些資料？

有人說，我今天提出的動議會延遲整個程序。試想想，不過延遲一、兩星期而已，其實又有何妨？其實，我們可以要求政府官員在今日散會後繼續進行要做的工作。我在進行游說時，有同事告訴我：「不要緊，我們先通過動議，有條例草案時，再作修改吧。」如果我們今天就決定通過，待有條例草案時再修改、否決，政府豈不是要花費更多時間、更多資源？我們何不在最初階段多用少許時間研究清楚，或者就可以告訴政府不要做此事。多用的也不過是兩星期時間，較諸有條例草案時才發現處處漏洞，然後加以否決，可能多花幾個月時間，浪費政府很多時間和人力資源。這麼多的人力資源，其實可讓教育統籌科在教育 and 人力統籌方面多做很多事情。

我希望大家知道，我今日提出動議要求押後，不過需要短短的兩三星期——最多不過是兩三星期。如果發放資料後，議員看過而仍然不為所動，那麼，下次政府再提出時，你們便支持政府的動議吧！我不會另提動議，再作押後。當我進行游說時，有很多同事表示希望聽了我發言，再聽政府解釋，然後再作決定。我很希望大家認真考慮，即使延遲，也不過是短短兩個多星期，如果政府要進行基本研究工作，現在大可繼續進行，這根本不會影響政府現時的工作。我希望大家慎重考慮，我還希望原本打算棄權的同事再次考慮。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主席（譯文）：會議常規第 30 條規定，議員可無須通知而動議即時押後辯論。倘動議被否決，本局須繼續辯論當時的議題；倘動議獲得通過，則須押後辯論該議題。

要求押後辯論的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主席（譯文）：根據會議常規第 28(4)條的規定，已就一項議題發言的議員可就押後辯論的動議再次發言。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那些試圖阻延這項動議的議員，可能為要賺取政治本錢，而不惜損害工人的利益。如果他們的拖延行動再次成功，有關辯論將會持續多年，也許永遠不會有結果。每一個爭議，都應有妥協的時候。那些只就動議進行商議，卻無意接受任何妥協的人，實在不應該假裝參與商議，因為他們只接受自己的意見，對其他人的意見則一概充耳不聞。

在這次動議辯論中，教育統籌司一直願意聆聽我們的意見，並且在考慮我們的意見後，提出合理的妥協方案。事實上，方案中的建議與去年我就老年退休金計劃發表的意見非常接近。似乎這是可能達成的最佳協議，而可能達成的最佳協議顯然比完全沒有協議為佳。

曾就政治問題支持政府並在上星期把我稱為「親中」人士的人，恐怕今次要稱我為「親政府」人士了。事實上，我以獨立的個人身份考慮這事項，並且經與將會受影響人士實際接觸後才發表我的意見，我亦以這個方法考慮其他問題。

主席先生，我因此支持動議。麥理覺議員的修訂，用心良苦，但不切實際，我不能接受。我絕對反對企圖以不妥協的態度來阻延這個計劃的議員，他們的絕不妥協態度，往往令本局在辯論事項時陷入僵局。

彭震海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反對押後動議。我們已經等待了這麼久，而這次是政府正式提出動議。當然，我們原則上對這項動議仍感不滿，但十分難得的是，政府在兜兜轉轉後又反過來提出強制私營退休保障計劃。當然，提供的保障仍有不足，但希望我們能向政府提出建議，使政府盡快踏出第一步。

至於麥理覺議員的修訂動議，我認為是無必要的，我可能會投反對票。

劉慧卿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發言反對何敏嘉議員的動議。何敏嘉議員提到希望取得政府這份報告書，這點我相信所有議員都不會反對，公眾亦很希望政府能盡快發放有關的資料。因此，我希望政府在回應時，會作出承諾，最好將有關報告書在今天下午馬上全部發放。不過，我不覺得發放報告書如何會與今天進行動議拉上關係。也許何敏嘉議員的提議未必一定是這個意思，但給人的印象是議員未必全部經過深思熟慮，考慮老年退休金計劃、強制性退休保障，以及中央公積金計劃等問題。其實就這個大問題，我們已經在立法局辯論過很多次。當然，如果再能得到政府不肯發放的這份報告，有多些資料就會更好。但我認為我們不應將政府今天不肯發放這份報告作為理由，再阻遲這件事。

主席先生，其實我相信立法局議員對一件事已有共識，就是政府對整個退休保障問題，並不想做事，所以如果何敏嘉議員的動議獲得通過，而政府的動議失敗的話，政府就可高枕無憂，十分開心。我自己對此很反對，所以我希望我們今天在立法局能向公眾發出一個訊息，就是我們希望政府盡快進行計劃。

我很高興聽到梁文建先生剛才說，如果他們的動議獲得通過，就會開始下一步的諮詢程序，我亦覺得這是個諮詢程序。立法進行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需時甚長，我相信在港英政府離開之年也做不到。不過，我認為我們應該進行所有準備工作。我也希望政府不要黑箱作業，在這個過程當中，必須不斷諮詢議員的意見。我很同意劉華森議員昨天所說，政府在徵詢顧問意見的同時，必須讓公眾知道政府在做甚麼。議員提到的很多問題，我亦希望政府會解答，令我們知道事情的進展。如果我們覺得是對的，便會給予支持。當然，條例草案最終提交立法局時，姑勿論是這一屆抑或是下一屆還是九七之後的立法局，如果議員覺得不對，當然有權提出修訂。我覺得我們若支持這個方向，今天就應該去做，不要提出押後動議。如果不支持，就提出反對——如果你提出反對，政府就最疼你了。

因此，我反對何敏嘉議員的動議。

陸觀豪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假如今日的動議是由民主黨何敏嘉議員提出，要求成立中央公積金，而政府則與他互換角色，提出暫時押後此項動議的話，你猜當時的情況會如何？政府亦提出同一理由，指民主黨沒有提其中一份不利於中央公積金的研究報告提供給議員審閱，你猜今天大家在這裡又抱着甚麼心情呢？

剛才何敏嘉議員口口聲聲提到風險，但我不知他究竟是否明白所謂投資風險，無論對私人或公營的公積金來說，根本沒有分別。說公營的公積金低風險、低回報，而私人的則高風險、高回報，完全是廢話。所有投資都要能夠追得上通脹才能夠保障受益人，而在追上通脹的大前提下，沒有所謂的風險高或低，低和高根本是相對的，有低才有高。所謂高，何謂高呢？其實高處未算高。在這情況下，在今日的辯論中，政府提出的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與風險根本是沒有關係的。如果因為這一理由而押後辯論的話，根本是最大的笑話，也反映了本局的同事究竟是否明白何謂公積金？何謂退休保障？何謂投資？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反對何敏嘉議員的動議。

楊孝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反對押後辯論。我們已經就這個問題討論了很長的一段時間。還記得兩年前，政府亦曾說過要推行這項公積金計劃，當時很多議員都希望不單要推行，而且要快些推行。我們亦提出很多條件。當時我們自由黨曾表示，政府要推行這項計劃，但必須「包底」，不過，現在政府不願意「包底」。經過多項研究後，現在已找到辦法，即使不用政府「包底」亦可以推行這項計劃，因此，我們不應該給政府任何藉口繼續拖延。

今天到來旁聽本局辯論的，除了傳播媒介外，亦有很多老人家。難道要他們來聽我們討論押後辯論，然後散會了事，讓政府甚麼也不用做嗎？我覺得不應該是這樣的。

政府差不多是說，如果我們不提出清晰的意見，要政府進行這計劃，政府便可以此為藉口，甚麼都不用做。那麼，我們是否還要再等數十年呢？我認為我們已經等得太久了，我們應該繼續進行辯論，即時給政府一個清晰的訊息。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覺得其實今日政府提出的動議本身是多餘的。為甚麼這樣說呢？如果政府決心推行一項政策，而政府覺得這一做法對公眾、對社會是有利的話，政府大可直接將有關法案提交立法局，由立法局審議和決定是否值得支持，毋須在今天再提出動議辯論。因此，我覺得這做法本身是多餘的。此外，這一做法與過往亦有不同，過往並沒有這樣的做法。通常來說，如果政府認為某一法案是對的，經行政局決定後，便把法案拿出來，或在提交法案之前諮詢公眾。這是一般的做法。

今天政府提出動議，剛才何敏嘉議員建議將它押後。本來昨晚當記者問我對他的意見時，我曾表示押後動議不失為好的做法，因為我始終覺得現在政府只向本局提交了兩頁半的資料，着實太少，要推行一項政策，但卻只提供兩頁半資料。當我們就很多事情提出詢問時，當局便答覆兩句，再多問些又再多答一些。但很多事情都不是實在的，只是信口開河而已。在這情況下，正如那天我對總督說，要議員表示支持，我覺得並不公平。直至昨天為止，仍然只有極有限的資料，因此，我同意要求政府提交更多資料，好讓議員考慮是否支持。

至於剛才何敏嘉議員提出押後這項動議兩、三星期，從而要求政府提供資料。由於現時我仍未看到政府會承諾提供資料，如果稍後政府亦沒有明確表示會提供資料的話，即使將動議再押後兩、三星期，我相信也是沒有意義的。因此，我會留意政府究竟是否同意提交資料，如果政府堅決表示只有這些資料的話，我覺得押後這動議便顯得沒有意義了。如果情況是這樣，我相信我不會支持何敏嘉議員的動議。

李卓人議員致辭：

多謝主席。我認為今日政府的動議，就像是要求議員在白紙上簽名支持一樣，現在白紙下還藏着一份惠悅報告書。其實何敏嘉議員說很多人都曾經看過惠悅報告書，但我沒有看過，亦沒有這份報告書。當然，老實說，我不須翻看惠悅報告書，也知道應該怎樣投票；我不須翻看惠悅報告書，也知道我是支持老人金計劃。但我認為政府剛才向何敏嘉議員解釋為何不公開這份惠悅報告書的理由十分牽強。最牽強的就是說惠悅報告書是關於一九九二年所提出的強制私人退休金計劃，與現在的強制私人公積金計劃無關。我認為這個說法完全是想含混過去，藉此瞞騙公眾，因為眾所週知，兩個計劃是相同的，只不過其中一些細節不同而已。兩者的原則及方向，或用政府的字眼，兩者的「骨架」完全一樣，所以我認為政府的理由十分牽強，而且亦違反了市民的知情權。我們有權知道，市民亦有權知道。因此，我認為無論如何，政府也應該將這份報告書公開給所有議員及全港所有市民知道，讓他們可以有更多資料作參考。不過，我自己個人認為，無論有否這份報告書，我的立場也十分清楚，我會支持老人金計劃，很難會支持政府現時所提出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何敏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想作簡短的回應。首先，在我向杜葉錫恩議員游說時，她說正在考慮。我對她剛才的演辭深感意外，她竟懷疑我的動機。其實她不必太敏感，我的動機很清楚，就是想得到些一直存在的資料，只此而已。

至於說我們採取不協調態度，其實，這不是不協調，只是我們有我們的立場，會在辯論時透過投票表達立場。我今日提出這個動議，其實不是要強迫他人去做些甚麼，或是強迫他人改變態度，而是因為我相信得到資料之後，同事看過這些資料可能會改變態度，所以這動議完全是一項很中性的安排。議員得到資料，看過後無論有改變或者無改變都回來投票，只此而已。我不認為各位同事未經深思熟慮，但我既然知道有其他資料，那麼，我要求投票之前先取得這些資料，其實十分合理。

至於陸觀豪議員提到投資問題，當然，有關投資方面我不比他熟悉，但大家都知道，中央公積金的管理有別於分散由數以千計不同的公司共同管理。中央公積金分散投資，風險當然較低，分散之後如果有部分失敗，其餘亦不致同時失敗。我們亦明白中央公積金的投資回報較低。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作出回應。

要求押後辯論的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動議已遭否決。

何敏嘉議員要求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請各位議員現在就何敏嘉議員要求押後辯論的動議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黃宏發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及黃偉賢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國寶議員、彭震海議員、譚耀宗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詹培忠議員、夏永豪議員、林鉅津議員、劉慧卿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陸恭蕙議員、陸觀豪議員、胡紅玉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梁智鴻議員、張建東議員及李卓人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18 票贊成動議及 31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何敏嘉議員押後辯論的動議遭否決。

主席（譯文）：由於押後辯論的動議已被否決，本局將繼續就當前的議題進行辯論。

彭震海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香港經濟發展蓬勃，而且自一九六六年以來一直不間斷地持續增長，香港更被世人形容為「最富裕和最先進的都市之一」，以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達 21,800 美元，在全球名列第 15。但是，在這種驕人的成就下，香港的中下層市民，面對高通脹、輸入外勞等等的壓力，生活水平卻日趨下降。中年工人在經濟轉型、製造業面臨淘汰的情況下，不但無辦法分享他們以往辛勤工作換取得來的「繁榮」果實，還必須終日擔心轉業困難，面對失業危機，甚至為退休後的生活極度徬徨。

勞工界多年來不斷要求政府建立退休保障制度，但一直被拒諸門外。有關中央公積金的動議曾獲本局通過，但仍然遭政府否定。一九九二年，政府提出強制性私營退休金計劃，但在一九九三年年底被政府自己否決，而改為完全不同的老年退休金計劃。至今，政府又再「轉軚」，由教育統籌司向本局提出強制性私營退休保障計劃動議，這種反反覆覆的態度，當然令市民對政府失去信心。

在政府最後宣布將由教育統籌司今天向本局提出退休保障動議時，我與本局另一位勞工界代表譚耀宗議員，以及勞顧會 6 位勞方代表，曾經開會商量。我們最終決定原則上應該盡快令港府落實推行強制性私營退休保障計劃，保障在職市民退休後的生活，所以我會支持教育統籌司的動議，並希望可以在本立法年度完成立法程序，及早實施。

至於投資風險、如何監督、政府的角色和承擔等細節，本局可以對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慎重審議，確保供款得到最佳保障。然而，如果現在仍為中央公積金或老年退休金爭持不休，則到了一九九七年前，我相信政府便甚麼也毋須做，或者甚麼也做不到。當政府表明假如今日所提出的動議不獲通過，則不會再提出新建議，這無疑是一種威脅，但香港政府管治香港時日有限，卻是不爭的事實。如果動議現在不獲通過，或者沒有迫政府踏出第一步，勞工界爭取了數十年的退休保障，不知何時才可實現。

當然，我們明白到，這個計劃對已經退休或即將退休的人士來說，毫無好處。而較年青的人士，亦要等這個計劃推行一段頗長的時間後方可獲益。但是，非常可惜的是，本局對於退休保障的問題爭議了數十年，大家看來似乎有共識，但卻又缺乏一個共同的願望。此外，很多人一直拖延這問題，以求藉此機會爭取更多政治本錢。坦白來說，這樣做只不過是爭取政治本錢。因為事實上，你們有沒有想過要關心勞工界，使勞工界獲得些甚麼、取得甚麼成果？假如將勞工界視為政治籌碼，我非常反對。

至於麥理覺議員的修訂動議，本人較早前亦曾談及，所以本人反對。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許賢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經過近 30 年的反覆辯論，本人認為政府和社會各界人士，已清楚認為各種可行的退休保障制度的優劣，問題是哪些制度最切合本港的獨特環境的需要。本人認為，政府在決定採納哪種制度之前，必須考慮以下幾個客觀因素和社會願望：

- (一) 僱員退休保障與全港老人福利雖然在本質上截然不同，但由於政府拖延決定近 30 年，導致過去一直艱苦奮鬥、為香港今日的繁榮奠定穩固基礎的老人家，到今日仍然得不到退休保障。須知退休保障是每位公民的權利，不論他們在過去有沒有供款。因此，社會各界人士爭取設立退休保障制度的同時，又要求政府改善老人退休福利，是合情合理的。本人認為，稍有政治意識和良知的政府，都不應只顧目前年青僱員在將來的退休保障，而漠視今日數以十萬計老人家的切實需要。
- (二) 要使退休保障計劃得到市民的歡迎和支持，政府必須有直接或間接的參與，以增強市民的信心，例如為那些在政府擬定的最低薪金水平以下的僱員供款，而不是現時建議的「可選擇不參與供款」，以及管理退休基金的營運風險，監察和懲治私人舞弊及欺詐的行為。
- (三) 供款式的退休保障計劃必須可隨着僱員轉換機構而轉移，繼續累積至 60 歲退休才領取，否則，失去退休保障的意義和作用。由於強制性私營退休保障計劃一般要二、三十年才能發揮效用，對現時 50 歲以上的僱員而言並非有利，因此即使一旦實行，本人認為現行的長期服務金和綜合社會保障制度仍需保留一段時間，並且加以改善，直至日後的僱員在 60 歲退休時所得到的退休金不會低過應得的長期服務金，而沒有供款的老人，則每月所得不應少過一般工資中位數的三分之一。

基於上述因素的考慮，本人所屬的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在本局去年年底辯論老年退休金計劃前已制訂立場，而且建議政府同時執行具風險承擔的強制性私營退休保障制度、老年退休金計劃及綜合社會保障計劃，以照顧今日和將來老年人口的需要。本人在當日已清楚向本局交代社聯的立場和計劃，到現在本人仍認為立場正確，毋須改變。事實上，沒有單一種制度可以照顧本港目前和將來的需要。當局可考慮混合模式的退休保障計劃。

主席先生，社聯在過去二十多年來，一直支持政府推行全港性的退休保障制度，所以每次都以極審慎和認真的態度，回應政府的諮詢。但從來未遇到像今次當局只預備幾點大綱內容就向本局及市民推銷，甚至不肯作出任何承諾前就要本局表態決定取捨，政府的誠意已大打折扣。事實上，現時建議的內容，比九二年的建議推行一個「與受僱相關」的強制性私營退休保障制度沒有任何進步，但討論資料卻比上一次少得多。加上到目前仍看不到任何令人信服的監管制度和投資風險的責任承擔，本人實在不敢貿然向市民推薦，除非政府提供更詳盡的資料，例如一直沒有公開在九三年年底委託顧問公司完成的強制性私人公積金可行性報告，並且承諾盡快解決目前所有老人家的退休生活問題。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鄧兆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退休保障計劃的爭論在社會上已持續了幾十年，每項計劃或建議構思在提出時不是因市民的強烈反對，就是因政府認為不可行而遭否決，使整件事情始終徘徊在起點階段。退休保障計劃無法開展，令不少普羅市民退而難休、晚景淒涼。其實，退休保障的概念在官民之間並無分歧，爭議點只在於推行的模式。市民大眾要求政府作出適當的具體承擔，而政府卻無意付出，這確實令人遺憾。

政府吝嗇腰間錢，
兜兜轉轉三十年；
退而難休無保障，
耆老赤貧有誰憐？

以上一首打油詩充分反映出政府對退休保障問題的態度立場。政府在3年前已屬意推行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並着手研究，但在九三年年底的動議辯論中，政府說這種形式的退休保障計劃如果不是由政府承擔風險，便無切實可行的辦法提供保險，因而將計劃「緊急剎車」。政府當年認為這個模式的退休保障計劃會有問題，今日卻又大力推銷，真是令人莫名其妙。最可笑的是政府當日聲稱必須由它保證承擔這個計劃的風險，才是可行之策，今日又說政府不須承擔風險亦可行，這未免自打嘴巴。

根據政府過往的慣常做法，每當提出一項影響深遠的政策時，都會把整個計劃的具體細節完全寫好，甚至會以諮詢文件的形式向市民推介。但是，今次政府卻一改常態，不單沒有印發諮詢文件，而且只是粗略勾劃出計劃的輪廓，連具體細節如供款比例、最高和最低薪金的供款界限亦無定論，令人無法知道這項建議計劃究竟是「葫蘆裏賣甚麼藥」。政府今日要我們支持這個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但具體內容卻是一問三不知，政府到底要我們支持甚麼？支持退休保障這個概念？抑或是這個計劃的命名？政府拿出一個計劃的空殼，就要我們表示明確的支持，這無疑是強人所難。

本局大部分同事曾經投票，明確支持中央公積金計劃，為甚麼政府又不實行？雖然政府只是勾劃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雛形，但對於某些建議，我們是不會支持的。這個計劃若得不到政府願意承擔風險的保證就不應推行，我絕對堅持這個想法。有230年經營歷史、被認為是歐洲六大財團勢力之一兼且富可敵國的霸菱集團，還不是因投資失誤和內部管理出現問題而倒閉？試問我們可用甚麼指標來選擇一間穩健的私營信託公司，管理這筆龐大的退休供款？這家公司一旦出現問題，無數勞動人口的半生血汗金錢，又可以向誰追討？計劃建議設立最低薪金供款水平，低於水平者可選擇不供款。這些特別需要保障的人，將來退休後又如何？政府提出這個計劃時還附加一項條件，就是如果本局不支持這個計劃，政府將不會再作其他建議，這明顯是「打政治波」。政府明知我們不會接受一個不可行的計劃，於是「推莊」，找立法局來承擔責任，這種政治手腕實在令人深感遺憾。

至於麥理覺議員的修訂動議，其實亦沒有甚麼特別之處。因為本局以往進行討論時，我們已一致贊成提高高齡津貼，今次只不過是把增加高齡津貼加入退休計劃中，其實是兩件事情，卻要我們投一票。投贊成票就增加高齡津貼，否則整個計劃都不能實行。由此可見這是為政府的政策護航。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田北俊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現時採取務實的態度，擱置了難以推行的老年退休金計劃，改而選取由自由黨所提出並獲得商界人士接納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此舉值得嘉許。回顧在去年十一月的時候，儘管政府極力倡議，本局仍未能通過該項以退休金作掩飾的全民福利計劃。老年退休金計劃的諮詢期剛在一個月之前結束，諮詢結果是，這個具有明顯危機的計劃並未獲得市民廣泛支持。

只談論為工人提供退休保障已再無新意，因為多年來我們已經一直談論這個問題，現在正是要按目標付諸實行的時候。一些政治團體或會為着本身的利益，同時提出類似的計劃以擾亂公眾，但這種做法並不正確。雖然今年是選舉年，但我反對利用一個直接影響數以十萬市民福祉的議題，作為達致本身政治目的的工具或者宣傳伎倆。

主席先生，商界人士一直都支持自願性質的公積金計劃，現時參加這個計劃約有 75 萬名工人，大概佔本港勞動人口的四分之一。一些公司選擇以此種公積金來吸引員工留下為公司工作，其他公司則會選擇提高其員工的薪酬，因為相信僱員可以將額外的金錢作儲蓄或投資之用，為未來打算。一些積極進取而又投資得宜的僱員，其所賺取的回報比其他基金經理都更為優勝。我認為讓員工選擇如何處理自己的金錢並非壞事，對於某些人來說，這筆金錢可以帶來可觀的回報收益。不過，商界人士現在願意擴大此項自願計劃，使成為強制性私營職業退休保障計劃（簡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我們作出讓步，是因為了解到香港較為富裕，而日趨年老的市民正需要一種有系統的退休保障計劃。但是我們必須審慎處理這項由僱主和僱員各自供款 5% 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這個計劃的負面影響，是只會令僱員實際收取的薪酬降低及削弱消費能力。

其餘的兩項選擇分別為老年退休金計劃及中央公積金計劃。老年退休金計劃經已被商界人士、學術界和專業人士一致認為不可行，有關理由在這裏實毋須詳加闡釋。至於中央公積金計劃，政府一再表示不會予以考慮。因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便成為我們唯一的選擇，因為從實際角度來看，這也是唯一可以施行的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雖然未盡妥善，但現時很多公司已經以自願參與的形式推行這種公積金計劃。現時當局擬把這計劃推廣至所有勞動人口，這並不是激進的做法，我們均能接受。

主席先生，自由黨希望以下列建議，改善政府提出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政府應該對私營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負上部分責任。我們同意計劃的供款人應該承受任何投資組合的固有風險，然而政府可以對所有參與計劃的基金訂定賠償或者保險的制度，倘計劃管理人有任何詐騙或違法的行為，僱員亦可得到合理賠償，這樣便能夠減輕僱員對投資風險的憂慮。

政府應該效法銀行界的做法，成立一個法定機構以管制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保障其中資產，並且確保認可的基金經理遵守有關的準則。

主席先生，香港大多數僱主都僱用少於 50 名員工，他們的僱員應能參與由政府法定機構所成立的公共基金或者「補遺基金」，將各人的少額資產匯集一起，以便在投資中享有規模經濟的效益。但自由黨進一步堅持一點，不管受僱於大公司抑或小公司的每位僱員，都應該有選擇的權利，而我要澄清，這是指他們有權選擇參加任何強制性公積金或政府資助的「補遺基金」，以期得到可靠及平穩的回報。自由黨亦覺得，僱主應該可以將從強制性公積金所得的數值從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中扣除，但應該給予僱員金額較為高的其中一項款項，在此我想再次強調，是兩者之中金額較高的款項。此種做法正為設有自願參與公積金的公司所沿用，所以並無偏離慣例。香港的經濟競爭劇烈，商業經營成本不斷上升，僱主實無能力為僱員提供雙重福利。所謂雙重福利，我是指僱主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須支付僱員薪酬的 5%，除此之外，僱主要向每位僱員支付達 23 萬元的長期服務金。既然強制性公積金和長期服務金同樣是為僱員退休提供保障，所以是毋須重複支付的。

本局的另一個政黨支持已於較早前遭否決的老年退休金計劃，並且加上由納稅人墊支 20 億元以便推行的中央公積金計劃，和申請人毋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如果這個政黨能一如其所願，香港便會成爲一個福利社會，任何懂得經濟之道的人都會知道其中潛在的危機。我們必須避免效法很多民主但近乎破產國家的稅務安排和開支習慣，我們亦必須避免造成龐大的財政赤字及避免嚴重流失我們寶貴的儲蓄。

我的同事林鉅津議員稍後會就麥理覺議員所提修訂發表意見。作為立法局議員，我們肩負着莊嚴的使命，不但要向當前群眾負責，也要向下一代交代。如果我們今天只為爭取多一點選票而要年青一代背負沉重的債項，即屬極度失職。

最後，倘若這項動議今天獲得立法局通過，而其後又得到行政局通過，政府仍須立刻透過中英聯合聯絡小組，與中國政府商議，尋求中方的同意以便落實有關計劃。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作出澄清。自由黨支持政府提出的原動議，認為應盡速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僱員提供所需保障。本人不會支持麥理覺議員建議的修訂動議。

張文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總督彭定康先生曾經在答問大會上，強調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若得不到大多數立法局議員的支持，港府將不會推出新的退休保障計劃。換言之，假如立法局議員反對這個仍未有詳細內容的空殼計劃，使政府不再成立任何的退休保障，責任並不在政府，立法局議員才是罪魁禍首。

主席先生，這是威脅。面對總督這種推卸責任，和「大石壓死蟹」的手段，我不能違背良心，對這個計劃的重大缺失，視若無睹，甚至做舉手機器。因為這個強制性私營公積金，根本只是一個「半天吊」的計劃，我這樣形容這個計劃，是因為在這個計劃下，解決不了私營公積金的投資風險、回報和「爛尾」等問題，隨時會令供款人血本無歸。此外，對於最有需要退休保障的低收入階層，尤其是那些既無儲蓄能力、又無資格領取高齡津貼或綜援金的低收入人士，在沒有能力供款的情況下，根本得不到任何退休的保障，他們將

會成爲計劃的「棄嬰」。同時，現時沒有退休保障，而仍然生活在水平線之下的老人，將會是另一群「棄嬰」，因爲這計劃不會爲他們提供即時的援助，甚至不會將他們納入保障網之內。

根據政府統計處九四年的數字顯示，月薪在 4,000 元以下的低收入僱員數字近 23 萬人，其中超過一半介乎 30 至 50 歲。假如以政府提出老年退休金計劃時的標準計算，月入 4,000 元以下毋須供款，即表示佔僱員人口 8% 的人，在這個強制性私營公積金的計劃下，不會在退休保障網之內。至於低收入的老人，他們既難有積蓄，但同時仍然在職，根本就沒有資格申請高齡津貼。當然，更可悲的是，退休老人即使有資格領取高齡津貼或綜援金，但以現時獲准的金額，又是否能令他們有尊嚴地生活呢？退休保障和社會福利固然不應混爲一談，但問題是，這兩套制度能否組織成一個周詳的保障網，特別去照顧現時 80 萬名 60 歲以上，大部分沒有退休保障的老人，以及預期至少 23 萬供不起款的低收入人士，使他們不會受到忽略，變成「年老的棄嬰」呢？

接着下來，主席先生，我必須對政府這次在設立老人退休保障的工作上所採取的拖延態度和玩弄民意的手段，表示強烈的譴責。政府九三年提出老年退休金的諮詢文件，由諮詢到研究，已用了一年多時間，期間政府一直表示諮詢結果樂觀，亦多次強調計劃可行，並有信心獲得中方的支持，於是不少老人家滿心歡喜，以爲生活從此可望達到合理的水平。但後來中方公開質疑有關計劃，政府便立即「轉軚」，並反指計劃得不到社會人士的贊同，必須放棄。爲免遭受議員的指責，總督竟然「惡人先告狀」，賊喊捉賊，指計劃失敗是因得不到立法局議員的支持，甚至將提出改善建議的議員，都統統當成全盤反對計劃的千古罪人。主席先生，我不禁要問，如果政府那樣看重立法局的共識意見，當初爲何堅決反對立法局以至公眾人士都強烈要求的中央公積金呢？爲何政府不接納立法局的共識，將綜援金提升至 2,300 元呢？更何況政府的所謂反對聲音，大部分是要求在原來計劃的基礎上，在政府 100 億注資以外，應持續參與供款，以保證基金的穩定和政府的承擔。難道這樣的建議，也算是反對聲音？政府不是玩弄民意，又是甚麼？遺憾的是，無數的老人家，退休後能過安穩生活的希望，就像肥皂泡一樣，被政府吹得大大的，然後「篤爆」，政府不覺得自己太殘忍嗎？

主席先生，在老人退休保障的爭論上，港英政府已充分表現出它的夕陽心態。社會人士爭取設立退休保障，已經超過四分之一個世紀，當時的中年人，現在也變成老年人了。但政府一直採取拖延的態度，直至九三年立法局通過動議，成立中央公積金，才迫使政府推出老年退休金作緩衝之計。經過一年的預備時間，老年退休金最終仍是在普遍支持的聲音下，胎死腹中。政府對制定老人的退休保障，一拖是二十幾年，如今提出的強制性私營公積金方案，即使在反對聲中強行實施，最快也要兩年，屆時已經是九七「收工」了。香港人望穿秋水的退休保障計劃，對港英夕陽政府來說，是「事不關己，拖得就拖」。主席先生，總督在提出老年退休金方案時，曾經強調港府有責任爲老年人提供適當的照顧。到現在這番欺騙老人的漂亮說話，將永遠成爲大英帝國撤走時的一個民生污點。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杜葉錫恩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張建東議員致辭的譯文：

代理主席女士，對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表示支持和反對的聲音，曾在多種場合表達，包括不久之前在本局進行的辯論，我不會在此重複。有趣的是，政府不斷改變主意。政府不過在一九九三年底才提出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為何會這樣先提倡，然後又推翻自己的建議，而現在又再復提倡，白白兜了一個大圈？教育及人力統籌司在動議演辭中所提出的理據難以使人信服。到這個時候，政府應該停止轉彎抹角、爽快地說出落得如此田地的原因。

當局向我們提出這樣的問題：「老年退休金計劃和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究竟孰優孰劣？」當然，答案就是兩者無法比較，因為兩個計劃試圖解決的問題，本質上各有不同：一個是要為老年人帶來即時的利益，而另一個則保障工作人口到退休時的長遠利益。我不是認為政府提供錯誤的解決方法，只是說它沒有清楚界定有關的問題（倘真有這樣的問題）。除非市民及各位立法局議員均清楚知道解決甚麼問題，否則，我恐怕我們仍會不斷地兜圈。

道理很顯淺，就是至今為止，沒有人將問題說個明白，及以真憑實據說明問題有多嚴重。當政府談及老年人的問題時，總是語焉不詳，只是說我們要盡點力，好像認為有點事做出來總比甚麼也沒做好些。我們從人口研究調查得知人口正在老化，但我們不能就此自動得到結論，斷言上了年紀的人一定是貧窮和需要幫助的一群。再者，我們在本局中得悉，政府並無給予貧窮一詞正式的定義，亦不會作此嘗試。因此，即使問題真的存在，亦不可能確定問題有多大。

我們並不清楚究竟問題已經存在，或是將來才會出現，亦不清楚是否有需要為老年人提供即時援助，又或由於種種原因，在日後始會有這個需要。政府從一個計劃轉到另一個計劃，好像這些計劃都是為解決同一個問題而設。倘問題迫在眉睫，則正如大家已多番指出，退休金計劃並非解決方法；即使問題在未來才會出現，退休金計劃亦不能解決問題，因為我們無法保證這個計劃將來可以獲得足夠的金錢，足以為退休人士提供生活必需的開支。根據過往的經驗，我們不大可能做到。

倘若我們不知道問題的本質，如何能夠找出原因，以便從問題根源着手解決？老年人生活貧困，是否因為失業而無法儲蓄，或是因為在就業時雖有頗佳收入，卻不善於儲蓄，甚或雖有積蓄，但因投資回報不敵通脹，不能累積至可供安享晚年的款額？

議員們可能認為僱員不用付出而能有所得益，因而支持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的建議。這是一種危險的想法。實際情況，任何得益，極其量都是短期的，因市場機制會決定僱員可得的補償總額。以某種形式增加的就業收益，最終都會在整體聘用條件的某方面（例如日後的加薪幅度）被削減而互相抵銷。實際上，蒙受損失的將會是僱員，因為計劃的一切開支將由僱員承擔。他們不但須支付龐大的官僚架構運作費用，在投資方面，由於需要保守穩當，回報自然較差，而這是看不見的損失。至於詐騙行為方面，由於缺乏有效預防措施，由此而招致的損失更會進一步侵蝕計劃的款項。僱員的收入，部分會被取去放在計劃內，數十年內不能運用。期間，通脹會大幅降低投資款項的實質價值。

我知道有些學者和經濟學家支持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認為退休障計劃的投資收益遠較通脹為高。我不知道他們何以能夠得出這個結論。很明顯，他們無法得悉所有退休保障計劃實際回報的資料。我們亦不能肯定對退休保障計劃表現的調查是否可信，因為是否所有計劃（包括表現不佳的計劃）均納入為這一調查對象，這一點無法獲得保證，而從來沒有一個基金經理可站出來保證投資收益必定可以和通脹掛鉤，這是不爭的事實。一些學者在一封致立法局議員的公開信指出，就算表現差的基金，其收益亦比通脹高約 4%。倘所言屬實，為何基金經理不願保證收益與通脹掛鉤？為了一次過平息這方面的爭論起見，我促請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彙集一切現有退休計劃實際投資表現的資料，然後公布有關統計數字，以便市民決定退休計劃的投資表現是否可算令人滿意。

各位議員在表示支持強制性退休保障時，必須清楚一些關係重大的事實。首先，參與者全屬受僱人士。第二，計劃所需款項全部來自工人的收入。第三，即使考慮該計劃因規模龐大而獲得經濟效益，計劃的經營成本仍然十分高昂。第四，該計劃的成本須由僱員支付。最後，該計劃在工人退休後所能提供的有效保障為何？雖然這一點屬見仁見智，但我認為，根據以往的經驗，該計劃不能提供有效的退休保障。政府過去在發言時曾多次表示不接納這個建議，間接亦承認了這一點。總的來說，強制性儲蓄實無必要，亦不能解決問題。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代理主席女士，政府在退休／退休金計劃這個問題上，所作的玩弄帽子把戲，所表現的造詣並不精湛，反而製造了一個令人莫名其妙的混亂局面。這麼少數人在如此平常而實際的問題上製造了這麼多的混亂，過去從未出現過這樣的情況。

不錯，市民感到混亂；同樣地，立法局感到混亂；也許連政府也感到混亂。總的來說，香港就退休公積金問題已進行最少二十五年的討論。本局內外曾經一度幾近達成一致的協議，認為應該朝着中央公積金的方向發展，然而，這個所謂「聽取民意」的政府只聳聳肩膀，批評這是「妙想天開」的計劃，並且宣稱永遠不會加以採納。

在強烈的壓力下，政府確實在一九九二年提出了漏洞百出的全港推行的退休保障制度，當中的疏忽或漏洞十分明顯，甚至由政府委聘的顧問亦批評這制度的風險過大。其後，政府官員公開否定這項計劃。教育統籌司當時指出，根據公眾諮詢的結果（他並暗示政府對此也表同意），「在沒有政府提供財務保證、沒有保險安排或其他保障的情況下，強迫市民將其儲蓄交託於私人投資機構，並不公平。」此外，「在未來一段頗長時間，大部分市民將仍無法獲得合理的退休保障。」

政府本身也認為「以可預見的本港市場情況來看，退休保障計劃下集得款項，將投資於股票證券，以取得合理的回報。不過，這種投資有虧損的風險，而除了由政府作出保證外，便再沒有切實可行的辦法提供保險。但要納稅人來為這方面損失提供保障，是不公平的。」

自此以後，政府便有「轉軚」的表現。政府提出老年退休金計劃，聲稱該計劃能夠照顧整體的需要。本人代表的功能組別以及不少其他人士均強烈反對這項計劃，認為計劃可能難以持續施行，且絕非公正及平等的安排。

政府多次讚揚這項計劃是「頭獎」；總督本人也給予高度的評價。令人驚訝的是，雖然政府在最後一刻仍聲稱來自公眾諮詢的大部分回應都支持這項計劃，但轉瞬間，我們又獲悉這項計劃將會「打回原形」，回到政府在不久之前才大肆批評的舊計劃去。為了掩人耳目，政府把舊計劃改頭換面，並冠以新稱號：「強制性公積金」。

最大的諷刺及令人感到混亂的事情，就是政府在游說期間曾向我提出一項具恫嚇成份的交易，也就是假如政府的建議未獲足夠支持，政府或會被迫實行老年退休金計劃。政府明知我所屬的功能組別是極力反對這項計劃的。

我們為甚麼要花這麼多功夫設立一個制度，以幫助那些晚年需要經濟支援的人呢？這必定是所有有關方面的希望。對於一個像我們一般的富裕社會來說，這是我們最低限度必須做到的事情。

代理主席女士，任何計劃要行之有效，必須能夠持續施行，而且對每一個人來說都是均等及公平的；更重要的是，計劃必須能夠照顧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士。總的來說，這包括若干個組別的人士。首先是那些接受公共援助並將在年老時更需援手的市民。政府的回應是，這一組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保障，而政府現正考慮就經濟援助作出檢討，並把這項工作放在首位。毫無疑問，我們都期待政府早日進行是項工作，並希望政府日後在這方面會更為慷慨。

第二個組別是那些全職工作，但在退休後需要獲得援助的人士。政府當然會向這一組特別吹噓強制性公積金的成效。不錯，假如一切項利，擬議的退休計劃將在退休金到期提取的時候為上述人士提供保障，但屆時供款者必須已供款多年。如此一來，那些將於明天、下一個月或明年退休的人士又怎辦呢？那些將屆退休年齡但只供款一年或兩年的人士又怎辦呢？他們如何可以得到援助呢？

此外，還有另一個常被遺忘的組別，也就是那些從未受僱工作，並且不會受擬議計劃保障的市民。同樣地，他們如何能夠安渡晚年呢？

有人或會反駁，要為這兩個組別提供援助的費用或會過高，並認為隨着人口老化，這些組別的人數將愈趨龐大。然而，這些組別是社會的一個主要組成部分，政府不可忽視他們的存在。此外，當各種形式的退休計劃到期支付的時候，不少屬於這些組別的人士均可以獲得足夠的保障，因此，對其他形式援助的需求便相對減低。

代理主席女士，隨着香港人的家庭結構改變，社會現時對退休／退休金計劃的需求，比以前大得多。由於政治上即將出現的變化，不少人離開香港，因而沒有留港照顧家中耆老；此外，在生活指數高企的情況下，不少年輕家庭只有非常微薄的積蓄，不足以照顧年老的家庭成員。過去備受頌揚的中國家庭孝義觀念因而日漸被淡忘。我們須要以其他方式為市民在晚年時提供援助，以報答他們在年青時作出的種種貢獻。

代理主席女士，作為一個起步點，政府應決心向市民顯示政府已備有一套計劃，務求堵塞擬議計劃中一些政府本身也承認存在的漏洞，並同時提供一個積極的發展方向，使所有市民獲得全面的保障。謝謝。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

謝謝，代理主席女士。我並不反對設立強制性退休保障制度。我曾經以僱主和僱員的身分，參與一間私人公司退休保障計劃。僱主與僱員共同為僱員而設的退休保障計劃供款，是合理的做法。

我並且相信，關於公積金的轉撥以及降低風險等問題，都是可以商議的，我肯定本局議員均期待政府當局提供更多有關這些措施的資料。

不過，社會上亦有一群備受忽略的人，由於未能受益或甚至永遠不會受益，因而對這項計劃表示不滿。政府當局說，我們今天應該只談退休保障，但我強烈認為，我們亦應為那些不受這項計劃保障的人設想一下。這群人不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保障範圍內，我相信麥理覺議員便是為了這個緣故，在其修訂動議中提醒我們須注意這群人。

接受綜援的人均須通過經濟狀況調查，因此他們無分年齡，都是貧窮的人。在香港，綜援計劃的對象均是貧苦大眾。基本上，他們就是生活無着的人。他們家徒四壁，連日用品也無法負擔得起。我的家人有一位好友便正是身處這樣的情況。她已年近八旬，一生勤奮工作、掙扎求存。她由於無親無故，所以總是擔心年紀老邁的時候的境況，亦因為她克勤克儉，現在總算有點積蓄，所以不一定能夠獲得綜援計劃的援助，但這並不表示她生活舒適。

請問政府當局如何形容這類人士的情況呢？我希望提醒當局一下，本局於去年十一月九日辯論譚耀宗議員就老年退休金計劃所提出的動議時，一位官方議員便是這樣形容他們：「……雖然這些老人很多都並非全無收入，但他們可能只有些微積蓄，而且家人很多時亦只能夠給予僅可維持生活的經濟支持，所以，他們時常經濟拮据，有時更會面臨生活貧困的危機。像香港這個關心市民和日益富裕的社會，實在不應忽略這一群人的需要。」真的，我們不應漠視這群人。政府當局說，現時接受高額高齡津貼的人毋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我建議這群人亦應該接受調查。麥理覺議員的動議的範疇十分廣泛，已將這可能性包括在內，但我們在進行退休保障辯論或稍後舉行提高綜援金辯論時，不應把這群人分開處理，從而把他們摒諸門外。

我相信無論是現在或將來，經濟狀況調查制度也不會對社會造成無法接受的負擔。政府當局也許可以提交一些數字供我們考慮。

因此，我會支持今天的動議，亦會支持麥理覺議員的修訂動議。

李卓人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首先，剛才衛生福利司就麥理覺議員所提修訂動議發言時曾說，麥理覺議員將社會福利與退休保障混為一談，我想就這一點作出回應。聽到她這樣說，我感到很失望，因為當香港政府推出這項老人金計劃時，新華社正正就是說香港政府將退休保障和退休福利混為一談，我還以為是新華社來了這裏，所以我感到很失望，希望政府以後弄清楚自己的觀點。

職工會聯盟及香港眾多工會、勞工團體長期爭取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我們認為老年退休金計劃是一個最適當的起點，因為可即時應付現時 56 萬老人的迫切退休需要，但政府卻擱置老年退休金計劃，改為提出內容空泛，而又千瘡百孔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有以下各項缺點：

第一，我想展示中大一群社工系學生今日送給我的一個展覽工具，用以說明第一項缺點。這是他們所造的，是一個墓碑，一個退休保障之墓……

代理主席（譯文）：李議員，你不可展示這種東西，你得把它放下。

李卓人議員（譯文）：不過，我曾向主席提及此事，他說我們可以使用展覽板以闡明一項論點。

代理主席（譯文）：他真的批准你這樣做嗎？

李卓人議員（譯文）：不是這一次。但他以前確曾告訴過我，我們可以展示一些物品以闡明一項論點。我不會一直拿着這塊展板，我只是為了闡明某一論點而暫時拿它出來。

代理主席（譯文）：本局秘書告知我，而各位議員和我都知道，你不得這樣做；對不起，請你把它放下來。

李卓人議員（譯文）：不過，你們全都看到這塊展覽板了。

李卓人議員：這個墓碑代表現時擱置老人金計劃，改為只是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就等如將 56 萬老人、60 萬家庭主婦、40 萬傷殘人士及 70 萬即將退休人士的退休保障埋葬，入木蓋棺。我認為這是整個計劃的最大缺點。政府今次提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同時，並沒有任何並行的方案，保障這批最需要保障的老人家。希望大家想一想剛才在外面請願的老人家，不要忘記這批公公婆婆，他們每一條皺紋代表着他們對香港社會繁榮所

作的貢獻，他們教育了香港現在這一代。但是政府、社會對他們又如何呢？只不過把他們當作是「蔗」一樣，嚼乾了就吐出來，遺棄了他們。現在我們的社會就是這樣對待他們。我希望大家投票的時候，支持老人金計劃。當大家投票時，希望大家想一想他們每一條皺紋，為他們爭取應有的權利。

第二點，計劃未能幫助最有需要的低薪人士。政府剛才說任由低薪人士自由選擇是否參加計劃，但現實世界根本沒有自由選擇這回事。僱主威迫利誘勸低薪僱員，令他們選擇不供款，因為只要僱員選擇不供款，僱主亦毋須供款。因此，這項計劃完全不能幫助這群低薪人士。但我們不要忘記，他們其實是最需要幫助的一群。他們的薪酬已經微薄，很難做到積穀防飢，他們是最需要退休保障的一群，但港府建議的計劃卻將他們摒諸門外，更聲言不會為他們供款，結果是延續現時老人貧困化的惡劣現象。

第三點，計劃對為數 150 萬的中等入息工人的幫助不及老人金計劃。這 150 萬工人，如果他們的工資大約低於 7,500 元，假設他們供款 30 年而又平均活到 78 歲，則他們可以領取的金額只是每月 2,162 元，比老人金還少。這 150 萬人在這項公積金計劃下的得益將少於老人金計劃。我希望大家不要忘記，這是一群低收入的人，他們是最需要幫助的，但他們所得到的卻反過來比老人金計劃所給予的還少。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李卓人議員：第四個缺點，就是關於計劃轉移性的問題，政府沒有清楚交代是否百分百轉移。大家不要忘記，根據現在的私人公積金計劃，若工作不足 5 年的話，僱主供款的那一部分是完全無法取得的。昨天我問政府，如果將來設有強制公積金計劃之後，工作不足 5 年的人可否百分百取回僱主的供款呢？政府說：「到時才說吧，要看勞資雙方商討的結果而定。」如果是這樣的話，即我們並不確切知道將來可否百分百取回僱主的供款。這樣對那些每份工都做不滿 5 年的人來說，可能一輩子供款，但最後只能取回僱員供款的那一部分，而無法取得僱主的供款。如果是這樣的話，他們為何要供款呢？

第五個問題就是監管不足的問題。政府重複說不可以「包底」，但我要提醒它，「智利」模式是在嚴密監管投資之後，再作最後的投資承擔。我們不明白政府為何不考慮這個「智利」模式。萬一屆時投資「損手爛腳」，退休金化為烏有時，誰來負責呢？

第六點，是有關剛才亦提及的遣散費問題。我們認為如果強制公積金可以用作遣散費便有很大問題，因為變成了遣散費……

蜂音器發出持續的聲響。

主席(譯文): 李議員, 你必須停止發言。這是會議常規的規定。你真的要停止發言了。請你坐下。

鄭海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多謝主席先生。首先我想表明我完全贊同張建東議員的意見。然而，我會支持動議，因為社會人士均期望有退休保障，而且香港現時已有很多自願性質的退休保障計劃，政府可參考有關的經驗。我同意張建東議員所說，我們對這問題的辯論，往往在一片混亂的情況下進行，現時未必是作決定的最佳時刻。但既然立法局亦不是第一次在混亂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今次沒有理由裹足不前。

我不打算重複支持退休保障的論點，亦不會討論不同建議的優劣。我只會針對政府建議的計劃及其要點，略述我的意見。我支持設立某種形式的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並由僱主和僱員雙方供款。不過，我相信真正供款的仍會是僱員本身，因為市場力量最終會決定僱員可獲得多少報酬，無論是以退休金、薪金或交通津貼的方式支付。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比老年退休金計劃較為可取。我並非全盤否定老年退休金計劃，因為這其實是一個不錯的主意，既易於管理，又可即時提供福利。我最大的顧慮，是供款率日後可能會不斷上升。根據其他國家的經驗，供款率在一段時間後便會上升，因為政客並不遵守理財規則，而且更擅於慷他人之慨。

如果有方法將供款率硬性固定並維持在一個合理水平，我便會支持老年退休金計劃。現在政府建議的計劃可以說優劣互見。在發給立法局議員的信件中，政府特別著重指出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的一些基本要點。這些要點大部分可以接受，但有若干項我須表示很大的保留。其中一項是建議除非在最緊急的情況下，任何在 65 歲以下的僱員均不得取回公積金。我不能接受這建議，因為限制過嚴。我認為建議的制度應多加彈性，最少讓僱員可在就業生涯後期拿取或使用部分累積的儲蓄。政府應讓僱員作出個人的決定，因為他們最清楚應在甚麼時候及用什麼方式來運用自己的儲蓄，才會獲得最大的利益。如果政府堅持這項建議，我會對這計劃投反對票。

同時，我強烈反對有關法例應具追溯效力的主張，並反對將現有的計劃納入管制範圍內。現有行的計劃幾乎全部容許僱員在離職時取回他們的公積金。如果政府現時對私人機構說，任何人未滿 65 歲均不得取回公積金，許多希望在退休年齡前取回他們應得款項的僱員便會紛紛辭職。如果大家都選擇這樣做，便會出現公積金擠提的情況。部分現有的計劃並無完全償款能力，因此大量提取公積金會導致金融不穩定的情況。

我亦關注到建議中有關供款的轉撥問題。每一個月均會有成千上萬的人轉職，要確保已累積的供款可由一個僱主轉撥至另一個僱主，需要大量人手處理有關工作。我建議將如何管理累積儲蓄的問題，交由各人自行決定。如果他們希望將儲蓄轉撥到新僱主那裏，應容許他們這樣做。但若他們希望自己處理本身的儲蓄，亦應給予他們選擇權。我們不需要一個裸姆政府。

以上是我就政府建議的主要特點所提出的意見。我們在作最後決定前，須要研究有關細節，但我會支持推行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因為這或多或少都可以提供一些退休保障。

然而，這計劃卻不能保障一些非就業人士，例如家庭主婦。我想知道社會將如何照顧這些人士。我但願他們大部分都能得到家人照顧。但現今傳統家庭價值觀念逐漸薄弱，將造成一個真正會出現的危機：很多家庭主婦可能被迫尋求社會保障，而所得援助只提供基本生活水平。

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不能立即提供福利，因此，我認同麥理覺議員提出的修訂。我贊成實行一個更慷慨但包括入息審查的高齡津貼計劃。麥理覺議員在修訂動議中用詞相當巧妙，但我們不是要比試辯論技巧，而是找尋解決問題的方法。因此，我希望麥理覺議員指出他主張的計劃是否包括入息審查。如果包括的話，我便會支持修訂動議。

主席先生，我基本上支持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但我不贊成強迫保留及轉撥條款，因為僱員應有自己的選擇。謝謝。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政府以「民意分歧」為理由，把去年推出的老年退休金計劃打入十八層地獄，更不安排上訴機會，並以強制私營公積金取代，本人對此做法極為不滿。

如果政府建議的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較老年退休金計劃和中央公積金計劃更為有效的話，本人或會接受政府的建議。可是，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根本不能改善本港的退休保障問題。

首先，供款者，即僱員的供款並無百分百的保障，令供款者未能投以十足信心。顧名思義，「強制性」是指每位僱員都要遵守規則，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將部分收入存入某機構內。間接來說，是政府「強迫」僱員將他們部分財產存放到別人手上，替他們「保管」。但最令人難以接受的是政府一方面強迫僱員供款，一方面又不能保證僱員的供款可得到百分百保障。如果投保公司不幸出現問題，僱員的公積金便血本無歸。雖然政府表示投保公司的運作會受到嚴密監察，但並不代表投保公司對私營公積金計劃的管理一定具有效率。因為再好的私營管理公司或投資公司，都有可能出現問題。因此，我認為這個計劃並不較中央公積金為佳。

政府要明白，本港大部分投資公司或基金「食水相當深」，基金行政費用加上利潤往往佔公司公積金總額的 7% 至 10%，特別是通常公積金都會分散由不同公司或基金經理管理，所抽取的佣金亦相當可觀。因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是政府直接替投保公司籌集資金，從而使這些公司賺取厚利，反而僱員的「供款貢獻」則沒有明顯的回報及明顯的保證。雖然政府表示會向其餘私營投保公司徵收特別費用，以填補供款人的損失，可是，政府仍未交代清楚額外徵費的形式。總言之，政府不肯為計劃提出保證，這是最不能為人接受的。

在政府現時的建議中，我認爲其中有兩點足以顯示政府提出的計劃有問題。首先，低薪人士可以選擇不供款，這正正反映這個計劃不足或不能保障低收入人士退休後的生活問題。第二，這制度亦不能即時見效，對現時 65 歲以上的老人根本毫無幫助。有關計劃也可能導致以下兩種情況。第一，現時 65 歲或以上的老人已屆退休之年，收入已經不多，他們又怎能供款呢？第二，即使這些老人仍在工作，他們仍要「捱」20 年，待他們 86 歲時才能夠儲得一些金錢，故他們在 86 歲時才可退休，然後獲得那些公積金。對那些人來說，實在過於殘忍了。

因此，政府提出這個強制性的私人退休保障制度，與去年政府建議的老人退休保障計劃比較，完全是兩回事。這個計劃完全不能保障現時 65 歲或以上老人退休的問題。

總而言之，我認爲政府這項建議與去年的老年退休金建議比較，政府像在說：「既然你不要這個爛蘋果，那麼連橙也不准要。」我認爲這是不可接受的。

政府不斷向議員表示，計劃要得到議員清晰的回應才會就退休保障問題作進一步行動，即由顧問公司作詳細研究。本人認爲政府這樣是發出恐嚇議員的訊號，即如果立法局否決了政府的建議，政府就會甚麼也不做，只好留待九七年後由特區政府重新計劃。這是將退休保障的問題一拖再拖，最終受損的是香港市民，而現時急需退休保障的老人便首當其衝。政府在這事情上的態度，似乎是有意將責任交給立法局，要立法局負上「否決強制性退休公積金」的責任。假如計劃通過後產生問題，責任仍然歸咎於立法局。

政府要求議員作出明確的回應，卻沒有向社會解釋清楚政府建議的詳細內容，就強要議員表態支持或不支持。作爲一個負責任的議員，我認爲有需要向市民交代，因此，在沒有詳細內容計劃下，議員是不應對計劃表示支持，否則，就等如給政府一張簽了名的支票，任由政府在支票寫上銀碼。

現行的私營公積金存有不少法例上的漏洞，而政府又未能就這方面作出改善，很難令人支持政府的建議。自去年十一月開始到本月，職工盟就接獲 10 宗有關私營公積金的投訴，涉及人數約 3000 人。大部分投訴是有關僱主將雙方的供款扣起後，卻沒有存入公積金戶口內，而勞工處及監管當局亦未能有效替僱員解決困難。雖然勞工法例規定僱主在僱員離職後 7 日內應向僱員付清所有款項，但公積金卻不在其保障範圍之內，因此，有僱員的公積金被拖欠是不足爲奇的。

對於麥理覺議員的修訂動議，即把「生果金」的數額提高，使 56 萬名 65 歲以上老人可以即時受惠。原則上本人可以支持。但問題在於現時將這項修訂動議加入政府的動議內，會出現一個困局。我反對政府的動議，但卻支持麥理覺議員的修訂動議，那麼，如何是好呢？因此，我唯有投棄權票。即對於麥理覺議員的修訂動議，本人會投棄權票。

但是我想補充一點，政府就今次的動議表示，動議若不獲議員支持，便將放棄推行建議，我認爲這只是在「演戲」。首先，現任議員將於九月卸任，新一屆的議員是否給予支持，仍是未知之數，是否表示屆時將再進行另一次辯論，再演一次戲呢？

本人反對原動議。多謝主席。

楊森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以可預見的香港市場情況來看，退休保障計劃下集得的款項，將須投資於股票證券，以取得合理的回報。不過，這種投資有虧損的風險，而除了由政府作出保證之外，便再沒有切實可行的辦法提供保險，但要納稅人來為這方面的損失提供保障，是不公平的。」以上的說話是來自前署理教育統籌司林煥光先生在九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立法局會議上否決強制私營公積金計劃所提出的理由。現在，政府竟然「180度轉軚」，再提出這個計劃。

港府在今年一月公布老年退休金計劃民意諮詢結果，宣稱未能獲得廣泛支持。港府即以個別接見政團、工會和商界代表的形式，推介其希望推出的強制性私營公積金的計劃。

新計劃只是政治技倆

很明顯，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再度出籠，只是港府為應付在老年退休金計劃「打退堂鼓」後，面對重大壓力之下，而作出的政治技倆。

首先，政府只是以兩頁紙，170個字的長度，解釋一個涉及近300萬勞動人口的退休保障計劃，內容不單貧乏，更缺乏具體的執行細節。第二，政府根本沒有解釋這個計劃在整體老人退休保障政策之中所扮演的角色。它的政策目標是甚麼？它與其他現存的保障制度的關係是甚麼？政府只是在不知所措的情況下，隨隨便便拋出一個計劃，愚弄市民。

更為重要的是，整個計劃缺乏足夠的投資風險保障。政府在九二年推出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作諮詢，結果明顯顯示商界及公眾人士均不接受計劃缺乏投資風險的保障，而政府當時亦同意這個批評，所以才提出老年退休金計劃。政府立法強迫僱員和僱主供款，但對私營機構可能因投資失敗或倒閉出現的風險，卻置諸不理。在這種情況之下，市民將可能喪失一生的公積金儲蓄。我們明白由納稅人對私人公積金作「包底」保障，是不公平的。但政府不能因此便甚麼事情都不做，應要提出解決的方案。

中小型企業設退休金困難

政府現時提出的計劃更漠視中小型企業因設立退休金計劃而須付出高昂行政費用的困難，現時絕大部分這類企業的僱員均缺乏退休保障計劃。香港各行業的中小型企業佔整體香港企業總數的95%以上，本港現時20人以下的中小型企業有28萬，僱用的人數有一百多萬人，佔香港總體勞動人口大約35%。直到現時為止，政府沒有解釋清楚以何種方法協助這些中小型企業僱員成立公積金計劃。而現時的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及信託人條例之中，對私營基金的投資策略的監管，十分寬鬆。

更為重要的是政府提議的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更不能照顧現時已退休、即將退休和其他非在職人士。換句話來說，現時約 80 萬老人、三百多萬非在職人士都不受強制私營公積金的保障。

同時，政府的計劃未能照顧最需要退休入息保障的低收入人士，他們經過一生的供款，在退休時所得的經濟保障可能還低於公共援助水平。例如，一名月入 6,000 元的僱員，供款 30 年後，退休後 20 年按月提取的公積金只有 1,379 元（假設實際回報率是 2%，工資增幅與通脹互相抵銷）。

應設中央公積金計劃

因此，民主黨站在維護市民的權益的立場下，不能接受政府現時提出的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

民主黨一貫的立場是香港應設立中央公積金制度，由政府成立一個法定機關，負責管理及營運市民的公積金儲蓄。這個制度不但可解決私營公積金的風險承擔問題，更能以本身的規模和兼容發展空間，引進保險性及其他輔助性的計劃，以便更有效地回應市民的社會保障的需要。當然我們明白中央公積金亦不能照顧到現時已退休、即將退休、其他非在職及低收入人士，所以，民主黨仍然堅持政府應盡快推行得到市民廣泛支持的老年退休金計劃。

民主黨對麥理覺議員的修訂中有關大幅增加高齡津貼的建議，是有所保留的。民主黨贊成以合理稅收制度，紓緩貧富懸殊現象。在退休保障上，民主黨認為應以社會集資的方式推行老年退休金計劃，配合以個人儲蓄的方式推行中央公積金。由於高齡津貼不需入息審查，如果大幅增加，而麥理覺議員又沒有提到增加的幅度，我相信將來的納稅人將負上沉重的負擔。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民主黨對政府的強制性私營公積金動議將投反對票，對麥理覺議員的修訂動議則會投棄權票。

林鉅津議員致辭：

立法局就老人退休後的生活保障問題已經進行了無數次辯論。最近不少議員以不同豐儉程度的食物比擬各種保障制度。今次我就引用這種比擬手法，簡單說明三、四種基本制度的實際情況和將來的前景。

政府在去年推出的老年退休金計劃，可以譬喻作雲吞麵，雲吞麵裏有湯、有海鮮（即蝦）、有肉、有蔥、有菜、又有五穀（即麵），的確是不錯的一餐，難怪時至今日有些議員仍然極力向市民推銷該計劃。不過，長期吃這種麵的弊處，在於將來人口必然會有所變動，老人愈來愈多，青年人和壯年人則愈來愈少，分給每名老人的退休金因而也會愈來愈少。以剛才的例子來作譬喻，數年後雲吞麵便會沒有鮮蝦，再過數年便會沒有肉，漸漸甚至連蔥、菜、麵也欠奉，最後，老人所得的只是「唔湯唔水」。自由黨不忍以此作為老人退休生活的所謂保障，所以不予支持。

麥理覺議員的修訂，其實是改頭換面的老年退休金計劃，社會負擔將因此而變得沉重，而老人所得同樣會愈來愈少。基於上述理由，自由黨亦反對修訂動議。至於公積金，大致來說，中央營辦的通常增值率甚微，但卻一定有回報，兩餐不愁，只是不會很豐富，像吃細碗魚蛋粉一樣，與大碗雲吞麵相比，當然有所不及，但肯定不會變得「唔湯唔水」，而且長期有供應。不過，與私營公積金相比，則略為遜色。而且政府營辦的制度定會盡量千篇一律，但私營公積金的供款卻可以隨市民的意欲而定，豐儉由人，各適其適。

根據去年中的客觀資料，過去 10 年，由私營管理的退休金的實際表現，本金增值的中位數平均為每年 19%，較一般中央公積金 2% 至 4% 的回報率高很多。自由黨去年以保守的數字，即私營公積金增值率每年為 12% 計算，所得結論肯定了退休人士的回報，若以食品比擬，定會較魚蛋粉和雲吞麵豐富得多，也許會像吃叉燒飯一樣。此外，由於以退休金進行投資，僱員遂可分享香港的經濟繁榮，就像叉燒飯內的稻米，不斷經過品質改良，豬種獲改良等等，使煮出來的叉燒飯愈來愈大碗。根據外國的經驗，這情況已獲證實。在這種市民可以各適其適的情況下，不喜歡吃叉燒飯的人，可選擇排骨飯或肉片飯，幸運的更可吃乳豬飯。目前的問題是，由於不少人不習慣吃叉燒飯，因而假設飯未燒熟時，大有機會給老鼠偷吃掉，所以要求政府「包底」，保證一定有飯吃。這種要求忽略一點，就是如果由政府「包底」，那麼人人便非乳豬飯不吃，在不敗地位之下投向高風險，在長期賭博之下，終有一天飯菜費用全部虧蝕，以後一切支出便由政府支持。到時沒有叉燒飯，有的只是淨麵。政府屢次強調這種憂慮，我認為是有理由的。

自由黨不能不考慮有部分人的確不習慣相信私人投資，只對政府保管財富較有信心。因此，我們認為香港最應該推行的，是中央和私營公積金並存的制度，讓市民有自由選擇的機會。久而久之，將來的情況估計會像南美智利一樣，市民會看到私營公積金較中央公積金豐收很多倍，而在適當的監管、指引和保險下，並不會出現「老鼠偷食」的現象，大部分市民因而會陸續轉投私營公積金制度。屆時，政府毋須懼怕包袱愈來愈重。這一發展可給予市民高度信心，也較今次建議只提供私營公積金，而不讓市民有選擇機會的做法更為優勝。

主席先生，現在政府既然不肯讓市民有選擇的機會，我唯有退而求其次，接受政府的原動議，並反對麥理覺議員的修訂。

胡紅玉議員（譯文）：

主席先生，我支持政府的動議，也支持麥理覺議員就政府的動議所提出的修訂。我支持政府動議的原因很簡單：我們應促請政府盡早實行退休保障制度，因為拖延得愈久，問題便會變得愈大愈嚴重。這個問題已給我們拖延了三十多年了。我們年長一輩的市民早已等夠了，不應讓他們再等下去，更不應再讓他們嘆息時不我與。

我支持麥理覺議員修訂動議的原因同樣簡單：那些曾為香港繁榮付出辛勞及努力的人，在老年時應該生活溫飽和得到照顧。他們間接補貼了香港年青的一代，使他們能享受到今天的教育、福利和生活質素。因此，香港年長的一代，不應受到雙重損失——他們在工作時既盡了繳稅的責任，便不應該被剝奪享受勞力成果的權利。主席先生，勞力之後是收成；平等與進取精神相隨，良心應凌駕金錢。

主席先生，在結束發言之前，我懇請政府謹慎地考慮下列各點。第一，政府所建議的制度須承擔遠期風險。第二，政府必須小心監察無能力支付款額的風險。每當出現任何無力供款的情況時，便必須立即公布，以便採取補救措施。我想強調，我並非要求政府承擔投資不善的風險。

謝謝主席先生。

李家祥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今屆的立法局已經是第五次以「老人退休保障計劃」作為辯論的議題，足見本局對這個問題的高度重視，亦希望產生結論，可以盡早落實及推行。早在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的第一次辯論中，本人第一句話便開宗明義的表示「支持推行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更即時提出在基金行業內設立互保計劃，並建議同時設立一個政府公積金，讓它有限度的參與作為其中一個基金管理人等概念。一直以來，立場非常明確。故此，今次的辯論，便不用花盡心思，咬文嚼字的努力為本身的政治立場刻意「搶攤」，尋求有利的最新定位，更不會「巧言令色」，務求洗脫「有份令計劃多次延誤」的責任，亦不須要在市民面前作出「嚴正批評，責在他人」的精明表現。

由始至終，本人都堅信任何決定都應建立在兼顧不同界別人士的意見和本港整體長遠利益的基礎上，所以才不會因時而異，亦沒有被政治游說而改變立場。

（一）重本投資、尋求安定

其實，推行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的成本，遠較老年退休金為大。前者僱主需要供款最少 5%，後者只需 3%，但工商界及經濟學者仍然支持前者，並同時鼓吹增加綜援金額，理由明顯不是罔顧工人及老人家的利益。寧取成本「非常重」而捨「成本輕」的退休保障計劃，原因很簡單，他們明白到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在政治和經濟上才是一個既符合退休人士本身的最終利益，又是一個能夠達到長期穩定的方案。僱主與僱員合共 10% 以上的供款，再加上投資回報，退休人士最終可以取得的退休金額，肯定會遠較老年退休金計劃的每月 2,300 元（再加通脹調整）為高。從僱主而言，知道僱員已有較合理豐足的款項作為「老有所依」，便不憂慮政客會因為老年退休金計劃的不足，年年要求提高供款率，再加中央公積金，再加其他五花八門的「劫富濟貧」計劃，沒完沒了，造成極不穩定的投資環境。

(二) 制度現成、落實有期

長期的辯論和分析，市民實在應該不難理解到各項已提出的退休保障計劃，實在「各有長短」，可使論者爭拗不休，但唯一可以最肯定的，就是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必可以在最快的時間落實執行，因為它涉及到要修改的法例並不太多，爭議性亦會較少，而公積金的運作方式亦已存在着現有架構和累積經驗，廣被市民認為可以接受的一項投資工具。如本人開始時所言，當務之急是本局給予政府清晰建議，要求具體行動的時間。

(三) 少壯努力、積穀防饑

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亦最符合本港人士一直引以為榮的「自助」精神。鼓勵「少壯努力、積穀防饑」，否定「不勞而獲、巧取豪奪」的價值觀念。對非勞動人口的老年保障，絕對可以用配套運用其他的福利措施相輔而行。隨着人口急劇老化，立時決定推行「隔代供款」的計劃，便是等同將一個極重的財務擔子，硬推到本港未來的年青一代身上，要求他們作出承擔。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成年人，本人不會為了今日的讚美，支持一個對未來一代不公允的計劃。

(四) 百億擔保、安枕無憂

計劃的推行技術細節很多，若動議通過的話，將來還有機會辯明，所以今日本人只想重點呼籲政府回應本人在今年二月十二日所作出的一項公開提議，就是將原來準備用作成立老年金計劃的 100 億元，修改用途，先為改善未來 3 年的綜援金額提供費用，餘額將用作為公積金互保計劃和政府本身將成立的公積金的擔保後盾，令計劃可以即時獲得充裕的財政保障，帶頭表達政府的誠意，令市民可以安枕無憂。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原動議。

詹培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部分議員又再次批評政府，我又要再次提出，甚麼是政府這問題。台灣的民進黨成員未當上台北市長時，經常批評政府，例如交通不好等，但現在他當了市長，答應在 2 年內改善，能否做得到尚成疑問。故此，現在香港已有政黨的模式，很多事情都將責任推給政府。政府實際上跟我們一樣，只不過是司級官員的薪酬較高，有較多其他保障，所以我們不應經常將問題推卸給政府，以為自己全對，政府則全錯，而選票就入了自己的口袋。難道他日香港真是大家的？因此，值得大家檢討及批評的，就只有總督彭定康先生一人，因為在老人金問題上，他事實上給了市民很清晰的指引。林煥光先生亦協助他極力推銷，但不成功，這確實給市民一個卸責的感覺。因此，政府應從這件事汲取經驗，任何事只有做得到的才可說得太盡；做不到的，就應保留一些，不要給政客利用作為藉口。

剛才很多議員強調，社會欠老人家很多。在財政司的預算案中，他預算到九七年，除了儲備金外，最多可以留給特區政府 1,510 億元。以香港人口有 600 萬人計算，每人可獲 25,000 元，每個老人在 1 年內便已取去自己應得的那一份，即每月可獲二千多元，1 年 12 個月共二萬多元，已較他們應得的那一份為多。既然他們已取去自己那一份，那麼社會還欠他們甚麼呢？因為是大家均分的，所以我很反對部分議員常說社會欠老人家很多。香港有今時今日的成就，各界都有付出努力，而不單是老人家。因此，我們不要誤導老人家，令他們誤以為整個社會都欠他們很多，個個香港人都欠他們，這是不合理的。我們應該鼓勵老人家，讓他們知道他們曾經對香港作出很大貢獻，但香港的成就並不只是屬於某些人。大家應該互相了解，在老人家有困難時，社會各界應出錢出力，加以援助。香港很多籌款活動都相當成功，政府應予鼓勵，老人家亦堪告慰。

主席先生，任何一個制度都不能獲得絕對的支持。剛才部分議員說，市民供款多年後，只取得二千多元，甚或只得千多元，根本較他們應得的 2,300 元還少。我要反問一句，2,300 元，是誰人付出的呢？是否肯定要給老人的呢？現時政府還未決定給老人這一金額，便當作他們一定會獲得這金額，較這金額少就已經不滿意，這是不對的，會誤導市民。我在上一次的辯論已說明，給予有需要的人的款項，應稱為公援金。稱為救濟金，則未免太刻薄，所以我認為還是稱為社會公援金較為恰當。如果說領取公援金，就害怕別人會作出批評，我覺得社會上並沒有這種觀念。我認為資格審核是有必要的，因為麥理覺議員所提及的 2,300 元或 2,500 元，如果勉強給沒有需要的人，又有何作用呢？很多議員說二千多元太少，我大膽問一句在座各位議員，有否每月給父母二千多元呢？有些人月入數萬，又何曾給父母金錢呢？如果自己也沒有這樣做，為何要求社會這樣做？因此，問責於人，必先要自行檢討。當然，給父母應不只二千多元這數目，而應要二萬多元，但有多少人會做得到呢？

主席先生，目前政府有四條路可走。第一，中央公積金；第二，私人公積金；第三，老年退休金；第四，甚麼也不幹。有關老年退休金，由於政府引導錯誤，現已決定不推行。至於中央公積金，政府亦已清楚表明立場。餘下來只有兩條路，一是私人公積金，另一就是甚麼也不幹。議員認為哪一條路較好呢？當然，我所說的一切都是支持政府的。但支持歸支持，我要求政府在動議通過後，能詳細列出計劃的內容。當然，有些議員批評這是「空頭支票」，但只剩下兩條路，一是做，一是不做。如果計劃獲得支持，則私人公積金日後的保障如何呢？我認為一切細節情形還有待大家以後再繼續檢討。最好像旅行社保險金制度一樣，大家都會留意到，自從設立旅行社保險金制度後，便沒有旅行社倒閉。因此，屆時應作適當安排。這些都是技術性的問題，有待大家以後繼續檢討。

主席先生，我認為最主要的是，如果政府做得不足，我們就應盡力批評。但政府已經盡力去做，大家便不要這樣做。討好人其實很易，對選民說已盡力為他們爭取，若爭取不到，就說已算盡力。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劉慧卿議員致辭：

我發言支持政府的動議，希望政府盡快就私人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作出深入的研究，並盡快推行。

主席先生，正如很多議員所說，香港就退休保障問題其實已經浪費了很多年的時間。總督本身也承認，甚至乎在這一屆的立法局，就此問題，政府已兩次「轉軟」。最近，政府亦已決定擱置老年退休金計劃，在社會上引起很多不同的反應。據本人理解，很多市民現時十分擔心的，就是政府會否以此為藉口，在退休保障計劃問題上原地踏步，甚至乎把這問題拖延至九七年，留待特區政府處理。

政府白白浪費了這麼多年的時間，當然應受到譴責。但我認為現時最重要的問題是，我們希望政府盡快落實一個強制性的退休保障計劃。我本人當然支持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但我知道很多人都提到這個計劃有很多問題存在。因此，我希望政府聘請顧問公司進行研究，再次花納稅人不知多少金錢時，能提供一個十分詳盡的報告，全面解釋及回應各方面的問題。今天下午，議員已提出很多問題，我只想提出其中數點。

有些人反對政府現時所推出的計劃，是因為他們說低收入人士、已退休、快退休以及非在職人士都未能因這計劃受惠。這當然是一個現實，因為一個退休保障計劃須在數十年後才能發揮效用。退休金在累積至一定的水平時，才能令供款人受惠。政府因多年來的短視，並沒有推行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如果我們在今天不開始施行，數十年後，我們的下一代仍然會提出同一問題——為何我們沒有退休保障？

有些人說，如果那些未能受惠的人士在經濟上有需要，政府是否應給予協助。撇開退休保障不談，這問題的答案當然是肯定的。教育統籌司在去年十一月九日立法局辯論老年退休金計劃時曾發言稱，知道有很多老人並沒有資格領取綜援金，但卻經常須面對經濟上的困難。主席先生，我感到十分奇怪，政府居然一直知道有這種情況存在，但卻竟然不作任何改善。我認為政府應立即提出數據，指出社會上有多少萬的老人正處於這種可憐境況。我們應該放寬老人申請綜援的入息審查標準，讓這些老人得到應有的援助。如果在這情況下，政府要求加稅，我相信社會人士，包括商界一定會予以支持。

不過，我不支持麥理覺議員所提出的修訂。我認為在一個合理入息審查標準下，我會支持提高綜援金及普通的高齡津貼。但我不同意在不論貧富的情況下，只要年紀達至某一高齡時，便可以每月領取一筆金錢。事實上，客觀的現實是，社會資源有限。如果老人家有需要，政府必須照顧他們，甚至要加稅也應如此。但政府不能「逢人派錢」，這樣做只是浪費資源。我認為應將資源用於真正需要幫助的人身上。

另一個就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所引起的爭論點是，政府或納稅人應否「包底」。很多同事已就這方面發言，我不想多談。我認為這是完全不可接受的，例如你提交一份文件至財務委員會，要求「包底」。我首先必定會問，要「包」多少錢，但你卻回答說：「不知道，總之有問題發生時便要支付。」我覺得這情況十分荒謬，我絕對不能代表香港人承擔這責任。不過，主席先生，更加實際的是，政府應在這條例草案內提出一個完善的監管制度，防止出現盜竊和訛騙情況。相信政府了解到這是市民的要求。如果不能做到這點，政府所提交的條例草案將不能得到大部分議員的支持。

此外，還有些批評是與投資風險有關，尤以最近轟動全球的霸菱事件發生後，使很多人膽戰心驚。因此，我希望日後提交給本局研究的顧問報告書，會就投資風險如何得到保障作出詳盡的解釋。在這方面，我十分支持張建東議員較早前要求政府向本局提交資料，列出各種退休保障計劃的回報率。因為確實有些人十分擔心，回報率會否很低，供款人供款數十年，但最終可能只是「得個桔」。如果真是這樣，我們就要十分小心，考慮市民是否真的支持這計劃。

有些人反對施行強制性退休保障，認為不應強迫市民儲蓄，因為既然政府不能保證回報率，又怎可強迫別人供款。主席先生，這是一個原則性的問題。在這方面，我須表態。我支持應設立強制性退休保障制度。我認為我們也許須強迫市民為將來作出打算。有些人拒絕這樣做；不願去做或忘記去做，因此，我們必須強迫他們這樣做。不過，在強迫的同時，他們必須知道其中的保障，日後可獲取一筆金錢。當然，如果日後所得的款項不足以支持基本生活所需，政府的社會保障計劃，即綜援金亦須給予這些有需要的人。

主席先生，我認為政府現時應提出一個時間表，告知我們下一步的行動，何時會提交這計劃的顧問報告予本局討論。有些人恐怕今天支持這項動議，就好像給政府一張「支票」，任由政府怎樣去做，這說法並不正確。這方面的立法程序需時很久，我較早前也曾談及，在九七年前也許仍未能做妥。因此，我希望政府現時立即聘請顧問公司，盡快提出顧問報告，與議員進行論。我希望就算在九七年前未能立法，也可為這事建立一個良好基礎。

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陸觀豪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通變生博弈，博弈變無為。政府與政黨在退休保障制度政策取向上擺陣對弈兩年多後，棋局已演變成殘局，而一切仍原地踏步，政府只好無為勝有為。對雙方都聲稱要保障的升斗市民來說，真有望穿秋水之嘆。如今，重新佈陣，從頭再弈。然則，雙方若仍採取一貫擔杆炮對屏封馬的着法，結局如何，相信大家都有數。

其實，雙方分歧主要在於政府的角色及承擔。政黨要求政府直接承擔責任，設立公營公積金計劃，甚至中央公積金計劃。但政府則秉承一貫市場主導的財經政策，局限於促成者及監管者角色及責任。年前推出老年退休金方案，不過是以退為進，釜底抽薪之策，一着移形換影，化解中央公積金壓力於無形。

反對老年退休金方案的主要論據是退休金每年調整幅度難以長期與工資每年調整幅度脫節。一旦退休金增幅與工資增幅掛鉤，政府便會走上歐美國家目前所面對的財政包袱，難以擺脫。事實上，中央公積金亦需面對同樣的政治壓力。若公積金的投資回報率落後於通脹率甚至出現虧損的話，政府同樣受到壓力撥款填補差額而造成財政負擔。因此，在形勢比人強下，再次返回九二年中提出的強制性退休保障制度原方案，實非意料之外，且是必然的結果。問題是，今次政府主動增加設置可保留及可轉撥的機制是否實際可行。

按政府建議，退休保障計劃全屬私營，自負盈虧，但受週詳監管以保障受益人。同時又設置可保留及可轉撥的機制，使其實際具有中央公積金運作效益。似乎政府的如意算盤是通過這巧妙安排，在無需政府任何財政承擔下，試圖滿足政黨在退休保障制度上的要求，爭取支持。不過，算盤打得響與否又是另一回事。

政府認為若不設置可保留及可轉撥機制，退休金將變成離職金，失去退休保障原意。再者，若受益人在轉職時可取得累積利益，而在實際退休時又所得無幾，不足糊口，勢將加重社會保障開支的負擔，對社會不公。

其實，此等都是似是而非論調。事實上，可保留及可轉撥，是中央公積金計劃中，順理成章安排，但中央公積金設立並非因要實現此等安排。因而，將此等安排移植到強制性私營退休保障制度實本末倒置，弄巧反拙。

第一，不同的退休保障計劃，因應不同的受益人背景而採取不同投資風險回報策略。因而，立例強制受益人因轉職而須將已累積的儲金轉撥，無異將私營計劃變相化為有實無名的中央公積金，非驢非馬，不切實際。

第二，任何退休保障計劃都具有鼓勵僱員留職的機制，即在職年資愈長，所得愈多。可保留及可轉撥的機制，基本上與這個原則背道而馳。當然，僱員有擇業自由，但頻密轉職會令整個社會出現經濟損耗，猶如打破窗口再修理，不值得鼓勵。

第三，界定利益計劃與界定供款計劃，兩者運作基礎完全不同，轉撥安排有技術性限制，實務上我認為是不可行。若立法規定強制性保障制度以界定供款（即公積金）為本，以利設置可轉撥機制的話，等如削足就履，倒果為因。

很多人批評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未能切合社會實際需求，並警告若退休金要達致合理利益水平，保障基金必須從事高風險投資。此等批評可綜合為幾點：

- 第一、 未能有效為大部分即將退休者提供足夠保障，已退休人士更全無受惠。天下從沒有白吃的午餐，在職時從未供款，年屆退休時自然未能積聚保障，從中受惠。
- 第二、 未能為一般收入僱員提供足夠保障。當然，低薪僱員，積聚有限，年屆退休時積聚所得可能未足糊口。在此情況下，社會保障便應發揮其功能，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
- 第三、 未能為家庭主婦等非受僱人士提供保障，令其退休後失卻經濟獨立機會。若是非在職人士，又何來退休呢？本來不是經濟獨立者，何以「退休」後又要獨立呢？再者，夫妻既是同林鳥，又何須分彼此。

至於對保障基金投資風險的顧慮，實似是而非，亦反映出批評者對退休保障基金實務一知半解。無論私營或公營，都是退休保障基金。投資回報率都以追上通脹率為目標。所謂私營者採取高風險高回報，而公營者採取低風險低回報，只是一廂情願，無知想法。事實上，要追上通脹率，無論私營或公營計劃，均須投資證券市場求取資本增值。風險高低是相對的，證券投資風險當然較銀行存款為高，但並不等於前者必然是高風險投資。

主席先生，本港現時約三分一僱員已得到自願性的退休計劃所保障。通過強制性安排，惠及所有僱員實順理成章，亦無理由反對。當然，個別細節，包括詐騙保險等，仍須深入研究，令人人真正受惠，得到充足保障。

兩年前，本局曾就同一題目辯論，相信大家都不希望兩年後的今日，本局仍會就此課題喋喋不休，兜兜轉轉不知去向，升斗市民仍翹首以待，而政府亦負上「今恩足以及禽獸，而功不至於百姓者」之惡名。

最後，麥理覺議員提出的修訂，本意甚佳，但若本局未經詳細研究其財政影響而支持通過，實屬不負責任。

多謝主席。

李華明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今日的發言不會再討論私營和公營退休金的好處和壞處，因為討論是多餘的，政府在「做 show」，由始至終政府在擺高姿態。我重看十一月九日立法局就譚耀宗議員提出的老人退休保障所進行的動議辯論，剛才黃宏發議員問得正確，我也重看一次。總督說看得很清楚，但我相信他只是選擇性去看，或者不知帶了甚麼眼鏡去看。我看到起碼有 8 位議員很清楚在演辭中支持老年退休金計劃。剛才梁文建先生重複總督的說法，說立法局只得一位議員無條件支持老年退休金計劃。總督更在電視上指該位議員是麥理覺議員。我重看麥理覺議員的演辭，他在最後說明民主會支持老年退休金計劃，但也提出了一些建議，供政府考慮改善該計劃，而不是無條件支持。因此，我不明白總督先生，或者政府在說甚麼。十一月九日的會議紀錄並不是 10 年前的東西，而是很近期的東西，我很用心看過。我希望梁文建先生能回應，當中究竟發生了甚麼事，令他說只得一位議員支持老年退休金計劃呢？我十分憤怒。民主黨當日的發言亦很清楚表明支持這個計劃，不過希望能三方供款，以及同步進行中央公積金。民主黨並沒有否決老年退休金計劃，並強調須在九七年之前，實行該計劃。我說這番說話，代表我的憤怒；代表我對政府的不滿；代表我向總督彭定康先生的譴責。實際上，他在「做戲」，在利用立法局作為下台階。我很少會這麼憤怒，但立法局已經就退休保障問題辯論了很多次，可能已有六、七次。自我在九一年加入本局以來，已經最少有五、六次，到底發生了甚麼事呢？

九二年十月政府發表諮詢文件，提出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當時彭震海先生在本局會議上提出勞工界要求有效監管和提高風險承擔，並沒有全面否定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的好處。但九三年年底，政府突然推出性質截然不同的老年退休金計劃，說不推行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因為該計劃太多缺點，所以推出老年退休金計劃。

至九四年中，當局正式推出諮詢文件。林煥光先生，即當時的署理教育統籌司四出為老年退休金計劃辯護，使出很高招數。在電台、電視台和任何論壇都任人責罵，替該計劃全面辯護，全面解釋，並擺出一副非推行老年退休金計劃不可的姿態。這些行徑亦遭局內一些議員譴責為何不是諮詢性質，當局應持開放態度，聽取別人的意見。為何次次都是辯護；次次都是駁斥持相反意見的社會人士，包括立法局議員？我依然記得當時情景。

到了今年年初，政府卻說因意見分歧，社會沒有達成共識，立法局只得一位議員支持，所以放下這個老年退休金計劃，又重拾封了塵的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政府這場戲實在令我很遺憾。我絕對相信在九七年前也不能實行任何計劃，因為政府根本沒有誠意為我們的老人家設立任何退休計劃。至於綜援金，我們要等到今年年底，明年初看看調查和檢討的結果。政府一時說要檢討，一時又說要聽專家的意見，一時又要進行諮詢，政府利用種種理由推翻以前所作的承諾。就立法局這幾年來對退休保障的討論，我翻看所有會議紀錄，感覺到政府根本無心為香港的老人家進行退休保障計劃。政府既沒有魄力，也沒有決心和誠意。

至於麥理覺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要求大幅提高普通和高額的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和綜援。有關綜援方面，本局已有共識，無論各黨派議員抑或獨立議員都絕對支持將單身老人的基本綜援金額提高至 2,500 元。不過，有關「生果金」是否應大幅提高至每月 2,500 元這問題，綜援和「生果金」是兩樣絕對不同的社會福利，社會保障，民主黨很欣賞麥理覺議員堅持原則，為改善老人的福利作出努力，但如果全港 65 歲以上的老人家都毋須接受入息審查而同樣每月獲得 2,300 或 2,500 元「生果金」，我們相信這財政負擔絕對會影響政府資源的調配和財政計劃，以及社會的其他福利計劃，我們必須小心處理。因此，經過詳細的討論後，民主黨議員對麥理覺議員這項修訂動議投棄權票。我們欣賞他的熱心，但不可以支持這項不知對財政負擔有多大影響的計劃。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並不抗拒強制性公積金作為退休保障計劃的一環，但我反對在完全沒有提供足夠資料給議員參考的情況下，要求議員支持一個「強制性私營職業退休保障制度」的空殼。議員如果今日投票支持政府的動議，是否代表要負起日後這個制度可能出現的一切責任？所以我會對動議投反對票。

政府今次完全違背過去的慣常做法，沒有向立法局提交完整的計劃及進行全面諮詢工作，而在一個多月之內，倉卒提出動議，迫使立法局議員表態，一反過去數十年對退休保障所採取的拖延態度，我認為目的其實只有兩個，一是要在九七年撤退之前，通過強制性私營公積金的法案，讓港英政府有所交代，另外亦希望企圖藉通過動議，「綁死」立法局，使議員及其他團體無法繼續爭取中央公積金和老年退休金，結束一場持續數十年的退休保障爭拗。

主席先生，政府在推行強制性公積金建議時，雖然在文件中表示願意對公積金的盜竊及訛騙作出承擔，但再一次拒絕承擔公積金的風險，即所謂「包底」，而只表示會制訂規例監管保險公司。但本港即使有嚴謹的銀行條例，在過去 10 年間，亦有 6 間銀行及 13 間保險公司因經濟理由而倒閉，而九二年的英國麥士維事件及近期的霸菱事件，更說明單靠法例並不能解決風險的問題。

政府現時建議的，是一個強制性的計劃，是強迫市民參與一個沒有保證將來可以全數領回供款的退休金計劃，一間保險公司因為投資失敗或經營不善而倒閉，將導致無數供款數十年的市民一生的積蓄血本無歸，政府屆時是否可以袖手旁觀，或者簡單說一句：「對不起，算你倒霉」？

政府官員又強調，市民有權選擇投資穩健的保險公司，但現實的情況是，保險公司的選擇權往往由僱主操縱，僱員即使不滿意，亦無法改變僱主的決定，近期的明愛公積金事件就清楚說明這一點。因此，作為一般「打工仔」，唯一能夠選擇的，就是選擇僱主。政府所謂的「有權選擇」，只不過是自欺欺人的說法。

此外，港府亦承認，強制性公積金的行政費用高昂，業內人士更估計行政費用將高達 10%，因此政府的建議，是否只會「養肥」那些承辦公積金計劃的保險公司和金融機構，而不能為市民提供真正的「退休保障」呢？

港府亦同意，一般小僱主參與公積金計劃會有較大困難，因此政府會替小僱主設立匯集計劃，但本港目前約八成僱主屬於小型機構，政府既然願意為它們設立匯集計劃，為何拒絕推行中央公積金計劃？

港府一直以新加坡為例，強調中央公積金的回報率極低，這只不過是拒絕推行中央公積金的藉口，因為所謂中央公積金，其實可以參照現時如土地基金的做法，由政府收集所有僱主和僱員的供款，然後由不同的基金經理進行投資，並且確保每年要有一定百分比的投資回報。

同時，即使政府立即推行強制性私營金積金計劃，亦未能照顧那些已退休或即將退休的人士，因此民建聯會繼續堅持要求政府實施老年退休金計劃。

此外，民建聯亦同意增加高齡津貼的金額，但對於麥理覺議員的修訂，要求增加至 2,300 元，民建聯則擔心會為政府帶來過重的財政負擔，所以難以支持修訂動議。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不想多說其他細節，我先此聲明，這篇演辭主要是「抽政府後腳」。我重複前署理教育統籌司林煥光先生在九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辯論時的說話內容，並想藉此指出政府的偽善面目以及搖擺不定的立場。以下全部都是引述的。

林煥光先生當天曾說：

「強制性的退休保障計劃被人批評的大致上可分三方面：第一是強迫市民將其儲蓄交託私人投資機構並不公平；第二是管理保障的計劃將會非常複雜、昂貴和困難；第三是退休保障計劃並未能惠及工作人口以外的人士，包括已退休人士及接近退休人士。而在檢討及聽取顧問專家意見後，政府亦相信這些批評是有根據的，及問題較原先想像的更嚴重。」

林煥光先生當時並進一步指出：

「私人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須將供款投資於股票證券，以取得合理回報，而這種投資有虧損的風險，除了由政府作出保證外，就再沒有切實可行的辦法提供保險，而要納稅人爲這方面的損失提供保障，是不公平的。」

此外，他繼續分析說：

「假如推行退休保障計劃，便要一個龐大的架構負責審查和規管大量私營計劃，以及解決所產生的糾紛，而僱主及僱員在付出沉重的行政負擔後，並不能保證得到相稱的利益。」

最後，林煥光先生說港府得出結論：

「退休保障計劃不是港府應該推薦的方案，不是正確的未來路向，因爲退休保障計劃會造成沉重的行政負擔、回報率不穩定、納稅人須承擔風險，而最大的弊處是，在未來三十年或以上大部分市民將仍無法獲得退休保障。」

以上是政府的演辭。如果政府今天要收回的話，希望它硬吞回去，這並不是一個負責任政府的所爲。林煥光是代表政府說話，當時他如此批評有關的計劃，現在卻又向我們推展。如果這不是偽善，是甚麼？我希望彭定康先生作爲總督，不要令他的下屬太難做。如果他有任何想法，想「玩死」香港人，想做場「show」的話，請他回英國做。不要令我們的官員，林煥光今天說一句，梁文建又要硬吞回一切，令他們很慘。我希望政府內部有官員夠魄力和勇氣，說出當時爲何有這政治決定，爲何我們的高層官員如此做「show」，「玩死」市民，「玩死」高級官員。這又怎算得是一個負責任、有道德勇氣的人？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黃偉賢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民主黨對於政府在老人退休保障問題上翻來覆去、玩弄民意的表現，已經感到十分不滿，再加上政府近日處理這事件的手法，我認為應該在此提出強烈的譴責。

首先，整件事都是政府想利用立法局來逃避責任。還記得兩個星期前，立法局辯論何敏嘉議員提出有關監督輸入外地勞工的條例草案時，政府一再以捍衛行政主導來反對條例草案，但現在政府卻將退休保障的責任完全推在立法局議員身上，並用威脅的方式迫議員支持，更聲言如果議員不支持，政府便不會提出其他退休保障計劃。這樣像是說，我們給你強制性私人公積金這碗「粥水」，你們就得吃，否則，遲些連「粥水」也沒有。

究竟行政主導是否將立法局視作避難所，權力在政府官員的手，「鑊」則由議員來「預」呢？布政司陳方安生曾經公開表示，政府會將所有有關強制性私人公積金的資料交給立法局，但現在教育統籌科卻不敢公開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的惠悅顧問報告研究。政府一方面要立法局議員表態，另一方面卻不給予足夠的資料，這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所為嗎？

至於政府提出的強制性私人公積金計劃，政府沒有向公眾清楚交代很多政策性的問題。雖然政府辯稱現時提出的計劃與九二年提出的退休保障諮詢文件內的計劃並不相同，但這個說法未免強辭奪理。事實上，兩個都是私人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只是結構上部分有差異。政府現在提出的計劃大綱與惠悅顧問報告內的建議不謀而合，所以我們有必要指出顧問報告內所提出的隱憂。

惠悅顧問報告的重要性在於研究投資財務風險和退休金水平評估這兩方面。兩者都是任何強制性私人公積金均須面對的問題。惠悅顧問報告曾就多個國家現行公積金計劃的財務保障作出比較研究。顧問報告指出，在該等國家之中，只有智利及澳洲設有強制性私人公積金計劃。在智利的模式中，政府有很強的監管功能，並提供最後的財務承擔，保證公積金的儲蓄投資的最低回報率，更以法例形式嚴格規管私人基金的投資策略。澳洲的計劃亦有特別為保障保險公司倒閉而設的賠償基金。

現時世界上並沒有一個地方實行類似港府提出的不具任何投資風險保障承擔的強制性私人公積金計劃。如果香港推行的話，風險會很大，而最為嚴重的是，根據惠悅報告的評估指出，如果僱員退休時須獲得合理的退休金水平，公積金必須在較高風險的股票市場投資。因此，現時政府計劃完全依賴私人公積金作為退休保障的安排，根本並不可行。如果社會上只有私人公積金計劃，就必須要求公積金有可觀的回報才有效，而為求可觀的回報，承辦者必定要參與較高風險的投資，但同時，政府又不會推出保障投資風險的措施。這等於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變成一個定時炸彈。

有議員建議政府只就失竊或詐騙所造成的損失作出承擔，此舉在執行上十分困難。以近期「霸菱」事件為例，究竟是屬於投資失敗抑或是詐騙呢？哪一部分損失是由詐騙所造成呢？實在很難在短時間內作出判斷。根據惠悅報告書內的建議，要執行強制性私人公積金計劃，粗略估計須增加 800 至 1100 名人手，這已經是政府在最低限度須承擔的人力資源的評估。假如成立特別監管機構，所牽涉的資源肯定不止此數。

民主黨認為既然要執行私人公積金制度，政府無論在參與程度及資源上所付出的代價並不會與中央公積金相差很遠，為何政府不選擇設立中央公積金，為市民提供一個更有信心的保障制度呢？政府經常以私人公積金可提供更多選擇為理由，否定中央公積金。政府其實只是執着於一些空泛的口號。我們當然贊成市民應該享有高度的自由，但社會上有很多法例及政策，都是為保障公眾利益而限制個人選擇，並不是任何選擇的本質都會帶來好處。況且，現行絕大部分退休金投資的投資決定權都在僱主手上。政府所指的更多選擇，其實只是有較多選擇不同私人基金投資的機會。我想指出的是，中央公積金並不否定個人可以參與作出投資的決定，中央公積金也容許僱員有權選擇投資的策略，如果從可以享有選擇權的人數多寡來看，中央公積金反而較私人公積金提供更多選擇。

很多人將私人公積金與中央公積金的回報率作直接比較，這樣會有誤導成分。一方面，私人公積金採取高風險、高回報的投資策略，而中央公積金則大多採取低風險、低回報的投資策略。另一方面，一些實行中央公積金計劃的國家，例如新加坡，會員所收到的利率可能較低，但他們的儲蓄已經給政府運用在經濟發展方面。將私人公積金及中央公積金的利息回報作直接比較，並沒有計算由於經濟發展而帶來的整體回報。綜合以上的分析，民主黨認為政府推出的強制性私人公積金計劃是一個非常高風險的投資計劃，有可能令供款者血本無歸，民主黨是不可以接受的。

最後，主席先生，我想講《莊子》一書所載的一個故事。話說一個人每天都餵飼猴子，他每天早上都給猴子三個芋子，晚上則給四個，但猴子不高興，最後那個人答應每天早上給猴子四個芋子，晚上則給三個，那群猴子就非常高興。究竟在本局內，哪些是朝三暮四的猴子呢？稍後投票時就會清楚知道。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發言反對政府所提出的動議。對於麥理覺議員提出的修訂，我可以支持，但即使他修訂成功，我仍然會反對經修訂的原動議，因為我認為強制性私人公積金計劃，遠遜政府於九四年提出，而在九五年放棄的養老金計劃。我提出以下數點很簡單的理由。

(1) 不受保障的人數極多

有 80 萬已退休的老人，不會受到新計劃的保障；60 萬家庭主婦也不受保障；40 萬傷殘者（無工作或低薪酬）都不受保障；25 萬月入 4,000 元以下的人亦然，合共有 205 萬人。加上 30 萬自僱者或僱主，（這些人之中可能有些有錢，有些則可能已破產），如果他們沒有供款，亦不受任何保障。因此，總數合共有 235 萬人，不受這計劃保障。反之，養老金計劃則可以為這些人提供保障，而且是即時的保障。剛才很多議員都提到各款食物，林鉅津議員提到食雲吞麵、魚蛋粉等。問題是在新計劃下，即使是魚蛋粉，也有很多人沒有份兒。有魚蛋粉吃的，也要等很長時間才能吃到。要等數十年才吃到，人也餓死了。

(2) 得益遠遜於養老金

新計劃的得益遠遜於養老金，受影響的是 130 萬收入低於中位數的市民。這數字並不是我杜撰出來的，而是統計處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三月季報的數字。假設供款 30 年，至 65 歲時可以取回一筆錢；又假設供款人可以生活十多年，每個月的得益，會低於 2,300 元。此外，全部工作人口是 270 萬，若其中三分之一接近退休，少於 15 年的工作年期，則他們供款至 65 歲，收益也肯定低於 2,300 元。再以林鉅津議員所說的魚蛋粉作為例子，即 10 年後才可吃到魚蛋粉，或就算 15 年也可以等，但只能吃到沒有魚蛋的淨粉。養老金計劃則肯定可以給老人 2,300 元，而且並不禁止僱主和僱員有自由另行參加其他公積金或退休保障計劃。

(3) 投資風險大

三月五日的報章報導，惠悅公司，即政府聘用的那間顧問公司的一位薛可滄先生(Graham STOTT)指出，退休基金在九四年的全年投資回報率為負 13.3% 報章標題稱過去 5 年的投資回報率極低，回報差勁。養老金基本上是一個完全不同的概念，是隔代保障，集體保障，並無投資風險這一回事。

(4) 基金公司倒閉時毫無保障

我們沒有投資業績表現的保障，政府計劃有訛騙、詐騙及盜竊等保險（所謂聯保）。假設每年基金可以積聚大概 500 億元左右，10 年就一共有 5,000 億元。從中抽 2% 作為聯保金，10 年則共有 100 億元左右。又假設這 5,000 億元基金，分別由 10 間投資公司管理，每間則大概管理 500 億元左右。如果一間投資公司因訛騙而倒閉，就已經不能應付，因為它須管理 500 億元基金。如果出現類似霸菱公司的情況，即使後來發現是訛騙，也不能應付。事實上，100 億元是不能應付 500 億元的。何況可能沒有訛騙成分，只不過是業績表現欠佳。剛才鄧兆棠議員及黃偉賢議員也提出同樣問題。養老金計劃則完全不會出現這問題。

(5) 行政費奇高

因為轉撥機制，所以當一個人轉業時，是以該日的回報率來結算他的戶口，再轉帳給另一間公司。由於各人的離職日期都不相同，所以這樣會令行政費十分高。這方面的行政費用自然從基金抽取。如果我們為了節省費用，可以固定每年一日，例如四月一日的回報率作為全年的回報率，但這樣也不公道，因為該日的之前或之後，表現會有所不同。如果由僱員自行選擇投資公司，例如政府選定了 10 間公司，任由僱員選擇，僱員轉工時只須通知新僱主其所屬的投資公司，則僱主亦須承擔很高的行政費。養老金並沒有這個弊病。

(6) 製造動盪

剛才鄭海泉議員也有提到這點，他作出十分好的分析。一旦實行強制性私人公積金計劃，會有很大的衝擊。絕大多數現有的退休金計劃都不是真正的退休金計劃。僱員在離職時，可以把利益全部取回。強制性私人公積金計劃則訂定在 60 歲或 65 歲退休時，才可以將全部得益取回，即凍結了僱員所有應得的收益，結果會刺激很多人離職或轉職。養老金計劃便沒有這問題。

因此，我不能支持一個不全面、不即時、得益少、風險大、無保障、費用高和動盪大的強制性私人公積金計劃。再用食物的例子，橙和蘋果兩者並不相同，但兩者可以兼得。魚與熊掌兩者也可以兼得。如果定要選一樣的話，可先揀橙或熊掌。這並不代表放棄另一樣，其實兩樣也可以兼得。

主席（譯文）：麥理覺議員，多位議員要求你加以澄清，我相信你想作出回應。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對，主席先生。數位議員曾詢問我是否希望在增加高齡津貼的時候，引進入息審查。我並沒有明確指出這些津貼應增加多少，而雖然在措詞上並不明顯，但我的修訂確有實施入息審查的意思，這包括就所有高齡津貼而言，不單是普通高齡津貼。多謝主席。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若你允許的話，我想對各位議員在今午提出的修訂和致辭，在此時作出全面的回應，因若要實現我在發言時所定的時間內設立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便須依照我的原動議展開工作，不能作出修訂，這點是非常重要的。

議員提出的修訂，政府是難以接受的，這點我和衛生福利司已陳述理由。因此我會盡量回答議員今午所提出的各點，解釋政府的動議為何須不經修訂而進行是很重要的，並答覆議員在辯論中所提出的各項問題。

首先，我想糾正若干議員的錯誤觀念和被他們歪曲的事實，他們錯誤地引述以往會議中曾提出的多個論點。第一，在去年十一月的辯論中 —— 議事錄已清楚記載，議員可自己翻閱 —— 曾就動議發言的各位議員之中，只有麥理覺議員毫無條件支持由政府提出的老年退休金計劃，我強調「由政府提出」這些字眼。那些曾就老年退休金計劃發言的議員，都是有條件地贊成這計劃 —— 這些條件足以動搖老年退休金的基本概念，由政府提出的老年退休金的基本概念。例如……

黃宏發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要求澄清。

主席（譯文）：教育統籌司，你是否願意讓他發言？你可自行決定。

教育統籌司（譯文）：主席先生，我不願意。

主席（譯文）：你願意讓他發言嗎？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不願意。例如，許多議員提出要求政府亦要供款——即三方供款。這基本上改變了我們所建議的老年退休金計劃。因此，我們認為，這根本不算是支持老年退休金計劃。第二，支持老年退休金計劃的議員說，他們亦希望實施中央公積金。這怎算是支持我們提交本局的老年退休金計劃呢？第三，那些所謂支持老年退休金計劃的議員，表示亦希望增加高齡津貼。主席先生，我們怎可說那些聲稱支持老年退休金計劃的議員，是真的支持？除麥理覺議員外，他們當中沒有一位給予我們全心全意的無條件支持。這一切均記錄在案，議員可翻閱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九日的議事錄。

黃宏發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要求澄清。

主席（譯文）：教育統籌司，你是否願意讓他發言？

教育統籌司（譯文）：我不願意讓他發言。

黃宏發議員（譯文）：我只想問教育統籌司有沒有讀過我的演辭……

主席（譯文）：黃議員，請你停止發言。你是清楚會議常規的。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第二，是關於一位議員所提出的一點，他聲稱是引述我一位同事去年在本局對退休保障制度的所謂缺點所作的批評。我想提醒該位議員，該退休保障制度是根據一九九二年的文件的。他批評退休保障制度的各點，是一九九二年文件內所列的計劃。我強調，該制度與我今年所提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並無任何關連，兩者是不同的東西。請讓我解釋為何不同。

有些議員亦提及有需要索閱一九九三年研究退休保障制度的「惠悅」報告書。我再強調，兩者是不同的制度，我會解釋兩者為何不同。其實，我很詫異，何敏嘉議員把事實歪曲，試圖誤導我們說，政府現在要把有關退休保障制度的報告書收藏起來不讓議員看見，是由於該報告與今午的辯論有關。我的回覆是：這是無關的。讓我解釋原因。

一九九二年提出的退休保障制度，呼籲所有 65 歲以下全職僱員參與退休保障計劃，但獲得特別豁免者除外。在這個制度下，沒有規定供款人士的最低工資水平，入息低微的人士亦須供款。這就是一九九二年提出的制度。在該制度下，退休金可保留但不能轉撥，意即當僱員轉工時，其已累積的退休金可在其前僱主的退休計劃內凍結。但在該制度下，沒有條款是關於在公開市場上不能為其僱員找到退休計劃的僱主的；也沒有條款規定如何處理因訛騙或盜竊引致退休金虧損的情況。請問各位，這些與我剛才所說的強制性私營公積金是一樣的嗎？所有這些特點均與我現時所述的制度不同。因此，怎能說這些特點與現時提出的制度有關呢？

我們不是要求各位議員支持退休保障制度，或經修訂版本的退休保障制度。自該建議提出後，已有不少新發展不斷出現，各位議員可以從我們在今天進行辯論前所派發的資料中看到這點。強制性私營公積金在許多方面，均與退休保障制度不同。首先，現提議的計劃設有遺補匯集計劃，對象是在公開市場上找不到退休保障計劃的僱主。第二，鑑於低收入人士作出供款時或有困難，將會規定須向計劃供款的最低薪酬。第三，將會設有條款，處理因訛騙或盜竊而導致退休金虧損的情況。第四，我們將不會容許保留不能轉撥的退休金。我們希望強制性私營公積金制度容許退休金可以保留及可以轉撥。這點是與退休保障制度不同的。我們在一九九二年就該制度向公眾諮詢時，已了解公眾對這問題的關注。總括而言，這兩個制度完全不同。以退休保障制度的缺點來反駁強制性私營公積金是完全風馬牛不相及的。

請讓我再指出一點。退休保障制度報告書所採用的財政數字，是根據當時的利率和市場情況計算的，最少已是兩年前了。報告書亦提到符合法例規定及獲豁免計劃。這些概念與今午所討論的強制性私營公積金及其原則都沒有關連，亦並不適用。因此，本局有些議員故意歪曲事實、誤導公眾及本局，企圖使他們相信政府把兩個計劃混為一談，此舉實屬不當和有誤導成分。這是兩個不相同的制度。我們提交的強制性私營公積金是一項新計劃，它刷新舊制度、賦予新特色，並符合人們此時的需要。我相信議員能夠了解，兩者有很大差別。因此，引述我同事林先生的言論，實屬斷章取義和誤導。

言歸正傳，讓我再談談各論調的要點，我相信那些曾表示有條件地支持老年退休金計劃的議員，現時必定後悔做錯了。我很為替他們難過。他們不能收回已記錄在案的言論。他們說有條件地支持，要求同時設立中央公積金及各種津貼等等。我很抱歉。他們現想改變主意已為時太晚。這一切均已記錄在案，而且公眾知道他們沒有支持政府提出的老年退休金計劃。他們不能改變主意或更改紀錄。我替他們難過，但主席先生，這是事實。議事錄中正有紀錄。你們現在不能予以更改，你們不能欺騙公眾。

再談今午提交本局的強制性私營公積金，我是非常感謝發言支持這計劃的議員，但我想對他們提出的多項重點作出回應。第一，關於退休金是否穩健的問題。讓我再強調，我們已有一套立法管制、規例和謹慎監察的制度。職業退休計劃……

主席（譯文）：楊森議員，你想提出會議程序問題，還要要求澄清？

楊森議員（譯文）：我可否要求澄清？

主席（譯文）：教育統籌司，你是否願意讓他發言？

教育統籌司（譯文）：主席先生，我不願意。

楊森議員（譯文）：梁文建先生剛才說……

主席（譯文）：楊森議員，你必須坐下。正在發言的議員可自行決定是否讓別人發言。這是會議常規的規定。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讓我再次強調，我們已有一套立法管制、規例和審慎監察的制度。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退休計劃的資產須與僱主的其他資產分開，並須由獨立信託人或獲授權的保險人所持有。該條例並限制退休計劃資產的投資方式，不准向僱主提供貸款、也不准投資於某些公司的股票。投資於由僱主發行的證券，不能超過資產的 10%。退休計劃的管理人，即信託人及獲授權保險人，須為計劃資產製備妥善的會計紀錄，並向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呈交已核數的周年帳目和報表。根據現行條例，處長須向當局報告任何不遵守供款及投資方式限制的情況，而且根據現建議的制度，他可採取干預行動。他是可以這樣做的。此

外，參與計劃的人士是有權知道計劃資產的資料。管理退休計劃的獲授權保險人及註冊託公司須受當局監管。保險人須遵守由保險業監督頒布的投資規則和規例。信託公司必須根據受託人條例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並須符合該條例所規定的註冊條件。我們已有計劃加強監管信託資產的投資方式。

上述是政府為要確保能對現有的自願性質退休計劃施加審慎監察和管制而採取的部分措施。正如我曾說，我們完全明白當供款屬強制性質時，我們必須加強管制基金經理以及執行審慎的監察制度。這些是我們的工作。這些亦是顧問日後所提交簡介的重要部分。此外，在保險業與基金管理業的合作之下，我們會在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內設立一個制度，以賠償因不法活動而造成的虧損。但我想再次強調，我們不會保證投資風險，因這樣做會適得其反，助長急進和不正當的資金管理手法，這些都是我們想避免的。

議員對政府的角色以及政府供款等問題表示關注，也許我應作出澄清。我很高興議員提醒我們在這方面的責任，我也很高興告訴大家，政府正考慮向任何基金或計劃作出一次過資本注資，以便處理因訛騙或盜竊而造成的退休金虧損。

第二，關於退休金的保留和轉撥問題。任何退休保障制度的目的，都必須是確保僱員退休時能累積足夠的退休金，使能渡過不愁生活的晚年。為了這個原因，我們不能讓僱員每次轉工時，都可以領取退休金。我們當然須要確保保留下來的累積退休金，在轉職時由一個僱主的退休計劃，轉推至另一個僱主的手中。達到這個目標的最佳辦法，仍有待顧問的進一步建議。然而，我們不能因此而忘記強制性私營公積金須包括上述必要的概念。我們強調，純粹保留退休金是不能解決問題的。一九九二年十月就退休保障制度向公眾諮詢期間，我們收到公眾的意見書，清楚指出退休金虧損以及繁多的小帳戶，會為僱主帶來不必要的行政工作。因此，退休金的保留和轉撥，必須相輔相成。

對於議員普遍支持我們在強制性私營公積金制度下所建議的「遺補匯集計劃」，我表示歡迎。正如我在主要演辭中所指出，我們相信大多數僱主可在私營機構中找到退休計劃管理人。至於那些因各種原因而未能這樣做的僱主，可參與遺補匯集計劃。在這計劃的範疇內，我們再須要與保險業和基金管理業緊密合作。

有些議員曾評論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及強制性私營公積金之間的關係，我亦想在此作出回應。各位議員都知道，我們設計這些制度時，根本沒有甚麼退休保障。我們關心工人轉工時可能面對的困難，尤其是年紀較大的工人。上述措施是協助他們解決困難。此外，我們亦曾鼓勵設立自願性質的職業退休計劃。僱傭條例已有條文規定，僱主按退休計劃所支付的退休金，可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主席先生，我們並無意改變這種安排，但我們會徵求顧問的意見，研究這兩種制度與現建議的強制性私營公積金的關係。

我想各位議員也知道強制性私營公積金對現有計劃（包括公務員和其他文職人員的計劃）是有影響的。在這方面，我們須找顧問對技術問題詳加研究，希望盡快找到解決方案。

有些議員指出，強制性私營公積金制度對於低入息的人士，是毫無意義，這點我是明白的。可是，我不同意，我們要為那些低收入的僱員提供一個投資的機會，使他們供款可以匯集起來，得到一個不錯的回報。我們不能用短暫的眼光去看投資。相反，我們應用較長遠的眼光，那麼，供款人可獲益是可以預期的。

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所累積的鉅款，若在各交易所去向一致，對金融管理系統是可能有影響的。我們會十分小心地觀察這些措施，並確保我們會獲得建議設立一個制度處理這些影響。

有些議員對回報率表示關注。這當然是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私營退休金在香港的長期回報率一直頗高，即使是被認為表現普通的投資計劃，除通脹後回報率亦達 7% 至 8%，較中央公積金的可能回報率更高和更佳。我應強調，長遠來說，高回報率會為供款人，尤其是低收入人士，提供較佳退休保障。請讓我再指出，退休金投資回報率像其他長線投資一樣，每年都會變動。在香港，大多數投資計劃或退休計劃都屬長線投資。一個計劃是否成功，必須按其長期的平均投資表現來衡量。引述一年的成績來衡量長線投資的表現是誤導的做法。從最新發表的一九九四年香港退休金計劃調查報告，使我知道一九九四年雖然令人失望，亞洲股市大跌影響這些計劃的回報（因為計劃的資產大多集中在這些市場），但長期回報仍高於薪金通脹。

鄭海泉議員提及具追溯效力的保留條款，並表示關注。當然，參與退休計劃的人士，任何時候均可按其意願及計劃的條款，終止參加計劃。但我可以肯定，大多數人都知道公積金計劃通常都是透過長線投資來獲取最高效益的。而且，他們不會輕易以一個正運作得不錯的計劃，來交換免除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規定累積退休金須予保留的限制。這對他們並無好處。無論如何，政府會給予僱主和僱員足夠的寬限期，使他們能遵照強制性私營公積金的規定，或結束他們的計劃。因此，我們是沒有理由推想他們會在同一時間一起結束計劃的。

主席先生，今天我們在為香港設立退休制度這條漫漫長路上，豎立了一個里程碑。我向本局提出的動議的投票結果，將決定我們能否邁向強制性私營退休制度這個目標，還是在此停頓下來。若我們得到本局明顯支持本人原動議而非經修訂動議所表達的建議，我們便會委任顧問研究細節，然後盡快向本局報告。我們亦會草擬條例，向本局呈交基本法例。時間表如下：若今午本局通過本人動議，我們將於四月底向顧問索取初步報告，並於今立法年度結束之前，向本局提交本體法例。這就是我們的時間表。我們再不能損失任何時間，在這些籌備工作中，每一天、每一星期都很重要。這是艱難的工作，但政府已準備迎接挑戰，向議員和社會所關注的問題作出回應，我們希望議員通過不經修訂的原動議，使我們獲本局授權依照我的建議展開工作。

謝謝。

黃宏發議員（譯文）：我要求闡釋一點。

主席（譯文）：我認爲教育統籌司在其發言時有權不讓別人插言。既然教育統籌司已經坐回原位，我得告訴你，黃議員，你已經兩度打斷教育統籌司的講話了。請注意，即如我在一份補充通告中解釋過，議員若提出闡釋要求，須先取得正在發言的司級官員或議員同意其插言，才會得到回應。很明顯，教育統籌司剛才不想對闡釋要求作出回應。雖然如此，我仍然準備詢問教育統籌司是否打算在尚未聽你的問題的情況下，回應你的闡釋要求。教育統籌司，你是否打算作任何闡釋或聽取黃宏發議員的問題？

教育統籌司（譯文）：主席先生，我不打算這樣做。

晚上八時

主席（譯文）：現在已屆八時，根據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本局現應休會。

律政司（譯文）：主席先生，如你同意，我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以便本局可完成今晚的事務。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主席（譯文）：何敏嘉議員，我明白你希望根據會議常規第 28(2)條的規定要求發言，以便解釋你先前發言中被誤解的部分。若我批准的話，你便可以進行解釋；但你不得在發言時提出新的事項。

何敏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剛才教育統籌司在回應時作出一些指控，說我的演辭有誤導的情況。主席先生，我不知道我的演辭哪些部分有誤導成分，但我想再解釋清楚，我認爲全民退休金與強制性私人退休金兩者都是私人管理的公積金，共通之處很多，例如投資情況和風險情況等等。這些都是事實，所以我的演辭並沒有蓄意誤導任何人或將兩個不同的退休金制度混爲一談，這點我是需要解釋清楚的。至於有關教育統籌司的指控，他應該提出確實論據，指出我在哪些地方出現了誤導的情況。多謝主席。

麥理覺議員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動議已遭否決。

麥理覺議員要求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黃宏發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劉慧卿議員、陸恭蕙議員及胡紅玉議員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賢發議員、李國寶議員、彭震海議員、譚耀宗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鄭慕智議員、詹培忠議員、夏永豪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黃秉槐議員、楊孝華議員、陸觀豪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鄭海泉議員、張建東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及李卓人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6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24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遭否決。

主席（譯文）：教育統籌司，既然你已經決定只發言一次，那麼我將不會要求你再致答辭。

教育統司的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教育統籌司要求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我們尚欠一人。好了，現在所有人都已投了票。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賢發議員、李國寶議員、彭震海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詹培忠議員、夏永豪議員、林鉅津議員、劉慧卿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黃秉槐議員、楊孝華議員、陸恭蕙議員、陸觀豪議員、胡紅玉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建東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主席宣布有 28 票贊成動議及 21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首讀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草案

1995 年儲蓄互助社（修訂）條例草案

1995 年氣體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條的規定，下令記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草案

運輸司動議二讀：「本條例草案旨在批出專營權以設計、建造及經營連接汀九與凹頭的隧道及有關連道路，並就維修專營權區域內的工程、專營權持有人就汽車使用該區域收取使用費的事宜，規管使用該區域的車輛的交通事宜，以及就附帶及有關事宜，訂定條文。」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目的

現提交議員的條例草案就批出為期 30 年的專營權予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訂定條文，以便建造及營運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該隧道及引道將是三號幹線的主要部分，為新界西北部提供一條十分重要的交通走廊。該走廊全長約 10 公里，雙程三線行車，連貫南面的汀九橋與北面的新界環迴公路凹頭路段，另有一個交匯處與元朗南部繞道連接。

工程計劃的重要性

本局議員與政府當局一向都有一個共同目標，就是設法盡早興建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的大欖隧道和元朗引道路段。這項工程計劃急需進行，以紓緩新界西北部的交通擠塞情況，特別是屯門公路。工程完竣後，汀九至凹頭的行程時間只需 10 分鐘左右。這路線較屯門公路更具吸引力，因為行走屯門公路的車程要花上 50 分鐘或更長的時間，視乎交通情況而定。同樣重要的是該走廊通車後，預料屯門公路的交通擠塞程度可減低約 25%。

該條新道路同時亦可改善過境交通，對本港的經濟至為重要；另更可促進新界西北部的進一步發展。

擬議的專營權

我們建議以「建造、營運及移交」的專營權方式進行這項計劃。這做法合乎政府鼓勵私營機構參與道路基礎建設的建造和營運，從而達致最高效益的政策。否則，政府便須調撥為數 70 億元的公帑進行這項工程，令其他重大的公共計劃無法落實。

擬議的專營權是以西區海底隧道所批出的專營權為藍本。工程計劃的文件包括有關的條例草案以及工程項目協議。今日提交議員的條例草案，旨在批出該專營權，而工程項目協議則詳細訂明有關融資、設計、建造、營運及維修方面的規定。我們在條例草案第 4 條中建議，該項「建造、營運、移交」專營權應批予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經過非常激烈的競投和深入的磋商後，該公司提出的計劃，是我們所接獲最好的一份標書。主席先生，現在讓我扼述其中一些要點。

工程費用

按當日價格計算，該公司提出的 72.54 億元預算工程費用，是 3 個投標商報價最低者；費用如出現超支，概由該公司股東負責。

建造期

該公司已提出為期 38 個月的建造時間表。這個時間表很具競爭性，是 3 個投標商建議的最短建造期，因此，道路使用者在可能範圍內，將可及早使用這項急需的設施。同時，假如獲批專營權的公司未能如期完成建造工程，則須負擔任何可能引起的收入損失。

通車時的使用費水平

通車時的使用費水平載於條例草案附表 1。各位議員或已注意到，通車初期收取的使用費，以一九九八年的價格計算，可算十分廉宜。舉例來說，私家車和雙層巴士的使用費分別是 15 元和 45 元。此外，根據條例草案附表 3，在整個為期 30 年的專營期內，預期只會 3 次提高使用費。同時，我們不可忘記，沒有人會被逼使用該收費道路。駕車人士仍可免費使用屯門公路或吐露港公路往返市區。而這個因素亦可用以遏抑日後的使用費水平。

使用費調整機制

該專營權的擬議使用費調整機制，已載於條例草案第 X 部。該機制與西區海底隧道所採用的幾乎完全相同，但在作出一些改善後卻更為精簡。這個機制旨在讓該公司賺取合理但又不會過高的回報，並同時為道路使用者維持一個低廉而穩定的收費制度。我必須強調一點，就是使用調整機制是整套「建造、營運及移交」計劃中一個不可分割的部分，因為該公司如無一定的把握，去賺取足夠收入償還債務，則銀行根本不會貸款給該公司，以支付這樣一個開支龐大的工程計劃。

為免引起任何疑慮，讓我解釋清楚一點，就是這個機制並不保證該公司可賺取某個收入或回報率水平。這個機制只是讓該公司在長遠 30 年的專營期內，有機會賺取相當於其投資額 15.18% 的平均回報率的收入。這個機制亦不會自動容許該公司在日後提高使用費。這一點普遍為人誤解。獲批專營權的公司須按年呈交經審計的帳目。政府會審慎查核這些帳目，以確定是否符合上述機制就容許提高使用費所訂的條件。政府有權就帳目內的數額提出異議，但如未能與該公司達成協議，則會交由獨立的專家去解決。

此外，根據草案第 38 條，所有超過訂定限額的收入，均會撥入穩定使用費基金內，供政府用以延遲實施日後須提高的使用費。在專營期屆滿時，穩定使用費基金內所有餘款，將撥歸政府所有。

政府的監管權力

根據該專營權，政府擁有監管權力，以確保該公司安全而有效率地營運該項設施，並履行專營權所規定的義務。這些監管權力與西區海底隧道所採取的類似，但作出了多項改善措施，包括：

- (a) 該公司如有任何失責行為或違反條例及工程項目協議的規定，政府有權對該公司處以罰款；
- (b) 規定該公司須公開政府合理要求其提交的財務和營運資料；及
- (c) 規定政府可指令該公司訂立有關安全事宜的附例。

總結

主席先生，政府相信由於這次投標極具競爭性，現在提交議員審議的條例草案提供了一套很具吸引力的計劃，使這項設施能夠盡可能在最短時間內建成。而且能夠在整個專營期內，以最低的成本供公眾使用。應注意的是，該公司將要承擔不少市場風險，例如行車量、建造期內的利率、可能出現的超支問題以及建造時間表出現未能預見的延誤等。此外，政府毋須在行車量、連接建設施的建成日期或承諾將來不會建造互相競爭的基建設施等問題上，向該公司提供任何財政支援或保證。

該工程在標準情況下的內部回報率是 15.18%，較亞太區內其他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方式進行的同類工程更可取，後者要求的內部回報率介乎 15 至 25% 之間，而且往往需要政府提供支援或保證。

儘管我們在招標及磋商過程中必須絕對保密，但我已在上述規限範圍之內，盡量把擬定專營權的進展及其主要條款告知本局議員。現在條例草案已經公布，我期望與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合作，爭取議員支持盡早通過這項有關批出專營權的法例。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向議員推薦此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 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5 年儲蓄互助社（修訂）條例草案

經濟司動議二讀：「一項旨在修訂儲蓄互助社條例的條例草案。」

經濟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5 年儲蓄互助社（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旨在簡化儲蓄互助社的清盤程序。在一般情況下，當儲蓄互助社成員間的合約關係已不復存在，而互助社亦因此不再經營，則該儲蓄互助社須進行清盤。根據儲蓄互助社條例的規定，儲蓄互助社的清盤程序須遵照公司條例有關公司清盤條文的規定進行。爲提高效率，儲蓄互助社註冊官建議，儲蓄互助社的清盤程序大體上應與合作社按合作社條例進行清盤的較簡單程序一致。

本條例草案建議授權儲蓄互助社註冊官（而非如現時般授權法院），按照具體規定的理由註銷儲蓄互助社的註冊，並委任註冊官屬下的一名職員爲清盤人。

本條例草案並訂明清盤人的權力以及註冊官監管清盤工作的權力，規定任何人士如因註冊官發出註銷儲蓄互助社註冊令而蒙受損害，可向地方法院提出上訴。

主席先生，我謹向本局推薦本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5 年氣體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經濟司動議二讀：「一項旨在修訂氣體安全條例的條例草案。」

經濟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5 年氣體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訂定條文管制在氣體喉管附近地方進行建築工程，以策安全。

本條例草案有三項主要規定。根據第一項規定，總督會同行政局有權訂立規例，管制在氣體喉管附近地方進行工程，並且把按氣體安全條例訂立的規例所規定的最高刑罰提高至罰款\$200,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如屬持續違反有關規定的情況，則每天再罰款\$10,000 元。

根據第二項規定，氣體安全監督有權視察在氣體喉管附近地方進行的工程，以及要求有關方面進行其認爲爲確保氣體安全而必須作出的改善措施。

根據第三項規定，遇有未按敦促改善通知書辦事的情況，氣體安全監督爲安全起見，有權干預有關工程，並向沒有遵從敦促改善通知書的人追討因進行任何必要的改善措施而引致的費用。

本條例草案一經本局通過後，隨即會有新規例訂立，規定除非已確定氣體喉管的位置，並且已採取措施確保有關的建築工程不會損壞氣體喉管，否則不得在氣體喉管附近進行建築工程。新規例將規定，任何人士如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使氣體喉管不致因其所進行的建築工程而受損，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能被判本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最高刑罰。

本條例草案將於通過後 6 個月生效，以便預留時間給有關方面制訂新規例，讓氣體安全監督發出工作守則，以及讓氣體供應公司與建造業作出調整以適應新規定。

主席先生，上述建議反映政府關注氣體喉管經常因建築工程與挖掘工程出現疏忽而受損的情況。一九九四年共有 120 宗同類事件。幸好這些事件大部分都沒有引起嚴重後果，但氣體喉管受損可導致火警或引起爆炸，對附近的工人、公眾和財物構成危險。我剛才概述的建議目的在於盡量減少這些潛在危險。我謹向各位議員推薦本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 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非官方議案動議

天台屋居民安置

陳偉業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本局對政府清拆天台屋及安置有關居民的政策表示不滿，並要求政府盡快進行全港天台屋住戶調查，及檢討有關的清拆與安置政策。安置政策的檢討應以安置寮屋居民的政策為基本依據，並盡量為受清拆影響的居民提供原區公屋安置。」

陳偉業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列以本人名義提出的議案。

主席先生，為低收入居民提供公營房屋，一直是港府引以為榮的成就。毫無疑問，香港公營房屋的規模，舉世無雙，但是，不要忘記香港在貧富懸殊和社會不平等方面的嚴重性，也是惡名昭彰的。天台屋問題就是這種社會問題的表徵，數以萬計的居民仍生活在擠迫而且有潛在危險的天台屋內。天台屋問題除了反映出政府在防止違例建築方面表現惡劣外，更顯示港府在建造公共房屋方面仍要大事興革。

天台屋問題出現的社會背景和寮屋一樣，就是低收入或未符合資格入住公屋的市民，在無力承擔私人房屋市場租金的情況下，在狹縫中為自己設立一個藏身之所，如果天台屋都沒有得住，他們可能變成露宿者。由於政府打擊僭建房屋不力，又沒有在發展公營房屋時有計劃地吸納這一類市民的住屋需求，天台屋問題便一直深化和擴大。政府長期在清除天台僭建物方面執法不嚴，已令不少市民，特別是居港時間較短的新移民，誤以為天台屋是政策上所容許的。以往房署以天台屋「業主」擁有物業為理由，拒絕他們申請入住公屋，使居民無可奈何地以天台屋作為他們的永久住所。

我們固然認同需要取締天台屋以保障建築物結構安全，但是，基於上述理由，我們絕對體諒天台屋居民的處境，而且我們認為政府「先清拆、後安置」的策略並不適當，原因有以下數項：

一、過往行政局曾決定以相同的政策去處理寮屋和天台屋居民的安置問題，但是，在執行時，天台屋居民所得到的安排卻遠遠差於寮屋居民。政府在八二年曾為全港寮屋進行住戶登記，以便安排編配公屋，但是天台屋居民沒有得到同樣的登記機會，卻被要求證明在八二年六月一日或之前已一直在天台搭建物居住，並符合其他條件才能獲安置入住公屋。這種分歧顯然是對天台屋居民的不公平對待。

二、由於要符合甚為苛刻的條件，天台屋居民才有機會入住出租公屋，大部分居民只可得到安置入住新界臨屋或暫時入住臨時收容中心，入住這些地方為居民帶來工作和照顧家中年老和年幼成員的不便，而臨時收容中心的集體住宿環境，更是遠遠差於標準的居住環境。

由於目前的安置政策有這樣嚴重的缺陷，民主黨已一再要求政府檢討和修訂有關政策，並要求政府應盡快進行全港天台屋住戶調查，可惜政府至今卻一直迴避有關問題，並拒絕進行全港性調查，理由是技術上無法凍結天台屋住戶人數，有關部門亦表示沒有足夠人手進行這項工作。這些分明都是藉口。八十年代初期，香港有前途問題，並面臨經濟處境困難，但是政府下定決心解決八十多萬山邊寮屋居民的問題，隨即進行了大規模的寮屋居民登記，時至今日，先後已有數十萬寮屋居民藉此機會得以入住公屋，這個先例是政府官員所清楚知道的，但他們依然推搪政府的責任，理應受到譴責。

如果政府今日還不下定決心，進行亡羊補牢的工作，我們可以預見天台屋問題將繼續如雨後春筍般繁衍。最近本人接到一位市民的投訴，他目擊有一些人藉着晚上的時間進行天台屋僭建工程，只是一晚便完成了，而他向屋宇署人員舉報，有關人員竟說僭建工程已完成，並且有關僭建物沒有危險，若果還未完成，才會歸入優先清拆的類別。我們固然明白個別部門礙於資源有限，減低了他們回應問題的彈性和積極性，但是這顯然是決策科和財政部門政策和資源分配失當的明顯結果。若允許上述個案繼續出現，天台屋居民的數目相信短期內必會倍增。

其實早在一九八六年，本人已在荃灣區議會會議上就天台屋問題提出討論，要求政府正視。當時屋宇地政署的答覆是，礙於目前人手，不能對所有違例建築工程採取行動，但會優先處理那些危害生命或正在施工的個案，這答案與近期我們聽到的解釋完全一樣。9年的時間過去了，當年處理有關問題的官員今日已經貴為部門首長，但是天台屋問題卻不見改善，反而日漸惡化，政府實在必須反省這現象的啓示。在最近發表的預算財政案中，我們依然看不到政府在這方面加強人手和資源來解決這問題，恐怕天台屋問題真的要坐直通車、順利過渡九七了。

主席先生，在香港這個極之不平等的社會，無權力又無財富的弱勢群體向來受到忽視，天台屋居民就屬於這種群體，作為代表民意的機關，立法局有責任聆聽他們的聲音，反映他們的意見，促使港府為這「弱勢群體」提供適當的服務。

民主黨在這方面提出三項要求：

- 第一、 進行全港天台屋住戶調查；
- 第二、 採取「先安置、後清拆」的策略；及
- 第三、 盡量為受影響居民提供原區安置。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李永達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陳偉業議員的動議。我不會重複陳議員剛才的論點，但我只想提出 4 點。

第一點是關於房屋政策的原則。其他議員發言時也討論過此點。房屋委員會，甚至房屋協會的房屋工作，可分為兩個方法進行。其一，是按需要，誰最需要就誰先獲編配房屋；另一個方法就是按已訂定的計劃進行。明顯地，政府現在所採取的方法並非按需要的原則，而是按已訂定的計劃安排房屋的建設和分配。為何這樣說呢？

如果房屋政策是按需要來分配的話，換言之，最需要、最貧窮、最不能夠自助的人，應該優先獲得編配房屋。我們說籠民屬於這類人士，露宿者也是，但無論是政府或者房委會，甚或房屋協會，都不把這兩群人撥入已承諾計劃(committed programme)內。我們只聽到官員說，露宿者和籠屋居民均須向政府申請，按輪候登記冊次序入住公屋。所以，其實香港現在的房屋政策，是講求運數，夠運的話，入了政府房屋政策的計劃內，即使你很可能沒某些人那麼需要，但是你依然可以入公屋居住。舉例而言，如果你住在臨屋，即使居港未滿 7 年，在現行政策內，你是可以獲得編配公屋的。我相信黃星華先生亦知道這情況。比較那些住了十多二十年天台木屋的人，臨屋居民較為幸運，原因就是房委會和房屋署已經將這些限制撤除了。

談到政策，政府不時表示已經建有足夠的單位和撥出充足的土地，執行長遠房屋策略或讓一些有需要的人入住公屋。但我要重申一點，就是政府不時所說的所謂已有足夠土地和單位，正如我們一兩個星期前辯論有否足夠土地和單位的問題時，其實只是政府的一種詭辯。所謂詭辯就是政府將某些特定打算處理的對象群體的房屋需要，納入其計劃內，沒有納入的就不計算。

我剛才說過在政府現行的計劃內，預計九七年時，會有四分之三的輪候登記冊人士獲編配公屋，市區寮屋會完全清拆，臨屋亦消失。但是哪些人士沒有包括在內呢？就是我所講的露宿者、籠屋居民、天台木屋居民，甚至是一些在輪候登記冊上等候許久的人。若謂已經安排足夠土地和單位應付有需要人士的房屋需求的話，這講法是不真確的。我們只是有足夠土地和單位來安排那些已納入已承諾計劃內的人，很多我們是沒有承諾的。我們甚至一直沒有解釋為何要居港滿 7 年方可申請入住公屋？很多從大陸來港的兒童，可以享受 9 年免費教育，為何房屋要有 7 年的限制呢？我始終都不明白，新移民來到香港居住、工作，一樣要交稅，為何在房屋問題上，我們要求他們住滿 7 年才獲考慮呢？當然，有些人可能會說，如果這樣做，便會令到那些已輪候很長時間的人要輪候更長的時間。但如果從另一個角度看，若有足夠的土地和房屋，就不會有這個問題了。其實，我們已刪除了很多有需要人士的房屋需求，才有黃星華先生所講的 14 萬個出租單位就足夠的說法。

剛才陳偉業議員提及政策上的分歧，我不再重複。總而言之，政府現在處理寮屋的清拆安排和天台木屋的安置是有所分別，政策上有分歧。所以，當我聽到有些人或者甚至總督說，如果安置天台木屋居民，他們就是「打尖」，我就非常氣憤。究竟誰「打」誰的「尖」呢？有些天台木屋居民在港住了十年、幾十年，也不能夠入住公屋，而那些在臨屋住了幾年，甚至居港並不足 7 年，現在也有權入住公屋。誰在「打尖」呢？

我想提一點，是在這個問題上鮮見提及的。要解決這問題，須要從根本上下工夫，就是如何防止天台木屋的數量再增加，安置政策須建基於不可以不斷膨脹的天台木屋人口。在這點上，政府並未進行任何工作，我們隨處可見一些地產公司非常公開和似乎合法地買賣天台木屋，很明顯有些是有欺騙成分的，他們買賣天台的地皮，但是同時表示地皮與上蓋都可能是合法的，但是很多新移民都不曉得，甚至香港市民也不曉得，買了就受騙。我們從來沒有想過可否以法例或者其他手段，禁止地產公司買賣這些天台木屋的地皮，或者天台木屋。

第二，我們是否只是為了那些些微的差餉或其他稅項，令人誤以為天台屋是合法的？我覺得政府要檢討這件事。

第三，如果政府停止為新的天台屋提供公共服務，例如水、電、電話，我們便可將天台屋的增加數量減至最少。當然，他們可能非法接駁水電，但我們透過日常巡查，理應可以將這些禁止。

第四，我希望屋宇署想一想，回答我們有否能力制止天台木屋的人口不斷增加，如果不能夠的話，我們會很失望。

主席先生，我不想講太多，我覺得政府要正視這政策問題，加以適當處理。

謝謝主席先生。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一個社會的穩定和繁榮，在於市民可以安居樂業。「安居」排在「樂業」之前，是因為不能安心生活在一個居所，根本就沒有可能用心工作，在自己所屬的行業中，努力謀生。

多年來，香港一直面對嚴重的住屋問題，人太多，地太少，政府興建公屋遠遠未能滿足市民的需求。我們一直容忍這個問題，期望有朝一日問題終於可以徹底解決。未能有幸上樓，入住公屋的低下階層市民，他們唯有接受一年復一年的等待，另一方面就是嘗試以自己的能力去解決住屋問題。

對於這些人來說，天台屋或者籠屋就是暫時解決住屋問題的辦法。「有頭髮冇人想做癩痢」，有公屋住亦無人會願意住在僭建天台木屋，社會人士應該用諒解的態度去看這些人和這件事。有人喜歡凡事都以大黑大白的是非論做宗旨，但事實告訴我們，在天台屋這個問題上，根本存在着很多灰色地帶，在基本的政策上亦有很多不協調的地方，並不能說只是某一方面的人做錯。

將天台屋問題簡單形容，就是又一次見到政府採取鴛鴦政策，不願正視那些未能上樓但又想安居的市民需要些甚麼，終於引發起這個無形但後果嚴重的計時炸彈。住在天台屋的居民，以為政府鞭長莫及，在短期內照顧不到他們的需要，所以自行設法解決問題，怎料這隻鴛鴦突然發難，窮追猛打，將他們的生活連根拔起。所以說天台屋問題，絕不能只說是居民的錯，政府基本上沒有正視這個問題的源頭所在，實在是自招惡果和要負上責任的。

當然只是責罵做錯事的人，看歷史，有時是無補於事的，是沒有建設性的，所以自由黨對於這個問題有以下的建議，希望政府盡快積極地執行。

第一，政府必須從速就全港天台屋進行凍結人口調查，以便確定在此方面的住屋需求，然後立刻通知天台木屋居民，如果合乎資格上樓，他們應即時申請入住公屋，如不合乎資格，亦給予他們充分時間，自行作出搬遷計劃。前者，可以早日納入輪候冊中，而不是像現時一樣，在政府忽然下令要清拆天台屋時才通知居民提出申請，終於總是排在輪候冊的最後。

在近期的拆樓事件中，時常聽到政府、官員、甚至總督，亦有一個講法，說天台居民不應「打尖」，這個講法並不公平，因為香港的種種原因，長年出現房屋短缺，引致這個問題。因為政府的鴛鴦政策，無正視這些天台木屋居民或籠屋居民的需要。山邊木屋或寮屋可以有一套很合理的準則，但其他人士卻未獲同樣的看待，而是受到很多緊迫的時間表壓力，所以這是不公平的。

第二，政府應該擬訂一個清拆天台屋的時間表，令到天台屋的居民有面對事實的心理準備，以及有足夠的時間讓他們申請公屋或作出其他安排。

第三，政府應測量全港天台屋的安全程度，在如非必要情況下，在完成凍結人口調查及通知居民申請公屋前，暫緩執行清拆天台屋的行動。

在現時公屋缺乏的情況下，除非有這些天台僭建屋構成危樓的危險，才作出清拆，其他情況下，一律暫緩執行，特別一提是旺角金輪大廈事件，被很多居民指為政府受到政治壓力而不是結構的原因而清拆的，我親眼見到居民激動地申訴政客怎樣以爭取清拆天台木屋為拉票的技倆，亦親耳聽到社工告訴我們，議員怎樣激發和加深天台和下層居民的矛盾，原本是可以透過磋商解決的衝突，但反而被激發，這是很可悲的現象。

第四，切實檢討屋宇署、房屋委員會及各有關政府部門之間，在天台屋問題上的協調和合作，以免出現現在各部門之間互相推卸責任，令居民覺得好像「人球」，倉皇不知所措。例如應該考慮那些有學童和老人家的天台屋家庭，他們在這些清拆行動所受到的切身影響。

第五，現時市區不少公共屋邨有空置單位，是因為被輪候冊人士多次拒絕接受而空置的，希望房屋署靈活處理，如果單位多次被輪候冊人士拒絕遷入，可以將這些單位撥出來，應付現在的天台木屋和籠屋居民的需要。

第六，希望加強控制天台木屋的買賣和盡力凍結天台木屋的數目，亦不應容許僭建造成的後遺症。

主席先生，住屋問題是需要政府積極地、有計劃地解決，市民才可以有安居樂業的生活。卸來卸去、推來推去，又或者一本通書睇到老、一成不變的僵化處事方式，於事無補，也非愛民如子的父母官所為。

張文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天台屋是公屋供應不足、私人樓宇價格過高所產生的一種畸型住宅，因為政府一直無法有效地解決房屋短缺的問題，這些居住條件惡劣的房屋，就成為有市場價值的商品，價格跟隨樓市淡旺而轉變，這些現象正反映了香港的房屋供應，與需求嚴重脫節。

現時有 3 萬個家庭正居住在衛生環境、消防設備、居住質素完全不合格的天台屋，大家試想想，甚麼人會願意付出十多萬，或每月付出千多元的租金，甘願換來這種居住環境呢？

大部分天台屋的居民，是在 70 年代移民潮高峰期來港的大陸移民，家人於近年才陸續來港團聚。這些家庭，因為大部分成員不符合最少居港 7 年的資格，不能申請公屋，天台屋便成為他們唯一的選擇。另外一些天台屋居民，是公屋輪候冊上的家庭，在天台屋苦苦等待上樓的日子。此外，還包括一些單身人士、獨居老人、長期病患者、甚至無錢買樓的年青夫婦，可以這樣說，他們都是一群為求安居，生活在社會底層的人。

但是，政府對天台屋的政策卻無半點人情味，根據屋宇署的定義：天台屋是在樓宇天台上興建的非法建築物，意思是等同僭建的花槽、騎樓、簷篷，既然是「違例僭建」，就必須清拆。不過，沒有最近連串的「風火輪行動」、「滾石行動」，相信香港市民還不認識這個被掩蓋了的房屋矛盾。

主席先生，我要指出的是，我們不能將天台屋簡化為違例僭建物，它肯定是房屋資源不足的產物。天台屋默默地紓緩了香港房屋短缺的困境，到頭來，政府對天台屋卻採取冷漠無情的政策，要用風火輪加上滾石，將 3 萬個家庭的蝸居摧毀。

表面上，山邊寮屋和天台屋的安置規定是一樣的，但在執行上，政府對山邊寮屋採取較寬鬆和富彈性的做法。房屋署在逐步清拆環境惡劣的市區寮屋和臨屋時，每年均預留一個數目的公共房屋，去安置受清拆影響的居民，而居民入住公屋的資格亦逐漸放寬；但是，在房委會每年估計的公屋需求中，沒有一個數目是留給受清拆影響的天台屋居民，這個做法是雙重標準，對同樣因為住屋困難，被迫居住在環境惡劣的天台屋居民是不公平的。

主席先生，屋宇署對天台屋採取非規劃式的清拆行動，房屋署則被動地安置受清拆影響的居民，在現有資源不變的情況下，為遏抑市民對公屋的需求，負責安置的部門更採取嚴厲的手法。而政府為逃避責任，推出「打尖」的概念，企圖將天台屋居民與輪候冊家庭的利益對立起來，製造矛盾，藉此令人忘記為低下階層提供足夠的公屋，是政府的責任。

一旦清拆天台屋，政府便要面對安置 3 萬個天台屋家庭的處境，假若沒有全盤的、有系統的規劃，一邊清拆，便等於一邊激起民憤；據悉當局為了避免過分激起民怨，會減慢清拆的速度；在未有妥善的安置政策之前，這樣做可算是權宜之計，不過若果這個權宜之計變成長遠政策，任由天台屋居民繼續生活在極度惡劣的環境，天台屋將會好像籠屋一樣，成為香港的恥辱。

主席先生，要有規劃地清拆天台屋，首先，政府必須進行全港性的調查，包括調查天台屋的數目、地區分佈、危險情況、受影響的家庭人口，並調撥適當的公屋，制定安置和清拆的步伐。

在調查天台屋的問題上，屋宇署曾表示，需要更多人手才可進行，但是在新一年的政府部門開支預算中，我看不到屋宇署會增加人手在天台屋的工作上，反映政府依然漠視這個不公平、不合理的房屋問題，讓矛盾繼續存在。

主席先生，在經濟不景、輸入勞工的情況下，香港的低下階層，生活是愈來愈艱苦。社會矛盾是可以累積的，也可以連鎖爆發的。當生活艱難的時候，天台屋居民遇上拆屋，又得不到合理的安置，就會激發嚴重的社會衝突。如果一個對民情民怨高度敏感政府，就應該在這個問題上小心處理，勿讓自己親手去點燃炸彈，而拆去這個炸彈的唯一辦法，就是政府對天台屋的居民採取「先安置，後清拆」的政策。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陳偉業議員的動議。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財政司曾引用荀子的《富國篇》形容港府的理財哲學，言簡意賅。然而懂得理財之外，政府如何處理與人民之間的關係，也屬很重要的一環。如果要描述港府處理天台木屋政策的表現，孟子的「苛政猛於虎」的典故就派上用場。其實，市民期待的不只是一個富裕的政府，也希望有一個仁愛之心的政府，不僅只懂得為經濟繁榮而努力，也曉得匡貧扶幼，關懷權益被侵蝕的弱小社群。

近幾個月來，民間最關注的事件是德仁樓和卓明樓天台木屋居民遭受政府強行清拆而被迫遷，居民的行動，由清拆開始，到上街請願，再到自建木屋棲身，種種新穎的社會行動手法，引來傳媒的報導，勾起了社會的關注，最後，暴露了官僚體制下各部門互相推搪的現實。因政府的強硬清拆行動，令居民做出種種反抗行動，實屬自然不過的結果。

事實上，政府對待天台木屋及寮屋的政策存在差異的地方，一九八二年為一個分水嶺，當寮屋於八二年進行登記時，如遇清拆安置，有不少的條件限制，起初必需要家庭成員中有超過一半人數住滿7年才可上樓，其後發展到取消這個規定。而總督在施政報告亦承諾於九七年前解決市區官地的寮屋問題，寮屋的居民可全面獲安置，這裏所指為市區寮屋。從以前只為因闕地而清拆的經濟因素，至開始正視寮屋居民的居住環境不符人道而需要安置，期間的政策發展有跡可尋，亦反映了公共政策必須與時並進，以配合變化中的社會。但是，反觀天台木屋政策，卻繼續停留在一九八二年的階段，沒有變化，與時脫節，居民得不到與寮屋清拆一樣的待遇，政府對於天台木屋及寮屋存在兩套不同的政策，背後存在不同的價值觀，實在是難以自圓其說地辯稱現行政策是合理和公平的。

在整個清拆行動中，政府最強辭奪理和誤導居民的，莫過於既認為居民所住的地方是非法的，卻又向他們徵收差餉物業稅。政府製造了一個可悲的誤會，令居民無端被騙多年，以為他們若遭清拆或收樓，所享有的待遇與其他業主相同。再加上有居民曾經申請公屋被房屋署所拒，理由是因為天台屬於物業。政府種種行徑，導致居民誤以為天台木屋為合法居住地方，其後加上政府的安置政策又不如人意，與他們期望的結果有出入，而造成今天官民對抗的局面，政府實在是難辭其咎。這次事件的前後過程，無可避免地表現了政府部門之間欠缺協調，到事態發展至以強硬手段拆樓，期間復發現有高官所住地方，也有僭建天台建築物，政府卻又解釋謂此等僭建物沒有潛在性危險，所以不必拆卸，並最後將居民於街頭搭建的木屋也無情地摧毀，將所有因素連結一起看，難免覺得政府「欠缺公義」、「官官相衛」、「大細超」、「趕盡殺絕」的形象躍然電視及新聞紙上。

曾經有記者訪問屋宇署，署方官員表示「天台屋被視為一般僭建物，縱使涉及安置問題，只係其中一個因素，係 secondary importance，唔會因為安置問題諗唔掂就唔拆。」如果報導屬實的話，政府的「大清拆主義」實在會衍生很多問題。雖然政府一直不認為他們所住的為合法建築物，但問題是有否令人信服的理由及妥善的安置政策呢？沒有的話，就拆毀他們的家園，這等如侵犯他們的居住權。

政府既然有計劃進行「滾石行動」，應該有全盤計劃來安置，但當議員於二月十五日的立法局會議上口頭質詢政府有關天台木屋居民總體人數時，政府卻說不知道，這種「不知為不知」的態度，令人失笑之餘，更替未來遭受清拆命運的天台木屋居民擔心，似乎政府根本沒有整體的政策來解決因清拆所造成的問題。我和民協認為，政府應立即進行科學化的調查，及重新進行天台木屋及人口的登記，以新的登記名冊及天台木屋情況，來作安置資源的準繩。政府如繼續仍以一九八二年六月一日這個日子來衡量來決定是否容許居民入住公屋，既毫不合理而且是將問題遏抑的一項措施。事實上，政府只是遮掩了另一問題，這就是出租的公屋於短時間內未能增加，原因在於出租公屋的數目不足。

本人和民協認為，既然政府有清拆，就應該有安置。雖然目前德仁樓及卓明樓的居民有部分已獲安置，但都是他們上街後才出現的。本人認為，原動議的要求是合理的，檢討天台木屋政策，應以安置寮屋居民的政策為基本依據。而目前急切要考慮的，是房屋署可否撥出用於安置受天災人禍影響居民的 500 個單位，來安置受影響居民。長遠來說，應該在制訂出租公屋的分配政策上着手，開設新的類別及限額，以作為清拆天台木屋計劃使用，對清拆天台木屋居民作出承擔。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每次辯論到最後為避免重複，都不想將原已預備好的演辭讀出來，所以我希望將一些未見提及的觀點補充一下。

我贊成剛才議員所提的大部分觀點。但第一點我要講的，是我希望政府容許天台屋直接過渡到公屋，而不是先去臨屋。我要講明這個構思不是我自己想出來的，而是荃灣一位社工陳國光先生想出來的。他想得很好，而他的邏輯亦很明白。現在政府的想法是沒有這麼多公屋，亦未必每個受影響的居民都合資格，但合資格的就先行搬遷往新界臨屋，但新界臨屋遲些都會消失的，而他們遲早亦都會入住公屋，但這是 9 年後的事。我猜想這似乎是政府背後構想的圖畫。但問題是如果政府根本不想一次過將那幾萬間天台屋清拆，或根本連一萬間也不會清拆（這是我和政府官員接觸後所得的印象），因為新界都沒有這麼多臨屋安置這麼多萬人，所以政府心目中從未想過要清拆所有天台屋，不論甚麼「滾石行動」或「風火輪行動」，因為它根本無辦法能夠作出安置安排。政府只會清拆那些它認為真的影響樓宇結構的天台屋。

但我們要記住，每年有幾百個公屋單位預留給受清拆影響的居民，其實是用不完的，所以總督所謂「打尖」，我覺得其實不很講得通，因為每年只是幾百個單位，政府可以將其分開作另一類別，可以不用「打尖」這概念，而是撥出作為加快的政策，拆卸一些有結構安全問題的天台屋，既不會引致糾紛，還可平息受影響居民的情緒，作出妥協。我們每年有幾萬個單位，只須撥出幾百個，而且還用不完，這怎會叫「打尖」呢？假如「打」輪候冊上幾萬人「尖」才成問題。

所以，我希望政府將天台屋即時過渡公屋，其實政府所說有結構危險的單位，也只是幾百個。

第二個關於政策的觀念，就是那些以前被政府認為擁有物業而遭拒絕申請公屋的天台屋居民，這其實是行政錯誤。如果翻查到這些事例，應該立刻給他們編配公屋，這個數目應該不是很多。況且真的是政府犯了錯，當時解釋得不夠清楚。即使說居民有所誤會，須負一半責任也好，我覺得政府應該給這類曾經不應該遭到拒絕的天台屋居民立刻編配公屋。

第三，就是政府不能夠再有效的控制新的天台屋數量。曾經有幾個案例發生在油麻地、尖沙咀及佐敦道。有人看到有人上天台搭屋，這天台本來沒有天台屋的，但日半就搭完了。這麼湊巧，目擊者是頂層單位的業主，他去報警，但警方來到，竟說屋已搭建完成，無法可施。該業主隨後找屋宇署，屋宇署又說無辦法，並建議該業主循民事申請禁制令，禁止有關人士搭屋，並且表示如果該業主碰觸該屋的鎖，動輒給反咬一口為刑事毀壞。雖然業主主動積極投訴，但政府的反應竟是如此。後來幾經糾纏，屋宇署才答允清拆該僭建物！但屋宇署起初只叫該業主自行循民事解決，由此可見政府的政策根本沒有辦法杜絕天台屋。同時，很多黑社會分子亦靠搭屋去賣，誤導新移民去賺錢。政府有否想辦法令他們不能誤導人呢？

第四，就是做好大廈管理，令人較難僭建天台屋。舉例而言，有很多大廈如果有業主立案法團的，政府可以鼓勵他們搞好些出入管理，別讓人輕易拿材料來搭屋。這是要政府去做的，可由各區政務處教育業主法團，教育大廈看更留意這些事，因為尖沙咀及深水埗等區已有這類工作。

另一點，就是剛才有議員提到金輪大廈事件。我要回應周梁淑怡議員，她說議員激發矛盾，我要告知大家，我接到金輪大廈頂層業主投訴，謂石屎剝落、污水流出至非常嚴重的情況，我的辦事處和我民主黨的辦事處所接獲的投訴，包括很多頂層業主，但實際上投訴的只有一、二幢。如果有人說，這樣是激發矛盾以爭取選票，我不知道說這番話的那位議員的想法如何？如果她接到頂層業主這樣投訴，看到實際情況確是這樣，政府作最後的仲裁只是去看一下結構有否問題時，我們是否連一封信都不應該寫呢？她說我們沒做好協調工作，我想告知那位議員，我不知那位議員是否還在座，實際上，那大廈業主已經投訴了7、8年，但這麼多議員幫不了他，因為政府說未壞到要拆的程度，如果到了那程度，就很嚴重了。我希望千萬不要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如果要這樣爭取選票，我寧願不要。如果要這樣競選，我寧願不選。我不希望有人基於政治原因而這樣去抹黑別人，我覺得這樣很要不得。如果政治真的如此，我寧願退出這遊戲。但到現在，我身為基督徒，還未需要用這種手段去爭取選票，做一些我認為不應該做的事，否則，我寧願不參加競選。

最後，我希望提醒大家一點，這問題其實有一個隱憂，政府真的要進行調查，找出長遠解決方法，因為現在有些業主立案法團，如果加強其管理工作時，就算政府不去拆，業主立案團，只要循民事申請禁制令，最後找執達吏及警察執行，也一定可以拆卸天台屋。不過，業主立案法團的決心始終不大，因為要支付費用，造成市民矛盾。但有些頂層業主其實容忍了很久，很多甚至迫業主立案法團做事。我希望政府不要以為這些法團不會自行解決，只按既定的數量去清拆天台屋，其實不是的。所以我希望政府能注意，並且按陳偉業議員的動議去凍結天台屋的數目，然後長遠解決低下階層市民對公屋需求的問題。

李卓人議員致辭：

謝謝主席先生。今年財政司預算案演辭一如以往，在開始仍是炫耀本港的經濟如何欣欣向榮，市民的生活水平如何不斷地提高。例如以消費力來說，本港位居全球第六；去年，本港家庭中位數入息上升 4% 左右等等。但是，正如總督在去年十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所談及的，「一間不俗的住所，便是衡量本港家庭生活質素的準繩」。

本港有 4 萬戶家庭現時居於設備簡陋，環境擠迫以及非法搭建的天台屋，還有數以千計的籠屋居民，數以十萬計木屋及臨屋的住戶。這代表了甚麼問題？沒有人會天真地說，天台屋、籠屋、木屋及臨屋可被稱為「一間不俗的住所」。由此可見，今天所謂安定繁榮，經濟欣欣向榮的香港社會，事實上仍有逾 10 萬個香港家庭居於環境惡劣的居所。他們的居住問題能否真正解決，確是我們衡量香港家庭生活質素的準繩。

由始至終，我都認為天台屋問題並不是非法居所問題，正如籠屋問題不是安全問題。問題核心在於本港房屋政策的弊端。如果政府能夠全面為低下層市民提供合適的房屋，那裏有人願意居住天台屋、籠屋。正因為公屋供應追不上實際需求，而居住環境較理想的私人樓宇租金昂貴，才使眾多的家庭被迫居於殘舊的唐樓及天台屋或籠屋。因此，解決方法是須要政府全面檢討房屋政策，增建公屋，吸納這群缺乏安居之所的低下階層市民。現時，政府不但未能承諾安置天台屋居民，更連他們僅可容身的惡劣居所也要拆毀。試問這是否一個負責任政府所為？

旺角金輪大廈天台屋居民的安置問題，便是最好的例子。該批天台屋存在了二十多年，現時有 30 戶共 80 多人居住，大部分為低收入家庭、老人及單身人士。房屋署通知這批居民，在 30 戶中，只有 4 戶符合入住公屋的資格，4 戶仍在審查中，其餘的 22 戶便要遷入屯門興田臨屋區，居民的不滿是可以理解的。他們首先不滿政府將金輪大廈列為優先清拆目標，但卻沒有提出勘察樓宇結構的報告。他們更不滿被充軍往屯門，破壞了他們目前的工作及生活。這種種安排對他們造成各種困苦。政府表示，這樣是將天台屋居民與其他在官地上的寮屋居民一視同仁。這種說法實在是誤導市民。事實上，清拆官地上寮屋時，即使居民不符合一九八二年六月一日的入住公屋資格，政府在安置上仍會彈性處理，給予原區舊型公屋或臨屋安置，相反，天台屋居民在清拆時，即被編往偏遠的新界臨屋區，顯然政府沒有一致看待天台屋居民的安置問題。

當前的動議要求政府為現時天台屋居民登記，給予原區安置。當然，有登記、有安置對目前天台屋居民實屬好事，但更核心的問題在於政府的房屋政策一日不改，日後仍有數以萬計的家庭被迫居住於天台屋，問題仍會無休止地延續下去，而市民擁有一個安居之所的權利依然是遙遙無期。

政府必須確認市民的居住權，並設法提供足夠的公屋，使人人得以安居，而並非推行補救式的社會福利政策。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陳偉業議員的動議。

房屋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要談及的，是受屋宇署清拆行動影響的違例天台屋居民的安置政策。當房屋署獲悉屋宇署已根據建築物條例發出擬申請封閉令通知書之後，便會立即為受影響的居民進行登記調查，並確定他們是否符合安置資格。然後，房屋署會向合資格居民提出安置建議，並會在屋宇署執行封閉令之前，給予居民足夠的時間。因此，我們的政策是在進行清拆前，向有需要的人士作出安置建議和提供安置。

我們的安置政策的基本原則，是確保沒有人會因而無家可歸。受清拆行動影響的天台屋居民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便有資格獲安置入住租住公屋，或優先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

- (a) 他們能證明在一九八二年六月一日或該日前已在這些天台搭建物居住；
- (b) 大部分家庭成員已在本港居住七年或以上；及
- (c) 在過去 24 個月內，並無在本港擁有任何住宅物業或訂立任何住宅物業的買賣合約。我必須指出，擁有違例天台搭建物並不會影響獲安置入住租住公屋的資格，但這類業主在獲編配公屋時，必須負責拆卸所擁有的違例搭建物。

那些只差(b)項有關居港年期規定便能符合資格的天台屋居民，將會獲安置入住較舊型屋邨的翻新單位。其他未能符合上述三項條件的天台屋居民，則會獲安置入住新界區的臨時房屋區。在特別的情況，受影響的居民可在社會福利署的推薦下獲得恩恤安署，入住市區出租公屋或臨時房屋區。

房屋署在安置受清拆行動影響的合資格天台屋居民時，會盡量提供同區的租住公屋單位。不過，如同區的房屋資源不足，則未必可以安排原區安置。

已在房屋署輪候公屋總登記冊上登記的天台屋居民，如符合正常的家庭總入息限額條件及有機會於六個月內輪得公屋單位，則他們將會獲安置入住租住公屋，並會立即獲安置入住他們申請書可輪至的地區。

儘管當局會在 1982 進行寮屋居民調查，我剛才概述的安置政策和安排，對於天台屋居民和住在政府土地上的寮屋居民均適用。房屋署每次進行清拆行動時，都會與屋宇署緊密合作，以確保在清拆前給予受影響居民充裕時間的通知，並向他們提出安置建議。我要重申，沒有人會因而無家可歸。只是在居民拒絕接受他們有資格入住的安置房屋類別時，問題才會發生。很明顯，他們與房屋署合作，是對他們本身有利的，否則只會阻礙安置的進度，而在任何情況下，亦不會改變他們在安置方面的資格。

本局部分議員曾建議政府放寬天台屋居民的安置政策。這是不明智的。我們認為，即時安置不符合申請資格的天台屋居民入住租住公屋單位，並非合理。這樣做將會被指責為「打尖」，對已在房屋署輪候公屋總登記冊上的合資格家庭來說，殊不公平。況且，這類優惠安排亦可能會鼓勵更多市民蓋建違例搭建物。

我再次呼籲所有希望獲編配公屋而合資格的天台屋居民，現在便向房屋署登記，以便可列入輪候公屋總登記冊。這是確保他們獲編配公屋的適當做法。

主席先生，安置天台屋居民的政策是合理和公平的，而且與安置政府土地上的寮屋居民的政策一致，我們不認為有改變的需要。基於以上各項理由，我們不支持這項動議。

多謝各位。

副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房屋司剛才已提到安置受清拆影響人士的問題。我會集中討論違例天台搭建物的清拆事宜，以及有關進行全港天台屋住戶調查的建議。

在討論動議所載要點之前，我想先向各位議員保證，本港的非法天台搭建物問題並非日趨嚴重；換而言之，這個問題已經受到抑制。屋宇署的職員定期巡查本港的建築物，並在巡查時特別注意正在建設或新近竣工的搭建工程。一經發現，屋宇署會優先採取行動，清拆此等建築物。該署接獲有關新近違例建築工程的投訴或報告後，亦會優先採取行動。幾年前，入住許可證一經簽發，各類非法建築工程便會相繼進行，這種情況以前屢見不鮮。但在現時的新建築物內，這種情況現在已不常見。透過採取行動和宣傳，當局已成功地傳達信息。

政府最關注安全的，不僅是市民大眾的安全，而是天台屋居民本身的安全。鑑於可供運用的資源畢竟有限，而天台搭建物的數目非常龐大，政府惟有對具下列情況的違例天台搭建物先行採取清拆行動：

- (a) 位於只有一條樓梯建築物的整個天台，因而在發生火警時會阻礙大廈住客逃生；
- (b) 對建築物的結構穩定力構成不利影響，因而危害生命或財物的安全；
- (c) 不穩固、危險或破壞失修；及
- (d) 被發現時正在搭建或新近建成。

因此，請各位議員明白，就現存的天台搭建物而言，清拆行動只針對會威脅生命或財物安全的搭建物。政府當局假如不對這些搭建物採取行動，便是不負責任。我相信各位議員都同意這一點。

在我就進行全港天台搭建物住戶調查的建議發言之前，我會先談談另一事項。很多天台搭建物的買賣均經由律師及地產代理商辦理，實在令人關注，因為此舉會令市民以為這些搭建物是合法建築物。當局曾就此事與律師會商討。據我所知，律師會已經提醒其會員，在處理涉及或可能涉及違例搭建物的買賣時，應向準賣樓者和準購樓者詳盡地說明該等搭建物是不合法的建築物，有遭拆卸之虞。律師會亦已提醒其會員，如有理由懷疑準購樓者準備購買的物業有違例搭建物，應通知準購樓者聘請專業測量師，根據核准建築圖則檢查有關物業。當局將考慮是否需要聯同律政署及法律界人士，採取進一步行動。

這項動議要求政府進行全港天台搭建物居民登記。在當局進行這項登記之前，我們須首先清楚確定這項登記的目的。這項登記是否旨在評估問題的程度，以尋求減輕問題的方法？其目的是否也為制訂一個方案，以辨別及清拆那些對生命及財物安全構成最大威脅的搭建物？其目的是否為清拆所有非法天台搭建物，並安置有關居民？如果這項登記的目的是清拆非法天台搭建物，並安置有關居民的話，則這項登記的效用不會太大。正如房屋司已清楚指出，現行的安置標準已廣被接受，也為大家熟悉。這項政策既合理又公平。我們不希望這項登記被利用作為修改現行安置政策的憑藉。我們亦不希望這項登記令有關居民抱有不切實際的期望。

據估計，全港約有 4 萬多幢私人建築物有天台搭建物。這類搭建物並非全部作住宅用途，有些搭建物是由同一幢建築物各單位業主搭建的。如要進行有意義而又全面的登記，便需要查訪所有這類搭建物，以確定搭建物的情況及登記住客的個人資料，也有需要作進一步調查，以確定搭建物的所有權，及真正在搭建物內居住的人士。可是，並非一定能夠這樣做。根據當局非常初步的估計，要完成這項繁複的工作，需要約 80 名全職職員工作超過一年，所需費用約為 2,000 萬元。此外，除非經常增撥額外資源用以更新登記細節，否則登記結果的作用會很有限。

事實上，我們的資源有限。即使我們真的能夠取得資源，但將這些寶貴的資源用於其他重要事項，例如對其他類型的違例建築工程加強採取清拆行動，或積極監督建築地盤和清拆地盤，相信會更有價值。我們必須緊記，當局的基本目標是要確保公眾安全，而運用資源以達致這個目標，實在符合公眾的利益。除了資源問題外，進行天台搭建物住戶登記亦可能有弊端，例如會有更多人非法入住天台搭建物，以為曾經登記的住戶最終都會獲得安置。

總的來說，進行全港天台搭建物住戶登記可能會引致許多運作上和資源上的問題。不過，當局將會進一步考慮這個意見。

謝謝主席先生。

主席（譯文）：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致答辭。你原有的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在尚餘 7 分 8 秒。

陳偉業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多謝各位同事的發言和支持，我對政府的回應和房屋司對這個動議的反對，表示失望和遺憾。由此可以充分看到政府對天台屋所帶來的問題，特別是有關安置的問題，可以說是視而不見，聽而不聞，充分反映了現時政府內的官僚心態。

再談到調查的問題，其實我的發言也提及政府在一九八二年可以為全港 70 萬至 80 萬寮屋居民進行調查，我看不到在現時更加富裕的社會裏、有更多盈餘的政府裏，以及效率更高的政府架構內，為何不能為 4 萬幢大廈的天台屋居民進行調查？試看看政府做選民登記、全港人口普查等等都很有效率，在很短時間內便可以動員完成很大規模的調查行動，所以，我覺得這純粹是意願和態度的問題，多於實際行政上是否可行的問題。

此外，剛才副規劃環境地政司提及現時屋宇署已有派員巡視，並說僭建天台屋的問題已經受到控制，我可以很清楚告訴他，事實絕非如此。當然，天台屋的增加數量沒有十年八年前那麼迅速，但是很明顯，剛才涂謹申議員所講的例子，和我本人在荃灣所見的例子一樣，過去數年，不斷有新的僭建物建成，而有關人員、地區居民、業主立案法團、政務處人員向政府反映，政府的答覆是天台屋已經建成了，新的僭建物如果不危害走火通道，對樓宇結構也不構成危險的，政府是不會清拆。希望副規劃環境地政司回去再與他以往的同事研究一下，究竟前線人員所做的事與他所講的情況是否屬實。

剛才房屋司亦提及關於天台屋居民的安置問題，我可以清楚地告訴房屋司，由我一九八五年出任區議員至去年為止，房屋署處理清拆天台僭建物住戶的安置政策，與房屋司所說的安置情況是絕對兩回事。他的發言說到會給予足夠時間進行登記和安置，提供單位給他們才進行清拆，這絕對不是事實。金輪大廈可能是第一宗個案有這樣的安排，但是以往的 9 年，這絕對不是事實。究竟是否有關人員在八二年開始至九四年是錯誤詮釋行政局的決定呢？我希望政府進行深入的調查，我亦希望布政司看一看這個問題，是否有關官員由八二年至九四年沒有執行行政局的決定？因為房屋司亦有說到，政府在安置政府土地上的寮屋居民與天台屋居民的政策是一致的，我可以很清楚告訴政府，實際上政府處理天台屋居民的安置與寮屋居民的安置，絕對是兩回事。如果政府說是的話，我希望它可以列出一個表給我們看一看，究竟它所講的一致是怎樣的一致。

再者，有關香港律師會的問題。剛才副規劃環境地政司亦說他會再與律政司研究。一九八六年，我在荃灣區議會提出問題時，律師會曾回覆我們，表示已於一九八六年發出指引予所有律師，談及剛才副規劃環境地政司所講的問題。但是至今已 9 年，在過去 9 年裏，仍然有不少天台屋的買賣進行，而不少買賣是經過律師行完成的。為何律師會於八六年出了指引之後，仍然有這麼多買賣，而律師會與政府卻視而不見，沒有加以處理？理由是甚麼？為何有關律師處理了這些買賣而毋須負責任，並且毋須受到譴責呢？我們希望政府和律師會落實處理這方面的問題，不要使我繼續再等 9 年之後，再次問同樣的問題。9 年前的問題是現時的地政署署長布培先生答覆我們的，當時的署長是周湛桑先生。

主席先生，關於天台屋的清拆和安置問題，最近的居民行動是很激烈的，我亦側聞政府說這些居民的激烈行動，可能令政府的清拆行動受到拖延。我想指出，天台屋的問題，不單是天台居民的問題，亦是影響天台屋下面居民的問題。政府如何取得平衡？如何一方面適當地安置天台屋的居民，另一方面亦適當照顧因天台屋僭建而帶來的環境、衛生、治安等等的問題呢？這亦是一個重要環節。所以，我認為政府若不進行全港性的調查，掌握問題的癥結，而同時又不訂定一個全面處理的方法和策略的話，這個問題肯定是未來十多二十年的計時炸彈。

現在已經有 4 萬幢樓宇有僭建物的存在，其中有一定數目是由天台的居民居住，亦有不少的樓宇環境受影響。舊樓和天台屋的問題，以至市區重建的問題，可以說是一連串的問題，須要政府面對。一九八二年行政局通過政策，至今已經 13 年了，我不知道政府有哪一項政策經過 13 年是不用改變的。一九八二年政府公布放棄興建機場，一九八九年就說興建，現在快要完成了，但是天台屋的政策仍然維持不變。我希望政府能夠落實進行全面的檢討。如果這個動議獲得通過的話，我希望政府能夠接受議員的意見。我們只是要求政府檢討和進行調查，掌握所有資料之後，再制訂一項處理的策略和方向，我相信問題是可以解決的。

謝謝主席先生。

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動議已獲通過。

陳偉業議員要求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陳偉業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津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潘國濂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陸觀豪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及財政司對動議投反對票。

主席宣布有 35 票贊成動議及 3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動議獲通過。

擱置老年退休金計劃

楊森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本局促請政府盡快推行老年退休金計劃，並對政府擱置該計劃表示強烈不滿。同時政府應立即落實本局過去對綜合社會援助老人標準金額提高至每月 2,300 元（按通脹調整後現應為 2,500 元）的共識。」

楊森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剛才在有關強制公積金的辯論中，我們聽到教育統籌司梁文建先生咬牙切齒地說政府不會推行老年退休金計劃。我立即想到我提出這項辯論還有甚麼實質意義呢？但我是一個很樂觀及積極的人，現在的政治氣氛並不表示將來的政治氣氛會一樣。我不知道政府何時提交有關條例草案，我想最好能在本立法年度提交本局，如果待十月才提交本局，我可以保證民主黨會捲土重來。屆時政治氣氛改變了，我可以向政府作出承諾，民主黨一定會再提出老年退休金計劃，並反對強制性私營公積金，不會讓政府輕易通過。我可以在此作出這一承諾。

另外，就香港社會政策來說，我覺得大家應該冷靜些，不要像剛才梁先生的反應那麼情緒化。我不會以這樣的態度對待他，我只會心平氣和地說一說老年退休金及公積金的分別，希望香港具備一些關於社會政策的文獻紀錄，將來可以從中找出其實不少立法局議員對這項提議均相當支持。

主席先生，有關退休保障的辯論，自九一年以來，差不多每年都進行至少一次，當中反映了甚麼問題？

自九二年強制性私營公積金開始，到九四年老年退休金，再到九五年私營公積金，當中政府出現多次反覆，左搖右擺，猶豫不決，這是問題的根本原因。

布政司經常維護的行政主導權威，究竟去了哪裏？本人從未見過一項政策拖延達二十多年。現時政府重新提出私營公積金（當然剛才已獲通過），又不斷要將責任推卸到立法局議員身上，假如政府真的如此重視本局意見，老人問題甚實根本早已解決。

本人動議促請政府推行老年退休金計劃，及即時提高綜援老人標準金額。本人的發言將只集中在老年退休金，因為本局就老人綜援金額已取得共識，不必再作辯論。有關林鉅津議員要求提高金額至 2,500 元的建議，其實我的原動議也有提到 2,500 元，我不知道他為何要再提 2,500 元。所以，他若再次提出這項建議時，基本上我可以一口答應給予支持，不須再就此作辯論。

首先，本人只會從政策上討論老年退休金與私營公積金的優劣，然後會從政治角度討論政府為何擱置老年退休金的問題。

政府在提出老年退休金計劃時，曾經大力批評公積金的弊病，當中細節，相信大家剛才已有深入探討，我不想在此重複，浪費大家時間。我只想指出一些政策原則及目標的分野。

首先，相對於公積金來說，老年退休金有三方面是我們可以特別留意的。第一，本港現時退休保障政策的主要目標是為收入介乎工資中位數以下與「貧窮線」之間的老人提供一個入息保障，估計這個群體為數三十多萬。老年退休金計劃正符合這政策目標。相反而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本不能為最有需要的老人提供保障。政府目前已表示不考慮強制低收入人士參加公積金，因為政府指出僱員及僱主代他們供款，如果一方面不供款，另一方面也不必供款；政府同時也不贊成由政府或僱主代他們供款。低收入人士參加供款多年，最後所得還不及綜援水平。由此可見，與老年退休金相比，強制性私營公積金只是「雞肋」，食之無味，棄之可惜，解決不了現時本港的退休保障問題。

第二，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只能為有工作及中等入息以上的人士提供保障，但一些過去沒有工作的人如家庭主婦則根本不在保障之列。就保障範圍而言，強制性公積金無法與老年退休金相比。

第三，財政考慮方面，本港人口老化已是不爭事實，未來 5 年內老人將由 79 萬增至 89 萬。老年退休金是以社會集資方式來解決人口老化給政府帶來的財政負擔。但由於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無法保障低收入人士，而且計劃生效，也要 20 年以後，政府在社會保障的支出，起碼在 20 年內，仍會因人口老化而急劇增加。這是可以肯定的，大家也很清楚。而現時綜援水平已不合乎社會需要，依賴現行社會保障來提供入息支援，在財政上及政策上均大有問題。其實老年退休金與強制性私營公積金，在政策上是不能互相替代的。我想強調，兩者不能互相替代，因為兩者的政策目標，服務對象均有明顯分別。在保障範圍、保障程度及公共財政三方面分析，老年退休金是比強制性私營公積金優勝。

其實政府亦贊成這說法。總督直到現在都認為老年退休金是最好的計劃，但他為何又予以否定？剛才大家又支持了政府的私營強制性公積金。對於政府所作的解釋，我相信主要是政治因素。這可分開兩方面來說，一方面政府說老年退休金未能獲得立法局及民意支持；另一方面說老年退休金不獲中方支持。

其實以上兩點都是托辭。我們先看第一點，總督口口聲聲指立法局內只有一人支持老人金計劃，我相信他指的是麥理覺議員，這說法是歪曲事實。所以剛才梁文建先生的演辭令我們心不甘。他說要翻查紀錄，其實我們真的可以跟他核對紀錄。除了我們民主黨成員之外，其他議員包括馮檢基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如果他們稍後發言，我相信他們必定會反駁剛才梁文建先生的說話。如果要看紀錄，紀錄就在這裏，大家都不可歪曲。事實上，只要政府翻查本局會議紀錄，在老人金諮詢期結束前，就總督施政報告進行辯論時，我本人及何敏嘉議員代表民主黨就勞工及福利政策發言，清楚表示民主黨原則上支持老人金計劃，並同時要求成立中央公積金，雙管齊下，這才是長遠解決本港退休保障問題的良策。總督這番說話，只是將立法局視作政府砌辭狡辯的下台階！政府辯稱立法局不予支持，其實根本沒有細心聆聽議員的立場。剛才梁文建先生說議員當時是有條件地支持，即使有條件地支持，也算是支持。奇怪的是政府收集民意時，原來把有條件地支持，亦當作不支持。我還是第一次聽到這樣的說話，而這還是司級官員所說的，更是總督所說的。

至於民意方面，政府一再玩弄當年民意匯集處否決八八直選的技倆，當政府決定「轉軌」時，便選擇性地將民意來作擋箭牌。讓我們試看民意，傳媒就老年退休金計劃，其實做了獨立的調查，一九九四年七月十八日明報調查結果，81%是接受老年退休金計劃，七月十六日經濟日報的調查結果是58%接受這項計劃。即使在政府宣布因為民意分歧而擱置老年退休金，有線電視所做的民意調查，當中也有七成市民支持計劃。這些獨立調查不是民主黨做的，如果是由民主黨做，你會說我們有偏見，說我們透過此方法來印證自己的結論。這些是專業的調查公司做的，七成的市民仍然支持老年退休金計劃。請問政府對民意又作甚麼回應？政府是否把各民間團體、政黨所收集的備有身份證號碼的支持簽名視作民意的一部分呢？

有關中方立場方面，我也想梁文建先生稍後就此作清楚解釋。其實直到現在，中方亦未有正式官方立場，反對老年退休金計劃，而與中方接觸的團體亦引述中方從未有表態反對，我們希望教育統籌司在稍後回應時，能清楚交代究竟政府如何評估中方的立場，有甚麼具體證據支持此評估。當然教育統籌司也可以說，議員已經作了通過的決定，往事不究，他可以這樣說。

總括來說，無論在政策及政治上分析，政府擱置老年退休金計劃的行動，其實不能成立。民主黨是基於上述因素，要求政府重新考慮老年退休金計劃，其實這計劃仍然可以提出，因為老年退休金計劃與公積金是兩件事，兩者並不互相排斥。因為兩者的目標不同，

而老年退休金可以即時幫助老人，所以即使大家剛才支持政府的強制性私營公積金，但也不要倉卒否定我提出的老年退休金。最低限度在紀錄上，最重要是在紀錄上，正如剛才教育統籌司提到紀錄，我再強調在紀錄上，希望各位議員可以在政策上及在社會公義上，支持我提出的老年退休金計劃。當然，政府不推行這項計劃，政府自有很多解釋。政府不願推行計劃時，大可說行政主導。因此，雖然大家剛才作了支持政府的決定，但我希望大家不會將我要求政府重新考慮老年退休金計劃的建議束之高閣。

本人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主席（譯文）：林鉅津議員已發出修訂上述動議的通知。他提出的修訂已載入議事程序表內，並已分發各議員。鑑於擬議的修訂動議的原來措辭與教育統籌司提出並已獲通過的動議不一致，因此不能以其原來的措辭提出。林鉅津議員，你是否打算修改你的修訂動議的措辭？

林鉅津議員（譯文）：主席先生，請批准我修改我的修訂動議的措辭，保留修訂動議關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部分的原來措辭，刪除關於混合公積金部分的字句，使經修改後的修訂動議能符合教育統籌司就此事宜提出，並獲本局於是日會議的較早時間通過的動議。楊森議員原動議關於老年退休金計劃的部分，則從修訂動議中刪去。

主席（譯文）：我批准你修改你的修訂動議的措辭。為了方便各位議員，經修改的訂動議現在提交予本局審議。

主席（譯文）：林鉅津議員，現在現應正式提出修訂動議。

林鉅津議員提出下列修訂動議：

「刪去「推行……共識」並以「參照社會各界的意見、本局的共識及按通脹率，立刻將綜合社會援助老人標準金額提高至每月 2,500 元，並檢討其資產審查標準，讓更多有需要老人即時受惠。另一方面，政府應盡快推行強制性私營及公營退休保障計劃，以保障全港僱員的退休生活」取代。」

林鉅津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按本人的修訂內容，修改楊森議員的原動議，整個修訂動議的措辭如下：「本局促請政府盡快參照社會各界的意見、本局的共識及按通脹率，立刻將綜合社會援助老人標準金額提高至每月 2,500 元，並檢討其資產審查標準，讓更多有需要老人即時受惠。」

主席先生，在今日較早前辯論強制性公積金時，我指出老年退休金制度，問題在於將來老人愈來愈多而年青人愈來愈少，引致老年退休金愈分愈薄，如果以雲吞麵來相比擬，除非價錢由每碗 10 元陸續加到 20 元、30 元，甚至 100 元，否則雲吞和麵會愈來愈少，最後變成「唔湯唔水」。其實再追下去，那碗「唔湯唔水」的東西，只會是十足「冇米粥」一樣。同時，因為依賴有退休金，老人在年青時已經不像以往一般注重積蓄，到時社會還是要加柴加火去煮「冇米粥」給老人家吃。這樣對老人家好生刻薄，自由黨認為不是敬老之道。

如果有政客說「唔湯唔水」的計劃都好過無，我會理解，因為許多選民會喜歡聽，但我自己就不能明知是陷阱，仍然為了討好今日的選民，就促成一個騙局。因此，當自由黨知道政府承認老年退休金得不到社會廣泛支持而要放棄的時候，自由黨認為結果和決定合理，亦合乎老人家及社會的長遠利益。因此，自由黨不認同原動議的「強烈不滿」，而覺得必須將之抹去，使它符合本局在九四年十一月九日通過田北俊議員的修訂動議，以及合乎社會廣泛反對老年退休金的態度。

關於原動議的福利部分，其實是本人早於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所提出而得到本局通過的動議，本人當然支持。不過，我今次的修訂是按自由黨的「雙管齊下」方案，根據精算之後，然後提出，比楊議員原動議中的要求還要寬鬆一點。自由黨計算過，如果是去年的金錢，將公援的基本金額，以獨居老人來計算，每月 1,670 元提高至 2,300 元，申請公援資格由擁有儲蓄及易於變賣資產少於 24,000 元放鬆至 34,500 元，及把非家庭佔用物業由少過 12,000 元提高至 30,600 元，則老人家生活會好過一些。而以去年金額計算，政府只需每年額外支付 18.5 億元，是可以從容支付得起的。如政府不完全同意這個尺度，亦可以酌量檢討放寬。自由黨為老人福利生活，特別作此要求。

在今次的投票，自由黨同意原動議的第二部分（即福利部分），但是認為修訂動議較能夠為老人爭取更好的福利而不會造成社會沉重負擔。自由黨會支持我的修訂。但如果我的修訂不獲通過，自由黨亦會支持原動議的福利部分。至於原動議的第一部分，即對老年退休金的放棄表示強烈不滿，自由黨認為是大錯特錯，所以會反對。

在此情形下，我懇請主席先生允許本局議員，對原動議內的退休金部分與福利部分，同時對於修訂動議老年退休金部分和福利部分作分別投票。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修訂以及要求分別投票。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許賢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首先要指出，對於政府擱置老年退休金計劃，原動議只提出強烈不滿，其實並不足以反映政府無理地擱置決定，所帶來嚴重的負面影響。本人認為本局要強烈譴責政府，以示遺憾。

眾所週知，任何公共政策不免涉及市民或團體間的利益衝突，因此，任何政權，尤其是不是民選的殖民地政府，從沒有在政策得到公眾一致的共識後，才決定推行；在標榜民主自由開放的社會，民意分歧已是家常便飯。然而，總督竟然以民意分歧為理由，撤回老年退休金的建議，其愚民程度，與指鹿為馬無甚分別。

其次，當政府全力向市民「催谷」老年退休金計劃時，不單只一方面抬舉該計劃的優點，另一方面攻擊其他方案的弱點，包括政府今日提出的強制性私營退休保障制度，更標榜多個民意調查顯示七成以上市民一直支持政府的提議。但諮詢期結束後，政府竟然指民意分歧，甚至是反對者居多。主要原因是政府的統計和理解民意的的方法，與一般市民和學者有很大的距離。

至於總督指在本局的一次有關辯論中，只有一位同事表示無條件支持政府的提議，亦充分顯示其對民意的高度選擇性。本人當日的立場是不反對推行老年退休金計劃；但當中確實有部分保留之處，有待進一步的商榷和改善，以接近社工專業一向所追求的理想。如果提改善建議都被別人視為反對，這與極權專棋的政府有何分別？

更嚴重的是政府突如其來的否定「昨日的我」，不單令全港等候政府推行退休保障的市民感到失望和沮喪，更將本來已有的討論方向，一時間陷入一個令人迷惘的局面，愈混亂愈對政府的拖延政策有利。但本人要指出，以政府今次既玩弄民意和數字遊戲，態度又反覆的表現，用強烈譴責基本上已算便宜，若是由市民選出來的政府，則早已因失信於民而倒台。

主席先生，爭取提高公援標準金額及其他相關的補助，是本人所屬的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近年致力推動的目標。因此對於社聯在去年根據麥法新博士公援調查報告而提出每月 2,300 元公援標準金額的建議，已得社會各界人士及各個政團的支持，並且視為解決今日老人生活欠保障的可行方案，本人為了這點，感到十分欣慰。

對於林鉅津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特別是關於放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受助人入息審查，令到更多處於貧窮線上又有實際需要的老人受惠，本人感到這非常有意思，但必須與其他因素包括採納那種退休保障制度，才可作整體考慮決定與否。倘若政府有決心、有誠意推行強制性私營退休保障計劃，及能在管理基金運作和風險承擔方面，制訂令人信服的具體方案，則改良後的綜援計劃不失為彌補部分老人原本在老年退休金計劃中受惠的損失，但究竟入息審查放寬至那個可接受的水平，就有待進一步的商榷。無論如何，我覺得這是可以接納的討論方向。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本局眾多議員中，我一向是最大力支持老年退休金計劃的其中一個，而且還是最堅定不移的其中一個。我較政府更加支持這個計劃，因為在多年前當政府還未對老年退休金計劃提出任何意見之時，我已在本局多次發言要求詳細研究老年退休金計劃，可惜得不到任何回應，無功而還。

突然間，政府首次作 180 度的改變，老年退休金計劃才曙光初露。政府花了數百萬元進行一項大型而詳盡的研究，嘗試找出一種老年退休金計劃，既適合香港的情況，又不會像在西方國家那樣對納稅人造成沉重的財政負擔。像很多人一樣，我相信政府的態度是嚴肅而認真的。看來，香港終於可望有老年退休金計劃了。本港 50 萬名以上的老年人將會成為首批受惠者，他們當然會同意政府的計劃。他們現時所領取的高齡津貼，平均每月只有微薄的 500 元。政府亦透過傳媒大肆宣傳，爭取公眾支持，而多項傳媒所作的調查顯示，超過七成的社會人士支持這計劃。然而，政府似乎已感到滿足，而未有採取適當行動。政府沒有聘用專業私人公司進行大規模的民意調查。政府花了數百萬元聘用「惠悅」研究老年退休金計劃的專業組成部分，又在該計劃的宣傳工作上花了數百萬元；不過，政府竟然單靠所收到支持或反對該計劃的意見書來決定民意是否支持老年退休金計劃。試問有多少老年人能夠審閱有關的詳細報告或其撮要，然後向政府作書面回應？政府究竟直接做了多少宣傳工作，以求取得各界的回應？難道政府不知道老年人沒有能力有效地表達自己的意見，以作出正面的回應？他們只坐在電視機前，看到一對歡天喜地的年老夫婦收到根據擬推行的老年退休金計劃發給他們的信件和款項。政府的所謂調查結果一公布，令老年人感到錯愕。與此同時，商界大力反對老年退休金計劃，所持的理由對商人來說可謂言之有理，但對社會學者和真正關心香港老年人未來苦況的人則毫無意義。

於是，政府於棄了這個計劃，我想可能是屈服在商界壓力下的。然而，中國方面是否也有施加壓力？我看來是有的。本局對老年退休金計劃的評論毫不積極，缺乏熱誠，而且不能將主要的問題逐一解決，因此，本局是否也要對老年退休金計劃最後遭放棄負上責任呢？恐怕是要的。現在，本局忽然間又對老年退休金計劃表示支持，可惜為時已晚。我已向受我尊敬的楊森議員及其政黨全人指出，他們雖然對老年退休金計劃作原則性支持，但又要求以爭取多時的中央公積金為原則，在策略上犯了一個嚴重的錯誤。其實，民主黨本來是有能力在本局促成一個有力的聯盟，全力支持老年退休金計劃的。

我認為民主黨未有促成上述聯盟，對於那些現時按高齡津貼計劃每月只收取數百元的老年人來說，實在是一個可悲的結局。本局現已批准政府提出的強制性私營公積金建議，因此，我以為本局沒有可能改變這個決定去支持楊森議員的動議。我希望有一個有效的退休保障的機制，亦希望我們的老年人現時能得到這個富足的社會的適當照顧。今天較早前我對政府的動議所作的修訂原意就是要朝着這個方向邁進，可惜所獲的支持不足。假如支持楊森議員的動議能使老年退休金計劃起死回生，我是會鼎力支持的。但這是沒有可能的，所以我不會支持。至於林鉅津議員的修訂動議，除了在時間上有所影響外別無新意。

政府已經同意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毫無疑問，政府將會對這個計劃作出不少改善，包括增加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內的各項津貼。林鉅津議員要求立即提高綜合社會援助老人標準金額，值得支持。可是，與政府一樣，林鉅津議員似乎並不關心那些領取高齡津貼的人，這些為數 50 萬名的老年人已經被遺忘了。謝謝。

代理主席杜葉錫恩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馮檢基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香港政府在沒有充分理由之下否決去年年中建議的老年退休金計劃，更沒有將計劃的去向提交立法局審議，並即時以強制性私營公積金取代，下定決心要將老年退休金計劃擱置。政府明顯是受到本港工商界人士的壓力而將老年退休金計劃擱置。最令人反感的是，香港政府不敢向市民承認此為原因，反而以「民意分歧」為理由否決該項計劃。政府這種「敢做不敢認」、「借刀殺人」（以民意分歧為藉口扼殺老年退休金）的卑劣手法就盡露市民眼前。

香港的退休保障問題備受談論已有二、三十年，換句話說，香港市民的退休保障問題就被拖延了二、三十年，這是無法彌補的，而本地的老人福利安排向來深為人詬病，所以大部分即將退休的僱員在退休時將會「兩大皆空」——退休金落空和老人福利安排落空。以目前香港勞動人口來說，約有 290 萬名屬於勞動人口，而已參與私營公積金計劃的人數只佔約三分之一至四分之一，亦即是說，大部分即將退休人士是沒有自行儲蓄的。因此，他們急切需要老人退休金。而老年退休金計劃的其中一個最大好處就是能夠即時解決即將退休人士的退休生活問題。這批即將退休人士，在年青時曾為香港的經濟發展作出重要貢獻，使香港經濟有良好的發展基礎，以至有今天的成就。老年退休金計劃就是其中一個最快、最好及最基本的方式向他們作出回報。

立法局過往曾有共識，要提高綜援老人標準金。而我們亦曾提議按國際標準計算方法，認可的綜援基本金額每人每月應是平均工資的三分之一，因為公援的意義不單是維持受助人所謂「僅可糊口」的生活水平，而應是令受助人可以達到一般人的生活水平。這包括日常與其他人的交往、社交活動及康體生活。因此，政府應以國際標準方法計算才恰當。然而，政府再次漠視立法局的共同意見，只是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建議把綜援金約略提高 8.5%，與通脹看齊，亦即表示受助人士的生活水平並沒有明顯得到改善，政府這種做法是沒有進步的。

政府說增加綜援可能「令政府開支大增」，而政府拒絕提高綜援金的理由，除了說要再檢討外，還有開支上的困難，並指出動議若獲得通過，將會為政府帶來每年額外 7.8 億元經常性開支。我認為政府的理由並不充分。政府在剛發表的財政預算案中表示，本年度有 77 億元盈餘，而至一九九九年時，土地基金結存將有 3,700 億元。在這龐大的

盈餘下，政府有足夠的財政能力提高老人標準金額至每月 2,500 元這個國際水平。況且，據社會服務工作小組報告書指出，自九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共發放援助金予 76800 名 60 歲或以上的受助人。若提高公援金至 2,500 元，政府的開支將會是每月 1.92 億元，比原來的 1.39 億元多出 52,992,000 元，亦即每年約 635,904,000 元，其實亦不如政府所指的那樣多。

修訂動議要求政府推行強制性私營或公營退休金的制度，我對此不表贊同。強制性公積金的保障層面很少，目前，香港約有 60 萬名主婦、40 萬名傷殘人士、30 萬名自僱者及僱主，以及 180 萬名入息中位數以下的低薪人士。即使他們供款數十年，亦未能累積足夠的公積金作為將來退休生活之用，更何況那些非勞動人口！據九三年勞工處處長報告書資料顯示，在過去 5 年內，適齡的工作人口中，有四成屬於非勞動人口，另有三成屬於低收入人士，即有七成的適齡工作人口將於退休後需要經濟上的保障。這反映了強制性儲蓄公積金並未能使大部分退休人士的退休生活獲得基本保障。

就剛才的辯論，我要向梁文建先生說一句話，他與總督都說立法局內只得一位議員支持政府的老年退休金計劃。不知他是否知道社會上有三會：分別是民建聯——有譚耀宗議員在此、民主會——有麥理覺議員，以及民協——我本人，曾經就老年退休金一事多次向政府反映，我還記得有一次會見前副教育統籌司林煥光先生時，更加得到林先生多謝，他說民協是第一個開聲支持他們的政黨，我不知梁文建先生是否聽過，我亦記得我們三會曾為爭取老年退休金而組織遊行，當時還有一位老伯在遊行期間逝世，報章電視也有報導，又不知梁文建先生有否聽到、有否看到？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動議，反對修訂動議。

譚耀宗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雖然本局剛通過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人認為再提老年退休金計劃已經變得沒有意思，但我認為，兩者其實是相輔相承，並不是互相排斥的，因為兩者服務對象不同，所以本人認為應繼續爭取。

但港府較早前發表「老年退休金計劃」的諮詢結果，令我們一群支持計劃的議員和團體，有被欺騙和侮辱的感覺，市民和各方團體所發表的意見，只落得被政府歪曲和玩弄的下場。

港府一直以來發表諮詢文件，從來沒有公開說過，諮詢文件的建議是完美的，市民只可以選擇是否接受，但絕對不能有任何修改，或提出一些更好的建議。即使是最具爭議的政改方案，總督彭定康先生亦多次強調，所提出的方案只是建議，歡迎各界提出更佳方案。

但港府對今次老年退休金計劃的諮詢，卻一反常態。港府強調，我想很多議員也反覆引述過，只有一位麥理覺議員支持該計劃，但是其他支持的議員和政團，剛才馮檢基議員亦提及包括民協、民主黨、民建聯，雖然很清楚表明對計劃的支持態度，而只是提出了一些令計劃更完善的建議，但竟然被港府視為反對意見，這是否荒謬至極的諮詢結果？我相信如果事先說明，大概議員亦會「識做」。

其實，一直以來，政府如果有決心推行一種政策，從來不會因為本局或者市民大眾反對就放棄。相反，如果政府無意推行的政策，即使本局同事大多數通過，例如中央公積金，六大政團聯合爭取，政府亦會無動於衷。

而且，港府官員每次要推銷一項新政策時，亦必然極力游說議員接受政策的優點，並力數其他政策的缺點，就如港府在九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為了要向議員推銷港府當時認為是最佳方案的老年退休金計劃時，對強制性私營公積金的缺點有以下兩段的描述：

- 一、「低收入的供款者須承受加入強制性儲蓄計劃的繁複行政程序，但最終仍不會獲得合理的退休保障。不過他們才是最需要退休保障的一群。」
- 二、「凡強制性儲蓄計劃，均需三十至四十年之後才可支付合理的退休金。換言之，為大部分的老年人作一些合理收入安排的問題，在未來至少三十年，仍不會獲得解決。即使有關計劃已臻成熟妥善，有半數的人口由於屬工作人口以外的人士，因而亦不能期望獲得為老年人而提供的最低收入保障。」

上述有關強制性公積金的缺點，已成為政府推出老年退休金的理據，但到了政府今次要重拾該計劃時，提交議員參考的，就只有一份兩頁多的文件，其中只提及計劃的優點，對缺點則絕口不提，我希望港府官員稍後回應時，亦應詳細解釋有關缺點是否已經可以圓滿解決。

代理主席女士，我支持楊森議員的動議，對政府以民意不支持而擱置老年退休金計劃表示強烈不滿，我亦強烈要求港府盡快推行該計劃，使一群已退休和即將退休的老年人的晚年生活可以得到最基本的保障。

此外，我同意港府應將現時的綜合社會援助老人標準金額提高至每月 2,500 元，並且應適當地放寬申請資格，使更多有需要的老人家可以受惠。

我亦希望再強調一點，現時有幾十萬已退休的老人家，他們雖然不屬於要靠領取綜援金過活的赤貧家庭，但每月數百元的高齡津貼，對他們亦有一定幫助。不過，現時港府要求領取高齡津貼的人士，不得離港超過 180 日的規定，其實是過於苛刻，令不少靠高齡津貼在內地生活的老人家，往往因為要為這數百元來回中港兩地而疲於奔命。

我認為，港府一方面應適當提高高齡津貼的金額，另一方面，應認真考慮取消不得離港超過 180 日的苛刻條件。

代理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致辭：

多謝主席。我不想重申支持老人金計劃的立場，因為我已說得太多。我一直說老人金計劃最重要的是可以解決全港老人家的問題，關於這方面，我不想重複。

我今天想集中討論政府處理退休保障問題的手法，我認為政府可說是方寸盡失、道德破產。港府以民意分歧為理由擱置老人金計劃，同時又一直堅稱這是最佳方案。若政府真的認為這是最佳方案，為何不照樣「去馬」？政府過往曾很強悍地捍衛行政主導，現在，強悍作風都往哪裏去了？

布政司陳方安生以捍衛行政主導為理由，推翻何敏嘉議員的輸入外勞私人條例草案，為何現在又不以行政主導來捍衛老人金計劃？再舉彭定康先生的政改方案為例，當時民意同樣嚴重分歧，甚至可以說較老人金計劃更具爭議性、意見更分歧，但彭定康先生仍是照樣「去馬」，交由立法局審議，而最後獲得通過，為何今次對老人金計劃不能照樣「去馬」？最令人不滿的是，政府顯然是退縮，但又把責任推卸在立法局身上，說只有一位立法局議員支持，其他皆附有條件，以立法局為代罪羔羊。政府不做也罷，為何要推卸給立法局？政府真是這麼尊重立法局意見？我想重提劉千石先生的修訂條例草案，當時劉千石先生得到大多數立法局議員投票支持，梁文建先生還不是照樣藐視立法局意見而收回條例草案？為何政府當時不聽立法局意見，現在反過來裝作非常聽取立法局的意見，然後把責任都推卸到立法局身上，說是立法局要擱置老人金計劃？我認為這是惡劣、卑劣的行徑，顯示政府方寸盡失。而總督及政府高官未擱置老人金計劃之前，還一直推銷，使全港老人家都以為很快會有老人金計劃，從此可以過有尊嚴的退休生活。政府把老人家的期望推至最高，然後又突然「轉軚」，使他們陷於失望的深淵，所以亦難怪有些老人在情人節當天說彭定康是「花花公子」，玩弄了他們，相信全港老人家都有同樣想法。

我不明白 —— 其實由始至終都不明白 —— 政府為何不透過立法程序，把老人金計劃交由立法局審議，由立法局決定是否通過？這是否由於彭定康先生被周南先生批評為推行歐洲式社會主義，大灑金錢，政府因而退縮？其實，既然中方在中英聯合聯絡小組一直沒有官式地表示態度，港府何不照樣「去馬」？因此，我很想在此呼籲香港政府第三次「轉軚」，重返老人金計劃的軌道。

事實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老人金計劃的支持與反對意見都同樣分歧，兩者皆得不到社會壓倒性的支持。既然如此，政府倒不如推動一個它認為最佳的方案，亦即是老人金計劃，又或者在今天通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另一方法就是一同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老人金計劃，兩者其實是互補不足，因為老人金計劃幫助現在的老人家和將來的低薪人士，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則可以為僱員的將來作出準備。如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不能幫助低薪人士，那麼老人金計劃就可以幫助他們。因此，兩個計劃同時推行其實是最完善的方案。但我要附加一項條件，就是強制性公積金必須有風險保障。其實，最完善的方案就是老人金計劃加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最後，我想回應林鉅津議員的發言。關於自由黨支持增加老人綜援金，當然，我亦贊成增加老人綜援金。但其實我們要幫助的是一些邊緣老人，即是那些拿不到綜援金的老人，那些子女既不會簽名表明不供養，但又不甚理會他們的老人，可能吃飯時，多加一雙筷子讓他們一起吃，但不會給他們錢去過退休生活的那群邊緣老人。我相信社會上有很多這類邊緣老人。同時，我不明白為何林鉅津議員剛才說老人金計劃是「煲冇米粥」？我認為原因正是自由黨本身都不把米放進去，當然是「煲冇米粥」，如果自由黨支持，就不是「冇米粥」，而是人人有份吃的「肉丸粥」。因此，我個人認為這是自由黨不肯支持老人金計劃，才會令它變成「冇米粥」。你們說這個計劃是「冇米粥」，其實全部是你們的責任，不要推說老人金計劃本身是「冇米粥」。我很希望自由黨支持老人金計劃，一同給香港老人家吃一碗「肉丸粥」。

謝謝主席先生。

李柱銘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當我的兒子年幼時，每次做錯事總是歸咎別人，總認為不是自己錯，是別人做了這事，自己才這樣做。他現已 13 歲，已經長大，懂得不再凡事歸咎別人。現在反而輪到政府高官推卸責任、歸咎別人，我真是啼笑皆非。政府如果有信心，哪怕「轉軚」就「轉軚」罷，「轉軚」在本局又不算是甚麼新聞，我們實在見得多了。倒不如告訴別人為何「轉軚」，而不要歸咎別人。其實，「轉軚」絕不能歸咎別人，因為是由你自己操縱駕駛盤，如果你為着閃避一位立法局議員而要「轉軚」，亦不會轉了一次 180 度，又轉另一次 180 度吧？其實，政府大可作出承擔，向別人解釋，如果是礙於中國政府反對而不敢做，那麼就直說好了，何必做得這麼難看！

剛才表決梁文建先生的動議時，可能各位也聽到有人很大聲喊「No」，那人就是我，我的聲音本來不大，但由於我很憤怒，所以才這樣大聲喊「No」喊了這麼久。這是因為我覺得政府處理這問題的態度非常惡劣，說話時似乎跟所有人都過不去，既指何敏嘉議員誤導市民，當一些議員要求他澄清，又不肯回應，也不讓人澄清。提出兩頁半紙的簡單方案，就要所有立法局議員支持，我更不明白為何真會有那麼多立法局議員支持這個方案。當局說得到本局支持之後會找專家研究，我擔心這事會如處理污水問題一樣，找專家寫了報告也不行，真不知已表示支持的議員到時怎麼辦！又竟然有這麼多人支持，這麼多人墮入了圈套而不自知！

先例一開，將來便一發不可收拾了。以後政府凡事毋須多說，不用擬備完整方案——既然兩頁半紙也行，那麼三頁紙就更沒有問題了！我們該如何是好？難道又支持不成？若不支持，政府又歸咎於你。這是甚麼道理？甚麼政府？

關於「惠悅」報告，政府說以前的報告與現時的計劃不同，就算給你也沒有用。我卻覺得奇怪，為何政府如此緊張，不讓人看。政府愈是如此，別人就愈要看。此所以魯平先生說：你不讓我看這些，我現在就偏要看這些。這種反應其實相當值得同情，我今天真是同情他，因為現時的情況正是如此。政府為何不肯讓別人看個究竟？看一看又何妨？政府可以讓別人看過，然後再作解釋。如果真是明顯不同，我們看過知道確實不同，自然會說何敏嘉議員是自找麻煩！為何要遮遮掩掩總不肯讓別人看？

我亦看到麥理覺議員這個忠誠「擁躉」，總督說只有一位議員支持，簡直沒有把其他議員放在眼內。馮檢基議員當然很不高興，譚耀宗議員亦不高興，表示了支持卻被當作沒有這回事，總督只朝麥理覺議員看，就說只有他支持。其實，楊森議員今次的動議根本就是為麥理覺議員「度身訂做」。麥理覺議員也真有他的！他竟還能夠為不支持動議作出解釋。他說政府已兩度「轉軚」，再沒有理由三度「轉軚」了。如果真的想到政府有機會「轉軚」就應支持，為何會如此肯定政府不會「轉軚」？轉了一次、兩次，為何沒有機會轉第三次？我真不明白，這個忠誠「擁躉」竟可以投反對票。

代理主席女士，我們這個議會是不是一個橡皮圖章？我真不明白，政府一次又一次做出這種事情，究竟把立法局議員當作甚麼？說甚麼要香港市民參與選舉，又說要我們推動民主，但是處理這個問題時，卻完全不理會立法局議員的意見。這個議案未經立法局表決，又怎知我們不支持？怎可如此確定？究竟這是個行政主導政府、是「跛腳鴨」主導的政府，抑或是「可憐蟲」主導的政府？

代理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相信大家都很了解，今天在座的高官其實不好受，因為對於整個老人退休保障計劃今天所面對的局面，實不知應由誰來負責，由行政局抑或總督？不過，事實上確是有點自取其辱。

當日總督彭定康先生亦曾說「掉頭」(U-turn)亦掉過兩次。雖然他給予的理由涉及本局，亦有涉及中方及工商界，但其實想深一層，根本毋須這樣"U-turn"。如果政府當初堅持，現在該項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可能已付諸實行。記憶所及，該計劃曾於九一年以政策形式在本局提出。政府若真有誠意盡速推行，現在該項計劃已然付諸實行。但很可惜，後來總督彭定康先生來了香港就換了另一套。而社會各方面對他這一套事實上有極大保留。我不想再討論過去年多以來在社會上造成的重大爭議，我相信亦不必在此重複。但無可否認，由原來儲蓄性質的退休金變成混淆福利的養老金，政府必須對此負上很大責任，而總督亦然。既然我們現在重新納入正軌，政府真正願意執行強制性退休金計劃，我們應該要求政府火速進行。但很奇怪，有些同事給了政府一些很混淆的訊息，說政府這樣必須做，那樣又必須做。在這情況下，政府大有藉口甚麼都不做。我希望不是如此。

自由黨由始至終都支持因應社會可以付出的代價，以儲蓄作為退休金計劃的基本概念。我們認為這種概念對香港社會非常合適。我們不主張採納那個「掉頭」後提出的、連西方社會都認為錯誤及嚴重拖累社會經濟的供款式福利退休混淆的計劃。這是我們由始至終所堅持的。

此外，我想談談林鉅津議員就有關福利方面提出的修訂。關於老人的綜援金，如果議員關心老人家，我實在看不到任何理由會令議員對這項修訂提出反對。因為這項修訂只會擴闊了楊森議員原動議的範圍，並將老人綜援金的受惠人數增加達 5 萬人之多。我們希望能放寬入息審查，這樣正好令剛才李卓人議員提及的那些邊緣老人家或現時未受惠的老人家可以受惠。我們除了要求政府檢討由 2,300 元提高至 2,500 元之外，我還要提醒大家，這個金額調整也是田北俊議員在「城市論壇」節目中首先提出的，然後得到大家同意，這都是因為通脹的關係。此乃新意之一。剛才麥理覺議員曾說無新意，其實新意是有的。新意之二就是我們提出放寬入息審查，令更多老人受惠，這些全是新意。

我們的修訂肯定是改善原動議，對老人家而言，福利是增加了。我很希望大家不論在概念上、哲學上如何不同意楊森議員動議的首部分也好，但關於第二部分，我希望大家能了解修訂動議的真諦，然後支持林鉅津議員放寬老人福利的提議。如果大家只說無新意，或如其他人所說的增加了入息審查數額似乎更複雜，這樣，政府就必定會提出反對。大家亦知道，過往我們要求增加老人綜援金或綜援金，政府例必反對。但如果本局全部同事都同意一方面按通脹調整金額，一方面放寬入息審查，就可令更多老人受惠。因此，我呼籲大家支持，起碼我們應該達成共識，支持該部分的修訂動議。

何敏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幸虧有這項動議，使我們可以再討論老年退休金的問題。剛才在我再發言時，我只能解釋，而不能回應。但我想討論一下剛才梁文建先生就老年退休金所作的一些回應。教育統籌司剛才回應時指出，立法局失去一個取得老年退休金計劃的機會、立法局議員不能夠改變紀錄、立法局議員不能夠欺騙大眾市民。我同意我們不能夠改變紀錄，但我希望大眾和傳媒看清楚這些紀錄，看清楚應該如何理解這些紀錄。欺騙大眾的肯定不是立法局議員。有條件的支持，即要求加一些條件，使情況可獲得改善，這樣如何可算是不支持呢？有提及三方供款等等，這只不過是細節，是供款的模式而已，這樣如何可當作是不支持老年退休金呢？我認為這樣的觀點是強詞奪理的。我不想以剛才梁文建先生用作指控我的兩句說話來回應，不過，我有一個感覺，就是如果以這兩句說話來形容政府的態度，可能會更加適合。當然，這樣做是否更加適合，自有公論，最少今日應該還有一群記者在外面聽着。

幸虧今晚答辯的不是前副教育統籌司林煥光先生，否則，本人覺得一個人若要否定昨日的我，攻擊自己以前的言論而又要理直氣壯地滔滔雄辯，事實上是應該很痛苦的。我亦覺得政府兩次「轉軚」，迫使司級官員這樣做，對於司級官員亦相當不公平。

在立法局人力事務委員會一次會議上，前副教育統籌司林煥光先生對議員的詢問有點不耐煩，他「勸諭」議員當他推出老人金計劃時，多點支持，少點懷疑。很可惜，事實證明議員當日的懷疑是正確的，老人金計劃只是虛晃的一招，是一種政治手段，從而衝擊立法局要求政府對私人公積金作財政承擔的共識。事實上，政府的目的已經達到，自由黨的議員今日已變成無條件支持政府今日提出的私人公積金計劃。

政府過去曾指議員沉溺黨派政治，但從退休保障的例子可見，沉溺於政治遊戲的是我們的政府，而不是議員。政府從九二年提出強制私人公積金，到九三、九四年提出老人金、九五年重提私人公積金，這次當然有分別，因為現在提出的是強制性的私人退休金。但從整個過程我們看到一個事實，就是我們的政府完全缺乏清晰的政策目標。究竟退休保障的對象是甚麼人、保障範圍需要多大、財政來源在哪裏，都弄至混亂不清。當政府提出老人金時便強調如何可保障已退休人士、無工作的市民退休後的生活，但當政府「轉軚」時，亦將過去推銷老人金時的觀點忘得一乾二淨。請問政府，三十多萬介乎工資中位數以下及貧窮線以上的老人，有甚麼方法解決他們退休後收入的問題呢？私人公積金做得到嗎？我希望教育統籌司可就這方面作出解釋，亦希望他解釋清楚一些，我將隨時站起來要求澄清，當然他亦可以選擇不澄清。

民主黨一直認為，要長遠解決退休保障問題，應該由供款式的老人金計劃作第一重保障，而中央公積金則提供第二重保障。

就政府曾經建議的老人金的優點，剛才已經有所說明，在此不再重複，但亞洲很多國家都面對人口老化的問題，政府在這方面的財政負擔因而不斷增加。老人金籌集社會資源，可以解決老人福利，但卻不能解決人口老化的問題，而中央公積金正好在這方面作出補救，兩者是相輔相承的。老人金即時生效，可以在短期內滿足社會需求，而公積金則要等 20 年才見效。

今日政府面對的困局，是它不能在政策上否定老人金，但在提出老人金時，政府卻又在政策上否定任何形式的公積金，政府曾很清楚否定任何形式的公積金。今日政府又重提私人公積金，我覺得政府在政策上實在無法自圓其說。

民主黨重申，我們支持老人金計劃，亦希望政府重新考慮，落實中央公積金計劃。

我謹此陳辭，支持楊森議員的原動議。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剛才曾經三度要求教育統籌司作出澄清，但都不得要領。事實上，我只是想提出很簡單的問題。我只是想問教育統籌司有否看過我的講辭。如果沒有的話，我已經影印了一份，可以送給他。如果十一月九日那篇講辭不是那麼清楚，主要是因為我講的是一些有關概念方面的事情。事實上，這計劃應稱為「養老金」計劃會較為適合。這跟退休保障完全是兩回事，是兩個不同的概念。

我想藉此機會重讀我在十月二十日的施政報告辯論上所說的幾句說話，大家就會更加清楚知道我的意見。「雖然社會人士對此計劃意見紛紜，但我想藉此機會表明我的支持。此計劃是可取的，我促請政府在諮詢期完結後盡快施行，並老老實實向社會大眾交代，此實為『養老金』而非『退休金』，是一種徵稅養老的概念，而非『供款』的概念，是社會上年輕一代對老年一代的一種承擔。我明白到社會對此計劃出現分化，低薪的傾向支持，高薪的傾向反對；接近退休和已退休的傾向支持，年輕力壯的傾向反對。我再次強調，此乃一種徵稅，而非供款。我希望市民能作出良心的抉擇，供養上一代，而各大政黨亦不應因為『洗濕頭』曾誇下海口支持 20 年後才見效的中央公積金，而放棄即時見效、公平、公道、有良心、有道德勇氣的『養老金』計劃。」

如果在進行辯論時不看清楚議員以前曾說過的說話，曾支持的事情，就只管說只得一位議員支持。這樣做法不知是決策上研究的一個漏失抑或藉詞十一月九日議員提出其他意見，有其他要求，與原本計劃不同，就說議員反對，實在惹人訕笑。

剛才因為時間所限，未能讀出我的演辭最後數句，我不想再把它們讀出，因為我剛才複述施政報告辯論上的一番說話已經清楚表達我的意思。最近總督彭定康先生說希望香港能成爲一個更有愛心、更關懷、更溫文及更富有的社會。我們今天所講的就是一個關懷、有愛心的社會，這就是我們的宗旨。今天有很多食物的譬喻，我也提了一些，有熊掌、魚、蘋果和橙。不過，最令我失笑的就是魚蛋粉和雲吞麵那個講法。其實概念很簡單，李卓人議員已經提出，退休金，即退休保障和養老金兩件事可以相提並論，可以同時進行。我們不單要吃雲吞麵，也要吃魚蛋粉。如果要我選擇魚和熊掌、橙和蘋果、魚蛋粉和雲吞麵的話，我定會選擇兩樣都要。但如果我只能選擇一樣的話，我就會選擇立即可以食的那一樣。

今日的辯論很簡單，兩個辯論都是同樣情況，我不希望單食魚蛋粉。魚蛋粉暫時還未能食到，要等數十年後才可以食。有些人暫時食到，但只有魚蛋或只得淨粉，或者無湯無水，我不知甚麼叫「冇米粥」。

最後，我想呼籲大家真正攜手，結合一個不是「玩嘢」的共識。林鉅津議員所提的那個就是共識。我相信投票時政府會反對，但其他議員則會支持。不過，這並不是自由黨的專利，而是本局各同事都同意的事。因此，問題的癥結在於動議的前半部分，即我們是否不滿政府放棄養老金計劃。許賢發議員對政府此舉表示不滿，甚至說要譴責。我很奇怪有些在局內素來以捍衛民主自由和民生出名的悍將，今天竟變得很現實。麥理覺議員是其中一個，劉慧卿議員和詹培忠議員亦然。大家知道他們經常很憤怒，但今天竟然變得很現實。

父母說給你選擇兩樣食物，一是魚蛋粉、一是雲吞麵。雲吞麵現在不給你食，魚蛋粉則給你食，問你要不要？30 年後才給你食，你又要不要？這就是今日辯論的癥結所在。因此，我呼籲大家不要給林鉅津議員的修訂蒙騙。我也不知道應怎樣投票，所以最好能將這個動議分爲兩部分，正如林議員的要求，讓議員作出表決。我要在此呼籲自由黨的同事支持前半部分的動議。

梁智鴻議員致辭（譯文）：

剛才有人提到我的名字。黃宏發議員剛才說，醫學界專業人士因享有高薪厚職，所以反對老年退休金計劃。我想澄清一下。

醫學界確曾做過調查，並已將反對老年退休金計劃的原因呈交給政府。我想趁此機會表達一下業內人士的感受。

我們都同意，一個互相關懷的社會都有責任確保年長的市民能活得有尊嚴，並能過像樣的生活。只是，任何全民退休保障計劃都應該公平可行、能持久運作、以及應為社會各界所接納。我們認為政府擬議的老年退休金計劃有以下問題。

首先，在是否可行和能否持久運作兩方面來說，儘管政府的推算甚為樂觀，很多人仍擔心，由於參與供款的人會愈來愈少，而支取款項的人則會愈來愈多，以致依賴供養的人口比率會大幅增加，於是計劃能否持久運作便頓成疑問。其次，許多醫學界專業人士都懷疑政府的推算有過份樂觀之嫌。他們認為，這個計劃對這一代以至後來的人都會有深遠影響，所以政府在定案之前必須先進行詳盡研究，然後才小心的作出推算。第三，要由自僱人士如小販、的士司機等徵收款項，亦會相當困難。第四，推行計劃需要高昂的行政費用，這點亦廣受關注。請勿忘記，計劃能否有效及持久地推行，實要視乎政府能否向所有符合規定的人士，徵收到最多的應繳款項。

至於公平與否的問題，首先我們認為市民的供款數目遠遠超過他們退休時可以領取的款項，所以計劃實有違公平原則。其次，供款上限應該設定在一個可為各方接納的水平。建議的計劃，可以說近乎劫富濟貧。再者，徵款實際上是工作人口的人頭稅，政府應該實話實說。第四，這項額外的徵稅，對自僱人士來說尤其不公平，因為他們要將應課稅收益的百分之三用作老年退休金計劃的供款。換言之，這是將稅率增加三個百分點，即是將現行最高標準稅率由百分之十五增加至百分之十八。最不合理的是，無論他們的行業情況如何特殊，或甚至他們的收益根本少到毋須繳付利得稅，只要他們仍有收益，便須繳付徵款。第五，醫生及牙醫這專業屬私人執業，在各種專業中受到的最大打擊。醫生及牙醫甚少成立公司，大多數都是以自僱形式執業。第六，為簡化行政程序，與其對申請人一律進行入息審查，不如讓他們自行申報資產。同時，在我代表的界別中，很多人對政府把合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的資產上限定為二百萬元，感到不明所以，因為以這個數目的資產計算，可以產生一萬元的利息收入，足以維持合理的生活水平。

因此，我們有深入的理據反對老年退休金計劃，而非因為我們是收入優厚的專業人士。主席先生，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專業界別，都反對由楊森議員提出的動議。謝謝。

李華明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剛才黃宏發議員提到很多食物，我不想說這麼多食物。不過，大家好像吃了很多麵，就是「貓麵」。我們給政府官員吃了「貓麵」，梁文建先生也給了些「貓麵」我們吃。剛才我說過我十分憤怒，聽畢梁文建先生的演辭，尤其是上半部，我就更加憤怒。不過，由於近期進行選舉，所以我沒有甚麼精力，只能溫柔地表達我的憤怒。

我重提一點，我所提及的 8 位議員，即劉千石、許賢發、麥理覺、馮檢基、張文光、何敏嘉、涂謹申和楊森，他們的演辭很清楚提到希望盡快實施老人金計劃。當然，梁文建先生說，這一群議員，除了麥理覺議員外，其他都加了些條件，一就要設立中央公積金、又或要三方供款、又或提到高齡津貼，這些都會破壞了老年退休金計劃，所以即是反對。我也不知這是甚麼邏輯。如果政府提出一項建議政策，例如老年退休金計劃，建議推行這個它認為是最好的方案，因為它認為可給予老人最好的退休保障，而它又稱之為諮詢，推出諮詢文件，希望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如果諮詢別人的意見，後來卻說因為大家提供了太多意見，所以當作大家反對這項計劃，要人無條件贊成，才會推行，我覺得這樣做實在十分橫蠻無理。如果政府一開始時就說，政府推出老人金計劃，大家一定要支持，不要「加料」，如果「加料」的話，就當作反對，政府會把它撤回，然後推出另一計劃。如果政府說清楚，議員就會明白，將老年退休金計劃照單全收，中央公積金計劃可在稍後以私人條例草案形式提出。但政府卻不這樣做，說要諮詢本局議員的意見。大家本就表示支持，只不過希望做得好些，政府隨後就說因為太多要求，所以當作議員全部反對，只有麥理覺議員才算支持，因為他最無條件支持。這是甚麼做事的方式？

我覺得今天政府仍然用立法局只得一位議員支持這個藉口，我就要站起來，表示我絕對的遺憾，以及絕對的不滿。甚麼是諮詢？甚麼是立法局辯論？如果立法局議員這樣大威力，在局內提出要求和建議，政府竟然說會即時反對，這樣我不如不來。政府又說尊重立法局的意見，我真的受寵若驚。整個立法局早已達到共識，將綜援金提高至 2,300 元，到今天的 2,500 元，黃偉賢議員在很早期時已提出動議，那又如何？對政府有何影響，政府會否聽取我們的意見呢？沒有。我們通過房屋署不應該執行雙倍租金政策，政府是否聽取呢？沒有。因此，實在出現極嚴重的雙重標準情況。主席先生，我記得司徒華議員曾提到「有事鍾無艷，無事夏迎春」這句說話，今次又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又要找立法局來「預鑊」，而這次「預鑊」，民主黨十分痛心。

較早前我見到一位行政局議員，一見面他就罵民主黨，說為何民主黨反對政府的老人金計劃，就是因為我們反對，所以現在就不夠力支持，只得麥理覺議員一個支持。這與政府的立場真是配合得天衣無縫，我有種強烈「被屈」的感覺。民主黨支持老年退休金計劃，但竟然還給人「擺上檯」，就是因為我們提出額外的要求條件，所以等如與反對這計劃劃了個等號。如果真是這樣，我也無話可說。我頂多再說一句，政府這樣歪曲我們對老人金的支持力量，我們感到十分遺憾。

主席先生，如果楊森議員的動議沒有前部分，整個動議根本無力，因為我們希望再次表示我們對老年退休金計劃的支持，以及對政府這次的做法不滿。如果只提增加綜援金至 2,300 元或 2,500 元的話，我覺得根本是多餘的，因為我們已多次提出，現再提出一次，政府是否會聽呢？相信大家心中都有數。

我謹此陳辭。

黃偉賢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來我沒有打算發言，不過，剛才就第一項動議進行辯論時，聽到梁文建先生那麼語氣激昂的回應，我也想說幾句話。

剛才我們的同事李華明議員說，梁文建先生給我們吃「貓麵」，嚴格來說，這不是「貓麵」，而是「死貓」，硬把「死貓」塞進我們嘴裏。剛才梁文建先生回應時的嘴臉、語氣和態度，令我又再看到何謂「官僚」，真真正正、活生生的官僚嘴臉。剛才何敏嘉議員亦說過，梁文建先生的語氣似乎是說，活該你們如此，誰叫你們當時不是無條件支持老人金計劃，現在卻哀求政府進行，已經不可以了。你們的說話都已在會議紀錄中清楚記下，想更改也不可能了。這是甚麼態度？

其實本局就老人金辯論的時候，民主黨是表示支持的，只不過我們希望能附加一些更好的條件，使老人金計劃更切合需要。林鉅津議員一直用「麵」和「粉」來形容老人家的需要，可能他並不太認識老人家。我自己參與老人服務 10 年，現時是老人權益促進會的副主席，我知道老人家並不十分喜歡吃「麵」和「粉」，老人家無論如何也較喜歡吃「飯」。因此，民主黨一直建議推行中央公積金，然後利用綜援幫助一些不能享有公積金的老人家。我將這樣的建議比喻為一碗「叉雞飯」，而老年退休金則是一碗「白飯」。我們附加這些條件，要求政府供款或採取其他措施，打個比喻，就是加些「叉燒」，讓老人家可以吃碗「叉燒飯」。

現在政府說，你們不支持便不做了，卻又再推出強制性私人公積金計劃。這計劃無疑變成了「粥水」。如果將供款比喻為米，把米放進鍋裏，弄得好的，可能有飯吃。但如果某一間公司倒閉，米也沒有了，就只剩下水，再弄下去，可能連「粥水」也沒有。

剛才梁文建先生老是強調着的，就是要求立法局再做一次橡皮圖章。政府官員是否還在緬懷過去立法局議員全屬委任議員的日子？政府官員那時都做得很開心，何來那麼多麻煩事？拿來立法局蓋個印便成，照做可也。現在卻不可同日而語，現在有很多意見、很多要求，政府是否不能夠適應立法局同事所提的要求和建議呢？是否要求立法局再做當年的橡皮圖章呢？現在的立法局已經不是當年的立法局了。希望我們的司級官員不要再緬懷以前的世界。

主席先生，剛才梁文建先生發言時，很多局內同事，包括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何敏嘉議員等，都曾要求他作出澄清，但梁文建先生拒絕作答，他顯然不敢面對這些問題，亦不敢面對我們的質詢。為甚麼呢？因為他根本回答不來，亦不敢回答。如果回答，他自然便會露出那狡猾狐狸後面的尾巴。這樣，我真的不知道梁文建先生如何可以面對公眾，更不知他如何面對五十多萬名 65 歲以上老人家的要求。梁文建先生，請你近日試試出訪一些老人中心，在面對老人家的質詢時，你會如何回答他們的問題？我相信你一定回答不來，那時你是否又拒絕作答呢？

至於老年退休金，我曾經說過，政府以前所未有的全面宣傳攻勢來推薦老人金建議，竟然在電視播放廣告，說有老人家收到一封信，通知他們的申請獲得批准，可以拿錢了。「十劃還沒有一撇」，就已經在電視上說可以拿錢了。這個廣告令很多老人家誤以為真的可以拿錢，紛紛來我的議員辦事處詢問，何時可以領取老人金？如何申請？何時可以領取那 2,300 元？這是切切實實的讓老人家有個幻想，現在希望卻真的變成了幻想。你如何面對老人家？

至於綜援方面，剛才李華明議員已經講過，最早要求提高綜援金額的是我。我在去年二月已經要求增加綜援金額，達至當時要求的 2,100 元，就是政府那時所提出的老年退休金的金額。我記得當時進行辯論時，很多議員批評我「偷步」。林鉅津議員又說我鼓吹福利主義，「養懶人」等等。我不知道為何林鉅津議員現在好像真的以為要求提高老人綜援金額是自由黨的發明，是自由黨的要求。剛才周梁淑怡議員說，林鉅津議員要求放寬入息審查，好讓多些老人家受惠，這一點我們是支持的。但我們支持的老年退休金更能令全港 65 歲以上的老人家全部受惠。我不明白自由黨為何不支持這項要求。這是我百思不得其解的。

主席先生，最後我希望引述魯迅先生曾經說過的話：「蒼蠅受嚇是會飛走的，不過一下子又飛回原處。」但很可惜，政府一飛便飛了兩年多，現在又飛回頭，回到現時的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

李永達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想談談今天的辯論。本來在議會內進行辯論是很常見的事，可透過不同意見的交流，了解彼此的觀點，達到一致的看法，又或始終不能意見一致。

立法局初期以論資排輩的形式辯論，議員在讀完自己的演辭後便舉手按掣。其後有同事認為這種形式不好，因為不是西方議會的做法，尤其我們有很多同事從英國來的。在英國議會的傳統內，若你想提出問題，便要站起來，由議長，即主席先生你，揀選一位人士來討論。這方式不但令辯論變得生動，而且會令不同意見的議員可作出交鋒，可就被別人攻擊的不同意見作出答辯。

今天的議會內就有很多強烈的相反意見，亦有同事要求梁文建先生澄清其所說的問題。可惜，會議常規將這個是否作出澄清或是否讓對方作出澄清的決定，交在那位正在發言的同事身上，遏抑了很多值得辯論的問題。其實從某個角度來看，這是不好的。因此，我會考慮建議民主黨研究是否應該修改這部分的會議常規，令正在發言的同事如果說出一些與其他議員非常不同的意見，甚至猛烈抨擊對方時，例如說他人歪曲或誤導時，彼此可以有交鋒的機會。這才是議會議事的重要地方，而並非只是大家站起來讀一篇演辭就了事，也不是你在演辭內說對方錯，然後別人叫你解釋，你卻坐着不回答，只懂說"No"，"No"，"No"。我從未在辯論中見過一個政府官員會像烏龜般縮在牆角，縮着頭，縮着四隻腳，在讀完自己的演辭後，別人要求澄清，他又不肯澄清便了事。投票獲勝並不等於真正的勝利。表決時贏了只是因為你有較多票數。如果你是英雄，你覺得自己的理由正確，為何你不回答別人的質詢？為何不與別人交鋒？這不單是關乎常規的問題，也是一個議事者在面對不同事件時，是否敢於站起來回應的問題。我沒有見過政府在受到挑戰時，不敢澄清，不敢回應。這並不是一個選不選的問題，而是作為一個有權力的執政政府，在面對群眾的挑戰及立法局議員的不同意見時，會否作出回應的問題。

我今天很失望，因為梁文建先生一直迴避黃宏發議員及楊森議員所提出的澄清要求，因為他們要求澄清的那部分涉及我們對這個問題的正確看法。當然，梁文建先生有權不回答這些問題，但你認為這是英雄嗎？你覺得這樣做能在議會內辯論出一個真理嗎？因此，主席先生，我覺得今天的辯論令我很失望。這不是關乎投票輸贏的問題，而是我們沒有一次公開及坦誠辯論不同意見的機會。我們更不可以在這議事堂內發揚議會議事的傳統，就是每個人也敢於站起來回應及辯論不同的意見。

主席（譯文）：楊森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你有 5 分鐘時間就修訂動議發言。

楊森議員致辭：

多謝主席。首先，我希望現時坐在這裏，或者在外面的議員不要接受林鉅津議員的修訂動議。大家想一想，剛才黃宏發議員說得很對，如果接受林鉅津議員的修訂動議，那麼，便完全抹煞了我前部分的動議，即強烈不滿政府不推行老年退休金計劃，並要求政府盡快推行該計劃，我在後半部分其實也提出增加公援，所以與林鉅津議員提出的一樣。如果大家想增加公援的話，其實只要支持我的原有動議便可。即使大家已對政府的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表示支持，其實亦可支持老年退休金計劃，因為兩者的目標不同。老年退休金計劃是幫助那些已退休、即將退休及低入息的人士，公積金則幫助現時正在工作的人士，保障他們幾十年後的退休生活，所以希望大家支持我的原動議，反對林鉅津議員的修訂動議。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將集中回應楊森議員提出的動議的第一部分，而我的同事衛生福司則會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發言。

首先，我要說明退休保障的基本政策，也就是說，我們談論的只是一種退休保障形式，可以是退休保障計劃或老年退休金計劃或我們剛才通過的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而且必須是實際可行、社會負擔得來和能夠持續下去的制度，並必須為香港人、本局以及未來主權國所接受。如果不能夠符合以上條件，任何計劃都是完全不可接受，以及絕不可能付諸實行的。

我們較早前既然已通過有關強制性私營公積金的動議，現在已無意重提老年退休金計劃的問題了。以下我只想就部分議員對我們處理老年退休金計劃的方法所提出的一些指責作出回應，我會盡量以不帶任何感情色彩的字眼發言，以免引起反感。我知道一些議員心裏並不好受，因為他們或許正在後悔自己過去所作的決定，但正如我所說，我並不能在這方面幫助他們。事情已經過去了，我們不能令時光倒流。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九日我在本局發言時曾向議員保證，我們會以非常謹慎和開明的態度來審閱市民就老年退休金計劃遞交的六千多份意見書作出考慮。同時，我指出政府會否實行老年退休金計劃，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其中包括我們的建議須獲得社會人士的認同。早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當我們首次在本局提出老年退休金計劃時，我們已經清楚說明這一點。相信各位議員都記得，老年退休金計劃的諮詢期在一九九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結束。我們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專責分析所收到的意見書，並提出其他適合和可以接受的建議以供選擇。

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我們就老年退休金計劃諮詢文件發表一份全面的意見評估概要。此外，我們在取得了遞交意見書的個別人士或團體的同意後，向本局議員及市民大眾提供了意見書的詳細內容。在處理這個問題時，我們非常審慎，而且有很高的透明度。我們沒有必要向市民及本局隱瞞這些文件。任何人士如希望詳細審閱這些文件，都可以取得有關文件。

現在讓我提出該次評估的一些要點，這些要點令我們得出一個明確的結論，就是社會人士和本局都不贊同政府實行諮詢文件內所概述的老年退休金計劃。根據我們的評估，社會人士的意見不一。雖然多份意見書原則上支持這項計劃，但大部分的支持都是有條件的，包括要求同時推行老年退休金計劃和強制性私營公積金；立即提高老人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的金額；在推行老年退休金計劃的同時，一併推行中央公積金制度；以及就計劃內的一些基本原則提出多項的修訂。雖然有議員指這些條件、修訂及變動只屬輕微，但如果我們一一依從，老年退休金計劃便會變得面目全非了。這並非我們希望取得的支持，而且肯定的說，這也不是最有利香港的做法。

此外，亦有多份意見書原則上反對老年退休金計劃，並就計劃不當之處及為何不應付諸實行提出不同的論據。部分意見書指老年退休金計劃將社會福利和退休保障的概念混為一談。另一些則認為計劃把保障老年生活的責任由個人或家庭轉嫁到社會，長遠來說，對人們看待工作和儲蓄的態度造成不良影響，並會令中國傳統價值觀念崩潰。又有多份意見書指出老年退休金計劃不公平，因為所收取的退休金款額並非與供款額直接掛鈎，並認為建議設立統一退休金款額的計劃並不可取，因為對於真正有需要的人來說，退休金的款額並不足夠，但對於較富裕的人來說則屬多餘。

多份意見書對於老年退休金計劃所根據的假設人口和生產力增長表示關注，認為這些假設並不可信，並擔心假如採用較符合實際的數字來計算的話，老年退休金計劃會面臨破產的危險，否則需要大幅提高供款率。另一個引起關注的範疇是，老年退休金計劃最後可能會面對在不少西方福利國家推行老年退休金計劃所遭遇的同樣問題。

現在讓我會談談社會人士對老年退休金計劃諮詢文件主要建議所表達的一些意見。接近 18% 的意見書建議把合資格領取退休金的年齡由 65 歲降至 60 歲，因為 60 歲是普遍的退休年齡。要做到這一點，當然需要大幅調高老年退休金計劃的供款水平。多份意見書要求日後退休金的增幅應與薪金的增幅掛鉤，而不是與我們當時建議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掛鉤。如果我們接納這項修改，所需的供款額則需要提高至一個不能接受的水平。另一個出現意見分歧的主要範疇是老年退休金計劃的建議建籌資辦法。約 10% 的意見書要求一個三方供款的模式，即是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作出等額供款。這種做法也是完全不可接受的。

現在讓我談談各位議員在今天辯論中所提出的一些具體論點。部分議員聲稱，老年退休金計劃意見書的數目曾經過給政府動過手腳，他們並認為我們過於偏重個別團體的意見，又或者對這些意見置之不理。事實很簡單，本局對這項計劃並沒有予以真正的支持；報界對老年退休金計劃反應冷淡。事實上，不少報章更抱有某程度的敵意。此外，公眾意見亦出現分歧。這種種意見都是政府必須予以充分考慮的。

讓我再次強調，意見書的評估工作是絕對公平的，而且是以謹慎和認真的態度來進行評估的。除了考慮每份意見書所表達的意見及研究意見書在原則上是支持或反對老年退休金計劃抑或沒有表明立場之外，我們還會留意下列各項：(a)意見書是由個別人士或團體遞交的；(b)意見書是普通的信件或預先印製的形式；(c)假如意見書支持老年退休金計劃的話，究竟是有條件或無條件的支持；如屬前者，則是在甚麼條件下支持；及(d)假如意見書是反對老年退休金計劃的話，則是否原則上反對或只是反對諮詢文件內個別的建議。

如果意見書是由團體交來，我們會同時考慮有關團體所代表的大約人數或組織數目。不過，在意見評估中列明我們估計每份由團體遞交的意見書所代表的人數顯然是沒有意義的。雖然我們確有列明簽名運動中收集到的簽名數目，但這並非如某些人所說，表示我們把每份由團體遞交的意見書只視作一個人的意見。事實並非如此。

主席先生，對於一些議員不滿我們就老年退休金計劃進行公眾諮詢的方法，我感到失望。他們聲稱只考慮市民就諮詢文件遞交的意見書，會剝奪不少可能會支持老年退休金計劃的人士表達意見的機會。對此我並不同意。我們在全港多個地區廣泛派發諮詢文件和關於老年退休金計劃的簡單問卷。此外，報章和電子媒介，以至正式和非正式的公眾集會、座談會及講座等等的場合都有對老年退休金計劃的詳情作出詳盡的討論和講解。教育統籌科的同事更出席了差不多 200 次的會議和活動，闡述這項計劃。

那些不想閱讀諮詢文件的市民很容易能夠從其他渠道獲悉計劃的內容。同樣地，那些不想遞交意見書的市民也可以像很多人一樣，通過出席區議會會議或公眾集會、致函報章或致電接聽聽眾電話的電台節目等方式來表達他們的意見。雖然我們把焦點集中在所收到的意見書的數目上，但我要表明，無論是來自甚麼渠道的意見，我們全部都加以考慮。

最後，對於部分議員在現階段竟然提出無論我們是否取得支持，我們都應該把老年退休金計劃提交本局，我感到驚訝。如果需要就老年退休金計劃進行立法，但又未能取得本局的支持，即使是原則上的支持也沒有的話，把計劃提交本局是沒有意義的，而所需的一切籌備工作也會白費。沒有本局的支持，以及社會大眾的認同，繼續推行這項計劃是既不合理又不明智的做法。

主席先生，現在讓我回到開始時所提到的論點。我曾在本局指出，會否推行老年退休金計劃，要視乎能否得到社會人士的認同。但公眾人士的認同並非我們想得到就能夠得到的。任何指我們曾經歪曲市民對老年退休金計劃的意見或指我們對這些意見置之不理的說法，我都完全否認。明顯地，民意根本不支持我們繼續推行諮詢文件建議的老年退休金計劃。我們花了七個月的時間設計老年退休金計劃，三個半月的時間進行諮詢，三個月的時間評估諮詢結果。通往老年退休金計劃的大門不會重開。我們必須繼續前進，尋求其他可行辦法，為老年人提供經濟保障。各位議員已於今晚較早前通過動議，促請政府盡快引進強制性私營職業退休金制度。我們會立即就強制性私營公積金進行諮詢。在推行強制性私營公積金的同時，一併實施老年退休金計劃的建議是完全不可接受的，更會使供款人、僱主及僱員承受無法承擔的重負，為了公眾利益着想，我們必須否決這個建議。

基於以上所述，以及衛生福利司於稍後陳述的原因，本局的當然官守議員將投票反對動議及修訂動議。我促請各位議員也反對動議和修訂動議。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楊森議員提出的動議以及林鉅津議員建議的修訂，均促請當局即時將發放給老人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額提高至每月 2,500 元。

我在今午較早時候於本局辯論政府的動議時已指出，當局完全同意議員的見解，就是我們應竭盡所能，在各方面協助有需要的老人，確保他們能夠有尊嚴及舒適地安享晚年。但我們和本局議員亦同樣有責任採取一個能夠持續推行及量入為出的方法，去提供這種協助。我們不能容許開支方面的增長超過總體經濟增長。

我們所面對的挑戰，是既要顧及給予有需要老人更多支援的共識，同時亦須符合本港明智的預算準則。本局各議員均知道財政預算過程如何進行。因此，對於有議員要求當局即時大幅增加經常開支，我感到很意外。那些瞭解財政預算過程並支持本港所採用的預算準則的人士均知道，這樣的建議是無法採納的。若假設我們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能額外撥出約 7.8 億元的經常開支，用以支付綜援計劃下老人標準援助金的建議增幅，將屬不切實際。我希望有意支持這項動議或有關修訂建議的議員注意一點，就是各位議員對公眾應負的責任，還包括須確保政府開支的處理方式，有助於妥善管理政府財政，同時亦對經濟有利。

這並不是說我們現時並沒有在綜援方面做任何事——相反地，我們正着手進行並且已完成了多項工作。我們已將發放給單身老人的綜援金額提高，增幅在扣除通脹後較本年四月之前3年高出26%。此外，我們現正就整個綜援計劃進行一項重要的檢討，並會繼續進行這項檢討。我謹請林鉅津議員注意，這項檢討的範圍將會包括現行的入息審查準則，而這正是林議員在修訂動議中特別提出的問題。我們現正盡快進行上述檢討工作，不過我們最快要到本年九月才可從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方面獲得重要的數據。若期望當局在本年底前訂出任何確實建議，是不切實際的。這並非零碎的工作；我們絕不可憑空取得一些數字。

進行全面檢討是唯一明智的處理方法。正如我今午較早時候所說——這並非一種施延手段，絕對不是。我們誠心誠意希望盡快將檢討的建議付諸實行。可是，我們會遇到一些困難，因為這項檢討要待一九九六至九七財政年度預算案的籌備工作進行至後期，才能得出結論。不過，財政司已同意在檢討有結果前，預留一些款項，使我們可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開始實施有關建議。有關議員現時滿懷自信地倡議提高綜援金額，這些表現令我很難理解，他們對綜援計劃及其他為老人而提供的支援的實際運作方式，是否有深入的認識。讓我向大家解釋一下。

由下個月起，當綜援計劃下的所有標準金額提高8.5%後，我們預期每名單身老人平均每月可領取大約2,700元。這數額較有關動議和修訂建議的2,500元還多出200元。怎麼會是這樣的？這是由於老年綜援受助人中，有97%不單領取所謂「標準援助金」，亦同時有資格領取多種特別津貼；同時如果他們已接受綜援12個月或以上，亦可按年領取補助金。對老人來說，與他們最息息相關的特別津貼是租金、電話費、交通費、醫療器材和膳食等方面的津貼。由四月起，一般來說，一名單身老人可按年領取補助金1,340元，以及每月領取標準援助金1,810元、租金方面的特別津貼（最高為1,118元）、電話費方面的特別津貼，以及獲發還往返診療所需的交通費（每月約100元）。這說明了平均每月獲發2,700元的綜援金額，並非難事。

因此，我們在計算給予有需要的老人經濟支援所需的全部費用時，必須把以下成本包括在內，即納稅人須負擔為綜援受助人免費提供所有醫療服務，以及完全免費或只以最低的象徵式收費，於下年度提供耗費逾10億元的福利服務，由輔導服務以至日間護理及社交活動不等。此外，如情況需要，這些受助人可在公共屋邨獲得特別體恤安置。

單身老人根據綜援計劃每月可領取的標準援助金將增至1,810元。當然，若僅從這個數額來看，他們所得的援助並不多，但在老年綜援受助人當中，領取不多於標準援助金的僅佔3%。而即使這便是他們所領取到的全部款項，他們還可透過種種隱藏的資助而獲得補助，這些資助是組成整個福利及其他支援保障網的一部分。同時，我們亦須緊記一點，就是如果他們只獲發給標準援助金，這表示他們可能因某些原因而毋須獲得租金或交通費等方面的支援。也許他們的子女及其家人正為他們提供一些額外的支援，使他們毋須申領其他綜援福利。

我們不要忘記，本港很多人都懂得未雨綢繆，儲蓄起一些款項，使生活得到保障。由於本港經濟增長迅速，使很多老人及其子女可得到所需的資源，讓他們可以安享晚年。無疑，社會上的確有不少需要援助的老人，但我們亦要緊記，很多老人都能憑藉自己的積蓄及家人的支援而過着舒適的生活。

主席先生，我們現正檢討綜援金額。儘管我們尚未就老人的援助金額提出一個新的數字，但各議員對金額應予提高所持的見解或會是十分正確的。事實上有關的檢討可能會顯示，發放給其他類別的受助人（例如青少年、弱能人士或單親家長）的援助金額亦應提高。我已指出，該項檢討並非一種拖延手段。檢討工作可為我們提供所需的資料，使我們可就現有的綜援金額（包括為老人提供的金額）是否足夠，作出明智的決定。倘若有充分理由提高老人援助金，我們將會竭盡所能，爭取所需的撥款，以便能夠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落實有關建議，儘管當局會在該年度財政預算案的籌備工作進行至後期，才可作出決定。

由於我們不能在檢討有結果前預先作出決定。因此，當然議員在建議為老人提供2,500元援助金的問題上，會傾向投棄權票。但他們不能在有關主張即時實施增加金額的動議中投棄權票。基於我剛才所述的原因，我們不能同意這樣的建議。因此，本局的當然議員將會反對動議及其修訂。

林鉅津議員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林鉅津議員要求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林鉅津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的修訂動議其實包含兩個部分。第一部分旨在刪去楊森議員就老年退休金計劃提出的動議。第二部分旨在修訂楊森議員的原動議中關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部分。請你批准就修訂動議的這兩個部分分開進行表決，因為我估計這兩個部分的投票結果會有所不同。

主席（譯文）：林鉅津議員，我不打算批准你這項要求。既然你提出修訂楊森議員的動議，倘你的修訂動議獲得通過，楊森議員的動議的第一部分將被刪除，這點你亦已指出了。這將會達致一個清晰的結果。倘你的修訂動議不能通過。我才會考慮把原動議分開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各位議員可否就林鉅津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彭震海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梁智鴻議員、鄭慕智議員、林鉅津議員、劉慧卿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及楊孝華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麥理覺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陸觀豪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杜葉錫恩議員及張建東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14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26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遭否決。

主席（譯文）：楊森議員，你現在可以致答辭。你原有的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在尚餘 5 分 3 秒。

楊森議員致辭：

今日的辯論相當長，我真的很多謝各位同事，因為當私人強制性公積金辯論過後，大家還未離開，尚且仍有很多人發言，我在此表示衷心感謝。

大家已各自發表不同的意見，不過，我對政府的民意收集很有意見。第一，梁文建先生並不將四千多個簽名當作四千多個支持老年退休金的意見，而只是當作幾份意見，並沒有逐個計算，但卻逐個計算商會的意見，不過，政府就八八年直選問題已是採用這種方法。

第二，梁文建先生並沒有提及我剛才所說的九四年七月十八日明報調查的結果，有 81% 受訪者支持老年退休金計劃；七月十六日經濟日報的調查亦顯示，58% 接受這計劃，以及有線電視所進行的調查，有七成市民接受這個計劃。因此，政府似乎並不重視這些結果，而只是着重收到的意見，而對於那些意見，卻又有不同的處理方法。此外，從梁文建先生的回應可知政府始終覺得，議員有限度及有條件的支持與絕對支持，例如麥理覺議員的那種支持，有所不同。當大家下次做民意收集時，便要當心了。有限度或有條件的支持和絕對支持原來是有分別的，所以大家將來要懂得如何處理。

我最後很多謝大家就這麼重要的政策提出各項寶貴意見，我代表民主黨對大家表示感謝。多謝各位。

主席（譯文）：有沒有議員要求把楊森議員的動議分開進行表決？是否沒有議員打算要求把楊森議員的動議分開？

林鉅津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要求把楊森議員的動議分開。事實上，按照我的修訂動議，我是要求刪去楊森議員的動議的第一部分，然後另行就我的修訂動議的第二部分再作表決，因為我估計我這部分的修訂動議會得到支持。

主席（譯文）：麥理覺議員，你是否想發言？

麥理覺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極力反對這樣做。我很希望主席先生把前述的要求裁定為違反會議常規。每一項修訂動議都與原動議息息相關，並且要修改原動議。若允許把原動議分開進行表決，那麼我們可能須就每一項動議表決兩、三次。主席先生，我認為這樣做並不正確。

主席（譯文）：本局不會再行處理林鉅津議員的修訂動議，因為該動議已遭否決了。現在的問題是我們應否把楊森議員的原動議分開進行表決。因為楊森議員的原動議實際上是分為兩個部分的。林鉅津議員，你是否仍然堅持要求分開進行表決？

林鉅津議員（譯文）：是的，主席先生。

主席（譯文）：楊森議員的動議的確是分開為兩個部分的，我會請各位議員就動議的每一部分分開進行表決。我先把楊森議員的動議的第一部分，就是關於老年退休金計劃的部分，付諸表決。

關於老年退休金計劃的第一部分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就楊森議員的動議的第一部分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林鉅津議員、劉慧卿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楊孝華議員及陸觀豪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主席宣布有 22 票贊成動議及 20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關於綜合社會保障緩助計劃的第二部分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動議已獲通過。

楊森議員要求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柱銘議員、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津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潘國濂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及麥理覺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杜葉錫恩議員及陸觀豪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36 票贊成動議及 4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在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午夜十二時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件草案及 1995 年氣體安全（修訂）條例草案外，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書面答覆

附件 I

工商司就黃震遐議員對第四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我已為此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索取更多資料。據悉，該局的一貫做法是，當其他機構（例如香港總商會）所提供的某種服務能充分滿足市場的需要時，該局便會考慮停止提供有關服務。這是確保該局的資源能分配給那些未能足夠支援服務滿足需要的行業。該局近年停止提供的服務包括：

- (a) 在一九八一年推出而在一九九零年停止提供的電鑄服務；
- (b) 在一九八六年推出而在一九八九年停止提供的真空鑄造服務；及
- (c) 在一九八七年推出而在一九九一年停止提供的硬質陽極氧化服務。

附件 II

工商司就李卓人議員對第四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現將蒐集所得資料載述如下：

- (a) 在一九九四年二月十七日，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接獲一宗對“洗衣樂園”的投訴，共有 17 名特許經營人投訴“洗衣樂園”的經營者欺詐。
- (b) 警方遂展開調查，看是否有人可能觸犯騙取財產、盜竊公司資金、欺詐或不負責任誘人投資的罪行。
- (c) 警方已查問“洗衣樂園”的經營者，而商業罪案調查科人員亦檢取大批文件，並細加查閱。並後，警方要求律政署就這宗個案提供意見。律政署認為並沒有足夠證據向任何人士提出刑事起訴。

附件 III

保安司就鄧兆棠議員對第六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我們並沒有這方面的資料，非常抱歉，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負責監察望后石越南難民中心的情況，但沒有這方面的統計數字。不過，我們相信，難民中心內約 450 名船民，大部分是在入住該中心期間染上毒癮的。

書面答覆 — 續

附件 IV

保安司就曹紹偉議員對第六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望后石越南難民中心吸毒者的年齡和性別的資料截列如下：

年齡	男性	女性
16-21	17	8
22-30	240	9
31-40	160	5
41-50	4	0
51-60	3	0
	-----	-----
	424	22